中國地學會



地學雜誌

大中華民國四年第七八合期
本雜誌第六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再版

中國地學會簡章

（一）宗旨　本會以聯合同志研究本國地學爲宗旨旁及世界各國不涉範圍以外之事

（二）會所　本會基址在北平後海北沿十一號（暫在北海公園團城辦公）

（三）會期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項

（甲）常會每月第一星期第三星期開會各會員均得陳述意見講演心得

（乙）臨時會遇會中要務或延請名人講演由會長隨時知照或先期登報通告

（四）會員　本會公推會長一人編輯部長一人編輯員若干人評議員若干人幹事部長一人會計員正副各一人書記員一人其中外名人能以資力圖書協助本會者均推爲名譽贊成員

（五）入會　凡有志研究地學者或由本會會員介紹或投函本會由會員認可皆得入會

（六）會費　入會之始各納會費一元每年納常費二元

（七）會員之義務　會員對於本會據已擔任本會職務者皆有調查報告之責任如關係重要或新有發明者由評議員公議贈以相當之酬報

（八）會員之利益　會員應得會中所刊布之報告雜誌一份本會不另取資

（九）退會　在會會員遇有左列情事者皆得退會

（一）妨害本會名譽經評議員之議決者

（二）過期不交會費屢催不應者

（三）本會員自願退會者

（十）經費　除會員會費外得捐補助費以供本會開銷

中國地學會簡章

（一）宗旨　本會以聯合同志研究本國地學為宗旨兼及世界各國不涉範圍以外之事

（二）會所　本會事務所暫設北京[illegible]十一號（暫借[illegible]辦公）

（三）會期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illegible]

（四）會議　本會[illegible]

（一）臨時會[illegible]

（二）常會每月第一星期[illegible]開會各會員[illegible]

（五）入會　凡有志研究地學者或由本會會員介紹或自行投函入會由會員[illegible]

者均應填寫名冊及履歷

一入會時由會員中介紹[illegible]

（六）會費　入會之時[illegible]會費[illegible]元

七　會員之義務　會員對於本會應[illegible]

（八）會員之利益　會員應[illegible]

[illegible]

（九）選舉　本會會員選舉[illegible]

（一）妨害本會名譽[illegible]

（二）逾期不交會費[illegible]

（三）本會員自願退會者

（十）經費　除會員會費外[illegible]本會用款

地學雜誌第六年第七八期合册目次

圖　蹟

贛江流域地質圖

論　叢

述野田氏贛江流域之調査報告　張與檣譯

中國發明地圓說三　姚明煇

雜　俎

（內　編）

黑省增立設治局之芻議　節錄

陝西各縣要津地方設置縣佐之理由及其

附表　內務部

塞北紀行（續前完）　沌谷

百泉游記　戚震瀛

導淮計畫披露　節錄

（外　編）

達爾火山之噴口　節錄

德國獲有南洋殖民地之小史　巽之

說　郛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游記地理補注（續前完）　丁謙

河朔談故之續　蘇莘

蘇省南通測圖輿紀要　嚴儼然

延長煤油述聞　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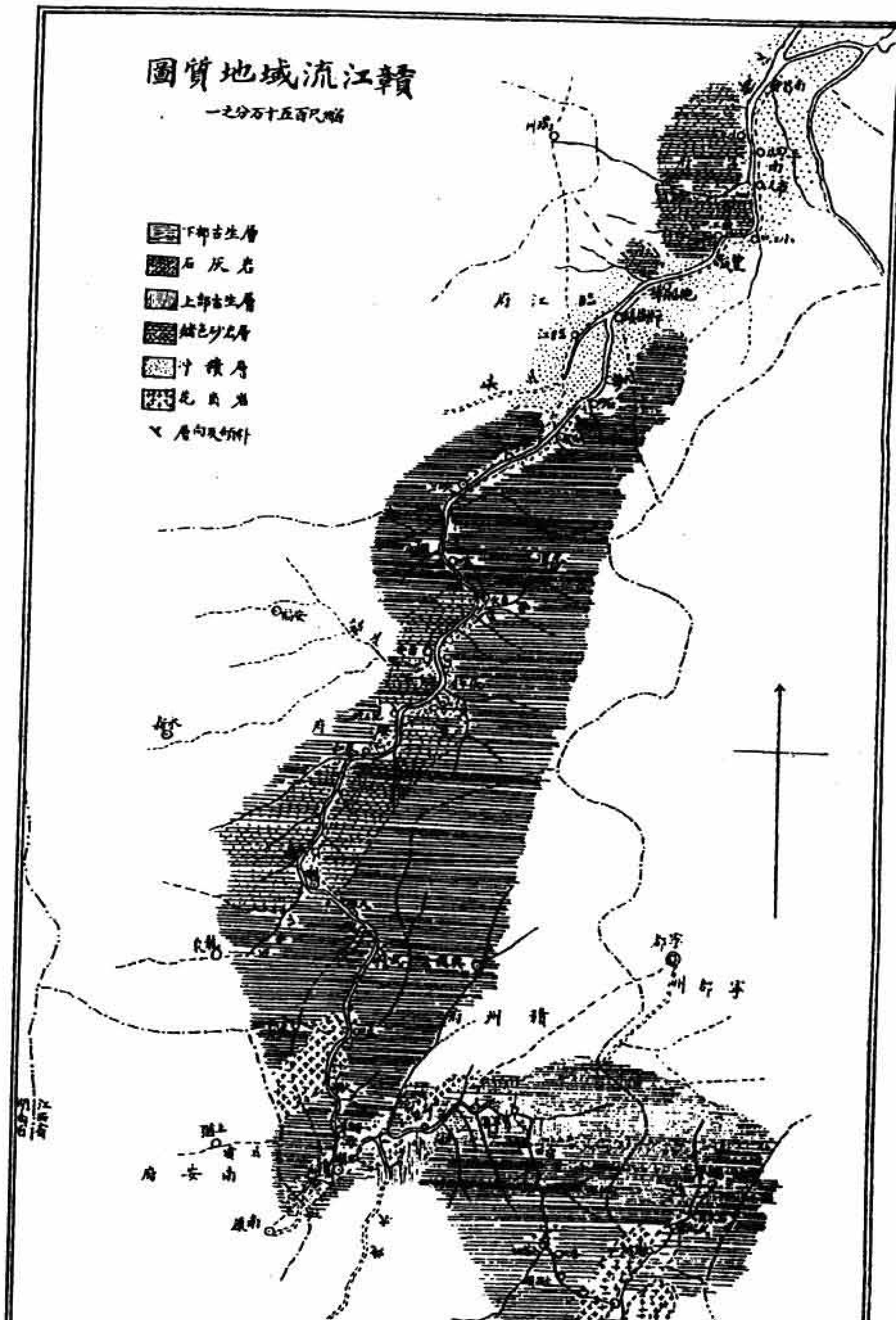
穆天子傳地理考證　丁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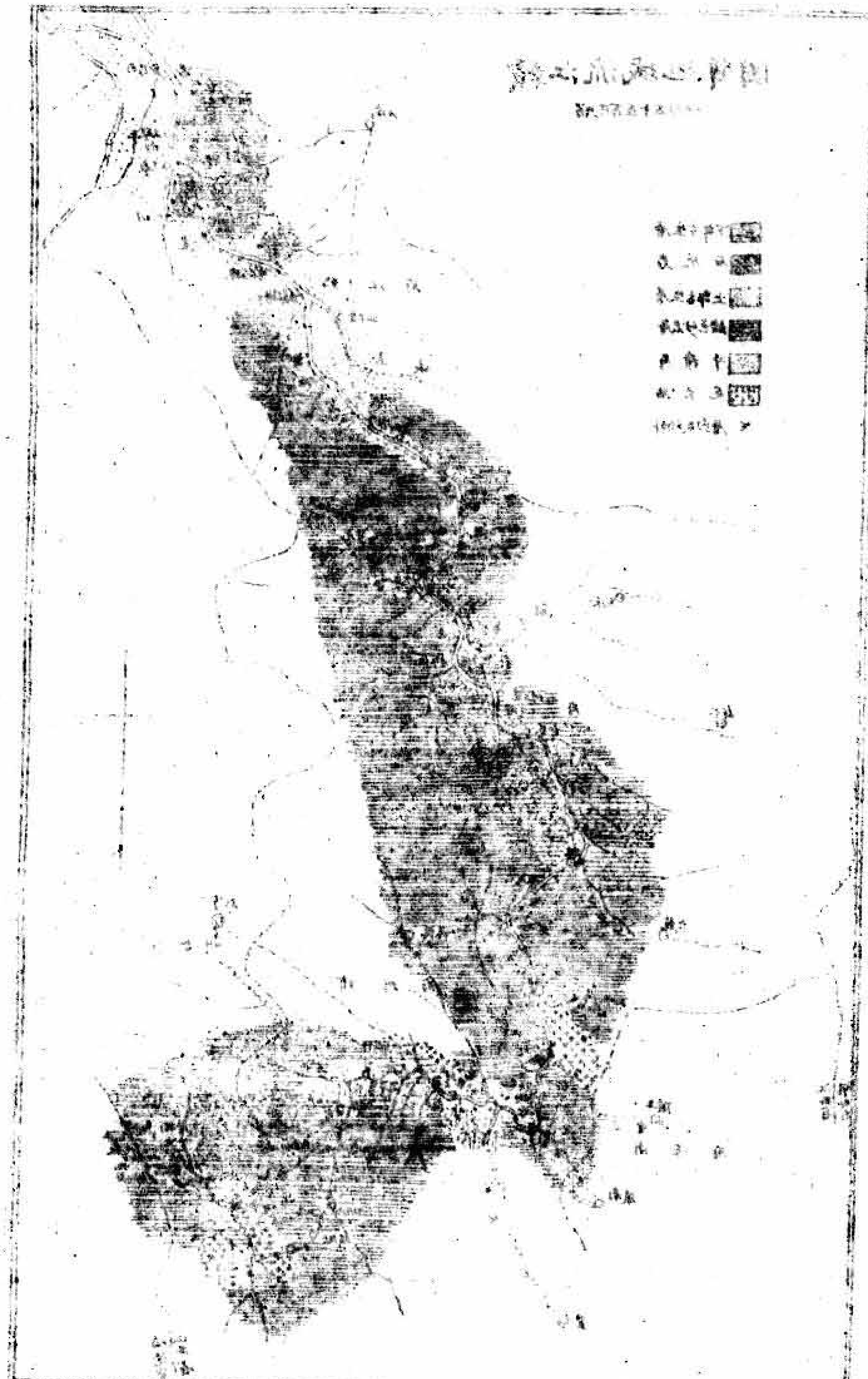
郵　筒

來函照登（益父先生最近著述之披露）

本會紀事

特別贈助


贛江流域地質圖
縮尺百五十萬分之一
下部古生層
石灰岩
上部古生層
紅色砂岩層
冲積層
花崗岩
層向及傾斜
臨江府
贛州府
寧都州
南安府



論叢

述野田氏贛江流域之調查報告

張輿權譯

野田氏自調查福建省南西部報告後。卽於本年一月八日。由瑞金而西。歷會昌贛縣。北折萬安泰和。過吉水新淦。至於南昌。考察狀況。前後凡十八日。行程千二百四十五里。今復就其報告。敍布於次。

第一節　區域

此次調查區域。除由瑞金至贛縣。橫斷江西省之南部外。均爲縱貫形。其轄境爲往時甯都、贛州、吉安、臨江、南昌四府一州地。包有會昌、萬安、吉水、峽江、新淦、清江、豐城、新建、南昌等縣。今州府既廢。乃將州府轄境。分隸於各道。由道尹管理之。

第二節　地形

地形變化。因贛江而異。贛江上游。山勢高聳。拔海約七八百米。間以狹長溪谷。谷際有坦平

地。有邱陵地。且赭色砂岩構成之臺地。錯出其中。贛江下游。山勢低夷。拔海不出二百米。而其溪谷。亦類多廣平。此其大較也。今爲詳述如下。

由瑞金而西。多屬古生層山岳。形勢高峻。山岳之間。邱陵起伏。類爲赭色砂岩所構成。迨至會昌附近。其山岳又有爲花崗岩所構成者。拔海約二三百米。自會昌歷雩都。峻嶺或至三四百米。雩都贛縣間。三門灘之山岳。復降至二三百米。贛縣以北。至於萬安。又復升至三四百米。是爲江西中部最峻之山岳地。迨萬安、吉水間。則爲赭色低陵。廣漠無垠。由吉水至新淦。則又有拔出海面約二三百米之山岳。然自此而北。經袁贛二江之氾濫。歷久沖積。地多寬平。與以上所舉之山岳地全異。

本江流域。由上所言。則山岳之地。頗屬不尠。然概爲水勢所擢剝。山脈之趨向。似難詳悉。惟詳細參觀。則知重疊江表者。咸由北北東而走南南西。其赭色之邱陵地。亦緣是種之方向。而斜亘。

贛江縱貫江西。若人身之大動脉然。其上流有二。一曰章水。發源於廣東省界之梅嶺。一曰貢水。發源於福建省界之長汀。章貢合流。因名曰贛。

貢水自發源長汀後。經瑞金而南西。沿山脈走向。急趨會昌。雁門水自南來注之貢乃轉而北西。惟其始由瑞金而南西。流幅甚狹。及至石水灘。勢稍開展。其經流之範地。多爲赭色砂岩。由會昌至雩都間。經古生層之縱谷。流道復狹。至雩都。有甯都水自北東會。既會乃曲而南西。迤邐赭砂岩層地。河幅雖廣。然幸無暗礁洲灘。互於其間。故流勢亦緩。及至贛縣以東。興國水自右岸來會。桃水自左岸來會。既會復折而北西。遂與章水合流。由此而下。乃稱贛江。

贛江自章貢合流後。乃急轉而北。至於萬安。其間除大湖江至良口爲花崗岩地外。餘則。爲粘板岩。之層理。橫斷。河床。輒生。沙灘。所謂。贛。江。之。十。八。灘。者。殆即。此。也。其水量之大小。亦無一定程式。汽船航行於此。既不。可得。即民船於減水期中。往來其間。亦勤生困難。蓋以本流既狹。兼無巨川來會。故航行者苦之。至由萬安而下。龍泉江自南西來注。北行近吉安縣治。（本府吉安府附郭廬陵縣治茲因與廬陵道重複故改名）溶江自北西來注。又北東至吉水。恩江自東來注。蓋贛自萬安至此。會大水者三。而小水尙不勝枚指。故流行緩延。地勢亦平坦。由吉水至峽江間。溪谷漸形偪窄。水勢趨而湍急。是爲江流險惡之區。亦江。西。之。重要。地。也。峽江而北。至於新淦。流行

益復廣漠。每當春夏之交。水勢蕩漾。時有氾濫之虞。兩岸築堤爲防。新淦而北。漸及樟樹鎭南。袁江自南西來會。由此以往。至於市汊。錦江自西來會。迨南昌以南。則有武陽水來會。既會歷南昌而北。河系較爲複雜。或併或分。水勢亦時漲時落。與鄱陽湖通其盈虛焉。

第三節　交通及氣候

交通。由瑞金至南昌。其交通有水陸二路。陸無峻嶺。水多帆船。行者便之。茲爲析述其程如次。

陸由瑞金沿貢水經會昌。至大西堝間。俱屬坦途。由大西堝至雩都。則爲山路。雩都東可通寗都。（舊直隸州今改縣）水陸均便。西可至贛縣。道亦坦平。贛縣而南。沿章水可達南雄。贛縣以北。循贛江直抵萬安。則行程較爲不便。由萬安而南西。經龍泉可抵湘省之桂東縣。由萬安而北東。歷吉安樟樹鎭。則至南昌。吉安之歧道三。一經永新至湖南之茶陵縣。一經安福至袁州。一經永豐至撫州。樟樹鎭之歧道一。即溯袁江側路。過萍鄉。至湖南醴陵是也。至若南昌。則道路如織。其南東經進賢至撫州。北西歷建昌至九江。西可至瑞州。交通便利。不讓湖南。

水由瑞金以西。即可航舟。惟流幅尚狹。不利大船。至贛州以北。水勢漸大。每當春夏之際。且

可游泳巨艦。迨至萬安間。則險灘作梗。祇利小舟迴溯。萬安而下。則小蒸汽船。亦得鼓輪其中。以貨物之寂寥。祇能為不定期之航行。若吉安。樟樹鎮及南昌間。則均得為定期之航行。小蒸汽船之運送業。較為發達。

贛江之本流。其交通既若是。而其支流。亦有可航舟楫者。由其上游以言。則曰雁門水、甯都水、桃水、興國水、章水。倘利用之。則於閩粵之交通所資甚多。由其下游以言。則曰龍泉江、溶江、恩江、袁江、錦江。俱可航民船。而與湖南東部之交通。亦多利賴。

小蒸汽船。以南昌為中心點。由南昌至九江。若於增水期。可航百噸或百八十噸之汽船。於減水期。則南昌吳城鎮間。水程較淺。僅可航二十噸內外之汽船而已。由吳城鎮至九江。載重百噸之汽船。仍可航行。今南昌九江間。汽船三十。公司七。歷一晝夜之久。卽可為兩地之往復。此外若南昌饒州間。則公司有二。汽船有三。南昌樟樹鎮間。公司亦二。汽船則四。南昌吉安間。吉安樟樹鎮間。公司各二。汽船則五。均於增水期內。駕以往來。

至於鐵路之建築。其已成者。則為南潯一線。南潯鐵路。經德安建昌達於沙井。約延長八十哩。現今敷設。距沙井尚有二哩。而此二哩亦正在土木之中。計其全線之開通。當必不遠。電

信之建設。由贛縣至南昌方面。及沿章水至廣東均有。惟由贛縣經瑞金達福建。尙未之見。然由厦門歷汀州至瑞金之電線。則已在布設中矣。此線竣功。則由瑞金至贛縣之線。亦必可敷設也。此外若由樟樹鎭沿袁江。亦有電線。通於湖南。

氣候　本地方之氣候。春季多雨。故稱爲雨期。此次之旅行。正在嚴寒時候。新旅次曇天多。而雨時少。甫至此地。適爲一月上旬。氣溫在攝氏十度內外。中旬達贛縣。氣溫急降下。十四日至零下五六度。降雪三日。是後氣溫仍繼續下降。及下旬至南昌。及漸昇上。晝則十五度。夜間約在零度上下。

第四節　地質

本區之地質之構成。則爲水成岩及火成岩之二種。今述之如次。

水成岩類

古生層

下部古生層上部古生層

赭色砂岩層

冲積層

火成岩類

花崗岩

上示諸層中。其分布最廣者。則爲赭色砂岩層。次之則冲積層。最少爲花崗岩。其分析之狀況。蓋如下述。

古生層　古生層之本岩。可區爲上下二部。下部層爲粘板岩及砂岩硅岩互層。而粘板岩極發達。色緻奇離。有黑綠褐等。多呈千枚岩狀。上部層由砂岩而成。雜有粘板岩及石炭。砂岩爲硅質。色白。亦時有竟作硅岩之狀態者。至於上下部層之分布區域。比較觀之。則以下部層爲較廣。蓋下部層亘於贛江流域。其間山地。多由是構成。惟沿江附近。常有赭色砂岩層被之。且間有沒於冲積層之下者。而上部層之分布。僅一見於承口。再見於三門灘。餘無所有也。

古生層多介於石灰岩薄層中。含有二疊紀乃至石炭期之化石。而其上部與下部。頗形錯雜。無聯合之狀況可言。又在會昌大湖江峽山等處。古生層之分布。亦或貫穿花崗岩層。且

於其接觸部岩質起有變化者。

古生層之地質構造。由瑞金至會昌雩都間。咸由北西走南東。無急斜褶曲。於雩都贛縣及贛縣萬安間。約走南北。至吉水以北。則由北東走南西。然其於雩都及吉安附近。則均界有赭色砂岩絳地。而其層向所趨。雖各有專歸。要亦不無幾微之差異也。

赭色砂岩層　本層分布。概沿贛江流路。占域最廣者。則爲萬安吉水間。次則爲豐城南昌等處。至贛縣雩都間。亦稍有之。岩有爲礫岩砂岩及頁岩。呈赭色狀。而於頁岩一部。亦有呈綠色者。礫岩以最下層爲發達。於會昌雩都贛縣附近。可見一斑。至萬安以北。則無有可言者。又自豐城以北。赭色砂岩層中。亦有雜以白砂岩者。白色砂岩。往往有白砂透出地表。鑑別極易。

赭色砂岩層向。約與古生層同。即其南方多由北西走南東。萬安吉安間。約走南北是也。惟豐城南昌間。則由北西走南東。差有異耳。其傾斜狀態。若在有礫岩之地方。約四五十度。他則十度乃至二十度左右不等。

冲積層　本層以新淦下流地方。若樟樹鎮及南昌附近。占域爲特廣。至吉安萬安等處。

僅居少數。其層岩所播。每於江岸屈曲部。堆積砂洲。有呈平野形者。其砂洲本體。爲砂及砂利。而成平野之下部。亦爲砂利。而上部則爲泥土。又有赭色砂岩地。其上多有赭色之土覆之。而此赭色之土。殆由赭色沙岩。被雨水剝削之後。堆積物聚集其上之化形。其時代或在冲積紀以前。亦未可知。

花崗岩　本岩之分布地。以會昌及大湖江爲較廣。峽山則狹長。皆貫穿古生層中。惟峽山方面。且透出上部層外。而其接觸部分。又能使古生層。因而變質。概爲黑雲母花崗岩。作粗粒狀。

第五節　物產

物產之區別。可以五者目之。曰鑛產、農產、林產、工產、及土石今析如下述。

鑛產物　鑛產以石灰爲特著。且於梓山(彩者偏東)及三門灘附近。三門灘之炭層。分走南北。區域較狹。厚約二三尺。惟質爲無焰炭。多粉粒狀。含有硫化鐵。梓山附近。坑口甚多。而炭量亦少。層厚亦不過二三尺云。

農產物　農產物有米、豆、胡麻、煙草、茶、五宗、此次第如下。

(1)米　此次調查區域。隨地皆產米。產地既多。故收穫亦鉅。常以之輸送他省。如會昌以東。則輸出福建。贛縣以南。則輸至廣東。萬安以北。則輸於撫湖或湖北湖南。其品質最佳者。當推貢水上游一帶。產量最多者。當推贛江下流一帶。其多與佳之原因。則由贛江流程本巨。支派又甚繁衍。流路所經。多爲平野。故土味豐沃。人得盡力於耕作。而收穫自然日鉅也。

(2)豆　以吉安吉水所產爲最多。恒輸出於贛江下流各地方。亦有運送至其上游者。

(3)胡麻　峽江以北。產量特鉅。

(4)煙草　瑞金爲產烟名地。每與自福建運來者。共輸出於江西湖南等處。所謂條絲烟是也。此外贛縣及吉水所產。雖品質劣於瑞金。然亦散布於贛江下游。價額總計。亦頗不少。

(5)茶　龍泉所產。品質爲特善。

此外尚有瓜子、棉花、砂糖、靛青、茶油等物。皆爲有名土產。瓜子有紅黑二種。紅者贛縣

產。黑則樟樹鎮之所產也。棉花除吉安以北。未見產出外。餘地殆俱有之。惟產額不多。砂糖亦有紅黑二種。爲雩都、贛縣、泰和等處之主產物。製法卽由甘蔗榨成。多行銷於南昌方面。足以杜洋糖之侵入。靛靑產於吉水。茶油則會昌、雩都、贛縣、萬安、泰和地方均有其行戶。

林產物　沿贛江及貢水附近。無甚大森林。惟其支流。若雁門水、梅林江、桃水、遂江等上游。或界廣東。或隣湖南。以未經採伐。故尙繁殖。其木材以杉爲多。松次之。柏與竹又次之。恒運至贛江下流。輸出他省。又吉安兼產樟腦。輸出九江。

工產物　有紙、布、藥三種。

(1)紙　密竹山間均產之。卽用以製紙。其主產地爲雩都、萬安、泰和等處。

(2)布　布有綿布夏布二種。綿布以贛縣、吉安、吉水、新淦、樟樹鎮、淸江所出者爲著。其綿絲多來自上海。而集於南昌。土人卽由南昌購取。以備機織。成後復賣之於市場。色有白、藍、褐、各種。又設有模範工場及女工養成所。力求改良。夏布亦名麻布。爲寗都所織。惜產額不多。

（3）藥　樟樹鎮古以藥材馳名。此盡人皆知也。其藥材製成後。即向漢口及廣東方面輸出。而轉達各處。今雖事業稍衰。然其所出藥品。輸於各省者。年額仍不下十五六萬元之巨。

土石類　建築石材。隨處有之。其質多花崗岩。土人每於大湖江良口間。開場採伐。惟較大石塊。尚未之見。又石灰原料。雞栖（雩都西）及花石塘（泰和境內）皆產之。及燒成石灰。銷行亦遠。

第六節　地方

本區調查區域。多平疇沃壤。且交通便利。以故都邑城鎮。散布其間。例若贛江上游。則有瑞金、會昌、雩都、贛縣。中游則有萬安、泰和、吉安、吉水。下游則峽江、新淦、樟樹鎮、豐城、南昌。今分述之如下。

瑞金　南東二面沿河。附近多平坦地。城周三里弱。有門五。戶數二千。人口一萬。殷盛市街。以南門外河畔為著。城內商家寥寥。有縣署、警務局、郵政局、厘金局、鹽局、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商務分會、教育會、廣東、福建、臨江三會館。地當閩贛交通孔道。往來商人。多於此間集散貨物。以故貿易稱盛。兼有警備兵駐紮其地。物產以烟草為最著名。輸送贛江下游。年額

約十萬元。此外米、茶、油、豆、等物。爲類亦多。

會昌　位貢水右岸。爲雁門水與貢水合流之地。城周三里。有門六。戶數千五百。均住城中。貿易繁榮處。首推東西市街及縣署前街。然多爲油行、鹽行、糖行。縣署以外有警務局、郵政局、厘金局、公私立高等小學校、農會、教育會、商務分會、福建、廣東、豐城、臨江、諸會館。物產以米、茶、油爲大宗。

雩都　在貢水與寧都水合流之下流。其附近爲赭色砂岩邱陵地。城周三里。有門五。戶數八百。人口五千。以東西市街爲最喧鬧。有縣署、郵政局、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女學校、商務分會、農林會、教育會、吉安會館。物產以紙及砂糖爲主要。此外有木材、落花生、茶油、米等。

贛縣　地當福建、廣東、江西三省通衢。爲貨物集散場。贛南一大都會也。其城市概況已備述於前。與萬安通路間。小鎮林立。水則有大湖江、良口、武索、陸路則有鳥兜、皂口、戶口尚繁。

萬安　據贛江右岸。其形勢介於山岳邱陵平地三者之中。惟平地咋廣。城周五里。有門六。繁盛地以城內東西市街爲最。戶數二千。人口一萬。有縣署。警務局。郵政局。鹽務局。高初

等小學校、商務分會、教育會、南臨會館。物產紙爲主要。米及茶油次之。

泰和　距贛江右岸。相去約三里。附近多平地。城周二里强。有門四。戶數三百。人口千五百。一小縣城也。物產有砂糖、紙、米、茶、油、等。

吉安　位於贛江右岸。爲江西省中部一大都會。商業殷盛。惟多萃於南門外沿河。大街長約三里。有小蒸汽船自樟樹鎮往來此間。以故營商者多。而富豪亦夥。城周九里。有門五。城之內外。戶數五千。商家約一千五百。人口五萬。有廬陵縣署、警察局、陸軍一營、郵政局、電報局、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商務分會、教育會、南昌、福建、廣東、臨江等會館。物產以布爲大宗。銷售他方。米豆亦爲出產巨額。

吉水　位於贛江恩江合流地。戶數二百。人口僅一千。亦一小縣城也。商業不振。物產以布及大豆尙佳。米與烟草、亦間產之。

峽江　位贛江右岸。西方負山。北多平坦。南有峽谷。峽江之名所由稱也。城周二里半。有門五。戶數四百。人口二千。商務蕭條。惟城外有市街。差勝。城內有縣署、警務局、高等小學校、女學校、商務分會、教育會、農會、南昌會館。物產米爲第一。布、豆、胡麻等均不多。

新淦　居淦江右岸。四近多平地。城周三里。有門七。戶數四百五十。人口二千餘。有縣署、高等小學校、商務分會、農林會、南昌會館。物產米爲主要。多輸出於蕪湖方面。　之爲布。則運銷於吉安、贛縣等處。此外若豆類及果實等宗。亦有生產。

樟樹鎮　位贛江左岸。去贛江袁江合流地約十里。古與吳城景德河口共爲江西省之四大鎮。商業頗盛。今雖稍形不振。然其貿易事業。較之吉安。猶無所軒輊也。鎮無城。屬清江縣。昔有通判駐之。戶數二千。人口一萬餘。有釐務分局、總稅局、商務分會、孔教會、農林會、廣東、峯會、新安、東湖、福建諸會館。物產米爲主要。藥材亦特產。黑瓜子綿布等次之。有小蒸汽船。日與南昌往還。交通頗便。

豐城　居贛江右岸。地勢平野。城周八里。有門十。戶數三千。人口二萬。城內有縣署、警察局、郵政局、電報局、高等小學校、女學校、商務分會、農林分會、教育會、育嬰院、保衛團、福建會館。縣屬有三江口、小江口、曲江、施船舖等小鎮市。物產爲米、豆、小麥、胡麻此外又有果實、瓜子、布疋、石炭。

南昌　位江西省中部。贛江左岸。附近多平野。由贛江而上。便達樟樹鎮。由贛江而下。可

至九江湖口。或饒州方面。均有汽船航行。對岸沙井。將與九江爲汽車之聯絡。城爲江西省會。周約十七里。門七。濱江有汽船會社及船橋。南門外有白塔及滕王閣。高插雲際。人口號稱四十五萬。實僅三分之一耳。城內有巡按使公署、將軍府、豫章道尹署、南昌縣署、警務署、郵政局、電報局、釐金局、鹽務總局、農事試驗場、商務總會、農會、會館、農業專門學校、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法政學校、女子師範學校、省立中學校、高初等小學校、美國銀行、交通銀行、電燈公司、織布工場、新聞發行所等。各種機關。莫不備具。其間商人。亦多有擁巨貲。建大廈者。故省會景物。較之其他省城。亦無遜色。產物米爲主要。常由蕪湖而輸於上海等處。爲本市出產之一大宗。

第七節　泉幣及風俗等

（一）　泉幣　　通行銀圓有大洋小洋二種。大洋最多曰龍洋。次則鷹洋、（墨西哥銀）日本洋、杖洋（安南銀）等。小洋有福建、湖北、廣東、香港四種。大洋之價。隨地而異。大率贛江上流。每元約兌十一角。下流則較多三仙乃至四仙。小洋一角。約值十二仙。惟盛行於通都大邑。至窮鄉僻壤。則不甚流通。銀圓之外。別有銅貨及紙幣。銅貨以一先爲本位。其兌換龍

洋。亦各地不同。例如泰和方面。每洋一元。換一百三十五仙。而豐城南昌。則一元可換至四百仙。紙幣倂行於交通便利之地。如樟樹鎮以北。若豐城南昌等處。則行使之者頗多。又贛省發行官票。雖票面書明一串。有時市價下落。僅值六百三十。而巨商大賈。以個人之信用。散給市票。反無絲毫折扣。較之官票。信用轉著。斯亦奇矣。

（二）風俗　土民概勤勉。體格及容貌。較福建人特殊。且嗜鴉片者不多。故風俗較爲美善。語言皆江西音。所謂南方官話者是也。婦女纏足風氣。隨地不同。瑞金會昌雩都。尙無所見。贛縣以北。則稍有之。至泰和以下。纏足婦女。觸處皆是。

（三）植物分布　植物與福建分布無大異。惟福建濫事採伐。此則迷信風水。差有不同耳。又福建之榕樹。多在南部而北部甚希。江西樟樹之大者。亦多於贛州附近見之。而榕樹則絕不多見云。

中國發明地四說三

姚明煇

明煇讀經至中庸言地。不禁拜書而歎曰。大哉聖人之言也。夫往明煇因周髀算經知中國

地圓之說矣。今而後知子思子之言為尤切也。中庸曰。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細河海不洩一語。知其說地圓為最切。夫河海之在地也。由人視之。水上於土。豈患其洩哉。而天視之則不然。水包乎土、之外。有不慮其洩者乎。使聖人而不知地圓。奚為慮河海之洩乎。且聖人不但知地圓。亦知地心吸力焉。知之。猶振字而知之。夫振何義乎。鄭君云。收也。許君云。舉救也。韋昭云。拯也。以此說經。知地心能收河海之水。拯河海之水。舉河海之水。而使之不洩。此安得不謂之知地心吸力乎。且以此而聖人地圓之說益著明也。使地非圓。安用振乎。抑又細之。經文所云一撮土者。何所麗乎。斯時也。地未廣厚。華嶽未生。而河海未兆。則一撮之多。將何所憑而為土乎。其必遊於太虛也歟。聖人立言之始。必非牽衍遺詞者。其不言地圓。或時人無不知地圓者。故可以不費歟。且聖人所知。不止於此細及其二字。知星氣星雲雲圓霞星以及乎熱液體冷液體地心熱硬地殼諸說。無一非聖人之所知。夫由一撮土而至於載華嶽。豈數年數十年之事乎。必千萬年而後能成也。邵康節推其年代。為堯以前五萬餘年云。易坤卦初六曰履霜堅冰至。其一撮土之時乎。六二曰直方大。及其廣大之謂乎。嗚呼。乃聖乃神。所知大矣。寧獨地圓也哉、若夫萬物載焉一語。又豈不知地遊哉。易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其地遊之象乎。大哉聖人之言也。

雜組

（内編）

黑省增立設治局之籌議

節錄

黑龍江省朱巡按使。以龍江縣屬景星鎮等鎮處。近年以來。榛荒日啓。民事益繁。惟均距各該管縣治遙遠。雖或分駐縣佐。暨舊有機關。如協領署稽墾局警察所。然非正當辦法。況現在地闢民聚。凡遇訟獄租賦。在民既苦偏遠。軍警緝捕亦覺鞭長莫及。苟非分別設治。別無控制之方。擬請大總統將該距縣治較遠之區。一律改爲設治地點。庶幾款不虛糜。事歸實在。茲將撤裁縣佐。改添設治之區。調査如下。

（一）景星鎮　景星鎮現隸龍江縣屬。距縣治二百里。原設縣佐一缺。全境居民一千餘戶。計地三十餘萬晌。西北爲濟沁河。面積寬廣。不下四五百里。可墾腴荒。可得五六十。非索倫匪徒。時出滋擾。以致墾戶寥寥。朱巡按前擬在濟沁河設治。因距省太遠。尙未發表。故擬請就景星鎮縣佐。改爲設治局以資治理。

（二）二克山　二克山現隸訥河縣屬。距縣治三百餘里。東鄰通北。西迄莽鼐。南界拜泉。北抵龍門。均背在數十里之外。天然縣治區域。訥河轄地。原係東布特哈總管之舊。全境面積三萬二千四百餘方里。東西相距幾四百里。西屬遼闊。二克山三站等處。居縣之東。墾戶雲集。頗爲繁盛。擬在三站地方。添設克山設治局。於民生實多便利。

（三）通北　通北現隸海倫縣屬。距縣治一百二十里。舊設稽墾局。督促墾務。雖距海倫匪遙。中隔樹川。氣不銜接。以致煙戶寥星。未能發達。其北爲龍門鎮。早經設治通北。若非亟亟經營。龍門亦難興盛。朱巡按使故按照江省續請設治原案。擬於該處設通北縣。擬就稽墾局。改設通北設治局。並將龍門之安吉鎮。酌量劃入以資控制。

（四）上集廠　上集廠現隸綏化縣屬。距縣治二百餘里。原設縣佐一缺。發達甚早。市面整齊。徒以地近山林。胡匪出沒。已墾之地。率多拋棄。現雖籌設山林警察。然非二百里外之縣知事所可控馭。擬就上集廠縣佐改爲綏楞設治局。以冀就近督率。收安民除匪之効。

（五）鐵山包　鐵山包現隸慶城縣屬。距縣治一百五十里。舊設協領一員。無行政權。頃又出放山荒。與慶城相隔更遠。山道複雜。匪類滑滋。照料難周。朱巡按擬於該處設鐵驪縣。應

即先設鐵驪設治局。並將慶城之安邦河段升科地三四萬晌。撥歸管轄。俾立警察基礎。仍由設治局督放山荒。督催耕墾。以興地利云。

陝西各縣要津地方擬設縣佐之理由及其附表

內務部

內務部具呈　大總統略云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稱陝省前清佐貳額缺。共一百四十餘處。改革以後。所有與縣知事同城各缺。一律裁撤。民國二年。復將臨潼縣關山鎮縣丞一缺設警察事務分所。僅留二十七缺。均屬要津地方。自應照舊設置以資治理。至栒邑石門關、韓城芝川鎮、膚施呈瑤堡三處。或地當要衝。商業繁盛。或距縣寫遠。控馭難周。均係實在情形。併應准予添設以重地方。惟事關經久制度。所有此項經費。尤當通盤籌畫。除原設二十七缺。及臨潼關山鎮。前已列入三年度概算。暫請照舊開支外。此次添設之邑石門關膚施呈瑤堡二處。擬比照二等縣佐月各支洋七十三元九角。韓城芝川鎮。擬比照三等縣佐。月支洋五十四元三角。計每年共溢支洋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應請咨商財政部追加預算案內。以期收之適合。相應造表繪圖。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陝西全境。關山險阻。形勢扼塞。各縣地方。交通不便。治理每虞弗周。是以前清設置分防佐貳各官。不下

一百四十餘處。以期收分治之效。自民國成立以後。該省各縣分治人員。僅留二十餘處。並經報部有案。茲准咨陳遵章設置縣佐三十一缺。詳加覆核。該省擬設各缺。除因仍舊制之長安縣草灘鎮等二十七缺。及由警察事務分所改設之臨潼縣關山鎮一缺。係從前縣丞巡檢駐在地點。均係扼要之區。以之改設縣佐。尚屬妥協。原擬增設之栒邑縣石門關唐施縣望瑤堡兩缺。或僻居山隅。或地屬衝繁。既准咨陳有設置縣佐之必要。自係爲因時制宜起見。以上共計設置縣佐三十缺。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其原擬增設之韓城芝川鎮一缺。經部查核該鎮距縣城僅二十里。又係前清設而旋裁之缺。擬請毋庸增設縣佐以節政費。至各該縣佐經費。除長安縣屬草灘鎮等二十八缺。業經列入三年度預算。應即仍舊開支。其原擬增設之栒邑縣屬石門關等三缺。除韓城縣屬芝川鎮一缺擬請毋庸設置外。其餘擬增兩缺。共需經費銀元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經部咨商財政部。旋准覆稱應由該省巡按使在核定政費範圍以內。撙節支配等因。自應毋庸追加。以免牽動預算原案。所有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額缺各緣由。理合據情列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云云。旋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駐在地暨理由表

道轄	縣轄	縣佐名稱	駐在地	設置理由
關	長安縣	長安縣分駐草灘鎮縣佐	草灘鎮	該處北界三原涇陽兩縣。地當孔道。商務殷繁。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臨潼縣	臨潼縣分駐關山鎮縣佐	關山鎮	該處毗連蒲城富平渭南三縣。村堡遼闊。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裁撤、改設警察事務分所。擬請、改、設、縣、佐、
	盩厔縣	盩厔縣分駐祖菴鎮縣佐	祖菴鎮	該處為全縣富庶之區。且為往來孔道。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渭南縣	渭南縣分駐故市鎮縣佐	故市鎮	該處毗連大荔蒲城富平。為渭北繁要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富平縣	富平縣分駐美原鎮縣佐	美原鎮	該處毗連同蒲。民情最為強悍。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中	大荔縣	大荔縣分駐羌白鎮縣佐	羌白鎮	該處毗連蒲城。為渭北刀匪出沒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商縣	商縣分駐龍駒寨縣佐	龍駒寨	該處界連鄂豫。洵屬水陸要衝。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漢　道

雒南縣	雒南縣分駐三要司縣佐	三要司	該處界連豫省。山嶺叢雜。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隴　縣	隴縣分駐所鹿鎮縣佐	馬鹿鎮	該處界連甘肅。五方雜處。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寶雞縣	寶雞縣分駐虢鎮縣佐	虢　鎮	該處商業繁盛。夙號難治。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栒邑縣	栒邑縣分駐石門關縣佐	石門關	該處界連甘肅。深溝峻嶺。前清曾設營汛於此。以資彈壓。旋經裁撤。擬請、增、設、縣、佐、
南鄭縣	南鄭縣分駐青石關縣佐	青石關	該處界連四川通江。最為繁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褒城縣	褒城縣分駐黃官嶺縣佐	黃官嶺	該處萬山叢雜。林箐深密。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洋　縣	洋縣分駐華陽鎮縣佐	華陽鎮	該處與佛平連界。距縣頗遠。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設、改、縣、佐。
西鄉縣	西鄉縣分駐五里垻縣佐	五里垻	該處山深林密。為南山險要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寧羌縣	寧羌縣分駐陽平關縣佐	陽平關	該處濱臨嘉陵江。甘蜀兩省商賈貿易。咸出此途。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中	佛坪縣	佛坪縣分駐袁家莊縣佐	袁家莊	該處地方遼闊。民情勾悍。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略陽縣	略陽縣分駐觀音寺縣佐	觀音寺	該處崇山峻嶺。向稱險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鎮巴縣	鎮巴縣分駐簡池壩縣佐	簡池壩	該處界連四川。山嶺叢雜。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鎮巴縣分駐漁渡壩縣佐	漁渡壩	該處界連四川。商業繁盛。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平利縣	平利縣分駐鎮平鎮縣佐	鎮平鎮	該處界連二省。距縣窵遠。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紫陽縣	紫陽縣分駐毛壩關縣佐	毛壩關	該處毗連川省。五方雜處。前清設主簿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寧陝縣	寧陝縣分駐江口縣佐	江口	該處距縣遼遠。爲南山繁盛之區。前清設主簿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應請改設縣佐。
道	鳳縣	鳳縣分駐三岔驛縣佐	一岔驛	該處山深林密。最易藏奸。前清設驛丞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榆	府谷縣	府谷縣分駐麻地溝縣佐	麻地溝	該處界連蒙古。遠居邊徼。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林	膚施縣	膚施縣分駐望瑤堡縣佐	望瑤堡	該處界連清澗安定安塞二縣。地當孔道。人戶稠密。爲延北繁盛之區。擬請增設縣佐。
	甘泉縣	甘泉縣分駐臨眞鎮縣佐	臨眞鎮	該處山道崎嶇。易爲土匪盤踞。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鄜縣	鄜縣分駐黑水寺縣佐	黑水寺	該處毗連甘肅。地勢遼闊。前清設州判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靖邊縣	靖邊縣分駐寧條梁縣佐	寧條梁	該處僻在長城以外。毗連蒙古。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道	宜君縣	宜君縣分駐馬欄鎮縣佐	馬欄鎮	該處地曠人稀。萬山叢雜。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塞北紀行（續前）

沌谷

住歸化城。閱歸綏志乘。乃知塞外名爲昭君墳者三。一在凉城縣境。一在河西達拉特旗界。是二處余皆過之。然要以在歸化城南大黑河濱者。有歷史可稽。其他皆不免蹈爭墩之習也。宋太平興國八年。豐州刺史王承美。敗契丹。追北至青冢百餘里。宋豐州今府谷縣西。與遼人兵爭。率在應朔雁門諸處。青冢正當其北。遼西京志。豐州有青冢。遼豐州卽歸化以南。所謂豐州灘是也。又神册元年。太祖攻朔州。拔之。勒石紀功於青塚之南。朔州卽今朔縣。青

塚正當回軍之路。元史太祖十四年。駐軍青冢。由東勝渡河。收西夏。東勝今托城爲大黑河西來津渡處。此皆青冢在大黑河濱之證。然諸史相承。要以唐杜佑之說爲最先。杜佑通典。唐金河縣。有王昭君墓。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於此。麟德元年。改單于都護府。領金河一縣。卽魏道武所都。今大黑河有兩源。南源發涼城之北。今名黃水河。至托城之東。與大黑河匯。卽古金河也。唐初將相多代北高門。其年代又距漢爲近。故傳說較眞。杜子美因以見諸題詠。自此勝事流傳。遂爲方志中不可泯滅之古蹟矣。綏志又謂昭君遠嫁單于。其墓當在漠北。不容近在歸綏。疑諸說皆妄。此似並漢書未見者。呼韓邪留居光祿塞下。其地本在今黑沙圖地方。匈奴既分。何緣復歸漠北耶。修志之難得通人如此。

四月一日。早氣溫三度。氣壓六七一粍。午後往新城會張敬輿將軍。城外柳色毿毿。大皆合抱。城中居民近萬人。皆駐防旗籍也。熙來攘往。人人有優遊自得閒暇無事之狀。知其涵濡於渠澤者深矣。街衢頗闊。然無大商舖。所售皆日用尋常之物而已。

綏遠城距歸化城東北僅五里。清乾隆四年所築。移置右衛將軍於此。故對於歸化。謂之新城。兩城之間。皆空地。今已開爲商埠。擬築馬路以聯之。

二日早。氣溫二度。門外渠水皆冰。飛雪數陣而止。午後晤一報館主任李君笑天。其報紙材料簡單。無可觀者。然對於西北邊事。頗知注重。在塞外亦爲難得。

三日早。氣溫二度。陰雲而風。戶外水仍結冰。黃君亞伯來談。黃君名超宗。崇明人。測候所所長也。以是間江蘇人甚少。相見頗爲親熱。亦旅况中之一樂也。下午從呂君習恆之請。移寓城內清丈局。呂君性渾厚。精明內蘊。張敬輿之軍事計畫。多其所贊助矣。

歸化　明萬歷中。忠順夫人三娘子所築。周僅二里。清丈局正踞其中。凡兩宅三進。建造式頗樸質堅固。當即三娘子藏嬌之所。清之初年。曾爲都統丹津府署。今俗皆謂之丹府。猶有雍正帝賜額存焉。丹津於三娘子。不知爲何人。當俺答亡後四傳至博碩克圖。（明紀作卜失兎）察哈爾汗襲奪其衆。及清太宗滅察哈爾。博碩克圖子俄木布。率其頭目。古祿格。杭高託博克迎降。既而俄木布以罪廢。乃編所屬爲二旗。以古祿格爲左翼都統。杭高爲右翼都統。由是言之。丹津當爲古祿格之後。與三娘子戚屬疏遠矣。至俺答子孫。始隸左右翼爲台吉。至乾隆時以協擒青袞札布功。乃受封輔國公。不居歸化城。居大青山後西輿。至今猶襲稱鎭國公焉。然旗。衆。零。落。已。盡。爲。漢。民。所。化。蚺。然。孤。寄。若。存。若。滅。都統一職。丹津二世後。

已改流官。不世襲。府亦出租爲官家辦公之地。其後裔皆散居附近。多游惰無賴。

四日早。氣溫二度半。天晴漸暖。午後往城北參觀中學校。校舍散漫。規模尚未完具。門前臨河。白楊夾岸。河水自陰山南下。掠城而過。爲大黑河之支流。上建石橋一座。曰凱旋橋。康熙征額魯特旋軍時所建也。橋西橋東皆聚居。往來蒙古之駝商多寓居焉。蓋由歸化城而北。北出陰山。有通路凡三。一曰吳公壩。距城北三十里。古白谷道也。踰山入達爾汗旗界。一曰黑勒庫口。距城西北七十里。古白道中谿也。通克楚驛及茂明安旗界。一曰哈拉沁。距城東北四十里。古武泉地也。北通四子部落。其東出之道。則曰榆溝。爲古之牛川。經察哈爾牧地。入張家口。

五日。舊歷清明節也。早無風而暖。因往游城外各招。招皆宏壯。各有拉嘛數十百人。康熙中定制。凡土默特各旗。每旗額選大拉嘛二名。拉嘛四十名。分派於七大招中。自是大招之有札薩克者凡六。有大拉嘛者凡十有六。故拉嘛有爵。拉擁土地。歲入極富。吾所見天下寺觀。五台而外。允以此處爲最。因由拉嘛招中得成吉思汗帖木爾鄂汗兩影相。蓋由庫倫攝來者。英資奕奕。鬚眉畢見。雖拉嘛亦知崇拜而寶貴之。

城內外小招無數。拉嘛多滿蒙人。西藏人亦有之。城北有清眞寺。回族頗衆。城西有福音天主兩堂。城南有關帝廟。道士居之。舉世界四大宗教國中五大民族聚萃一隅之中。此亦研究種教學者之好資料也。然因宗教混淆。人種錯雜。聞其風俗。轉爲淫亂。良賤幾於不分。誠不知其何故。

拉嘛招中各碑碣。皆用四體字。亦有並用蒙藏文。不用漢文者。以故漢文之價値至是而輕。

余自大同而西。遇荒城破廟。時時留心古金石。以冀有所創獲。然所見皆明清人手蹟。又卒淺陋無文。甚至劣不成句。蓋自古文人足迹。能至桑乾以北者。寡矣。初擬爲心史君搜討遺文。以資其史料。至是乃爽然。

六日晴。

七日晴。

歸化城北。距陰山之麓。凡十餘里。平衍肥沃。儼然一都會也。城外有溫泉二。一在城南上堡外菜園中。一在城東北烏素圖村龍王廟左。皆熱氣蒸騰。經冬不冰。又有所謂玉泉井者。在城南無量寺前。味極甘美。居人皆取汲焉。康熙西征時。亦曾駐蹕于此。今寺之前後左右。皆

成熱鬧市場。闤闠櫛比。謂之南大街。商業繁昌。百物具備。全市精華所聚也。古人每曰市井。亦曰井邑。則知飲水之於度地居民。固有密切之關係焉。氣候又極佳良。冬無嚴寒。夏無酷暑。蚤蚊肥蟲皆絕迹。以故燕晉人之流寓此間者。久而安之。大有樂不思蜀之概。偶然以事還鄉。反覺炎鬱不適。若南人更無論矣。

歸綏一道。原屬十二縣。今東部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劃還察哈爾。所屬凡八縣。此八縣中。以歸綏和林托城清水河薩拉齊諸縣成立最早。農產物多大小麥䄻麥黍穀糜菽。每年車駝並運。輸入口內不可勝計。歲之豐歉。山陝北部。視以飢飽焉。若武川五原東勝三縣則成立較後。而地勢寥廓。武川在歸化城西北。地踞大青山。山窩星散。無大聚落。縣官終歲寄居歸化城中。衣租食稅而已。無所事事也。五原東勝兩縣官。則寄居包鎮。去所治皆在七八百里外。東勝縣治。正踞鄂爾多斯七旗之中。地皆沙陀。民多僑寓。北赴包鎮。又隔大河。往返非數十日不達。故間有訴訟。或轉就榆林神木。求其審判焉。而該管縣官。不之知也。亦曰天下之官應管天下之事云爾。就地勢言之。河西之八道河諸處。宜割屬東勝。大青山內之可可伊立。更宜割屬武川。一轉移間則官民皆便。而於地方之發達。尤為莫大關鍵。無如此二

地者。一屬歸化。一屬薩拉齊。此二縣皆著名肥缺。歷任縣官。非上峯之紅吏莫屬也。與狐謀腋。雖至愚者不爲。故東武二縣。卒爲所牽制。而莫由區理。然此特期於調劑屬吏而止。每年輒三四其人。故亦無人爲此迂闊也。至於烏拉山南。有武川屬地。平羅縣東。有五原屬地。孤懸無薄。尤風馬牛之不相及。追原其始。大都屬人主義爲之。吏治之壞。莫不由此。豈獨歸綏爲然哉。

九日晴。氣溫九度。上午往新城見張將軍。與議西行。並請給發蒙文照會。以便與蒙人接洽。張以西地荒落。孤行不便。乃傳命副官。酌派馬兵數名。護送至寧夏。盛意良可感也。

十日早霧。下午東風而雨。僅濕地皮而止。皖人胡君佐臣者。習於蒙事。爲言內蒙人情狡猾。與外蒙不同。平時猜忌漢官尤甚。既持照會而往。亦必疑爲漢官。將有事於交涉也。如不帶通譯。彼即故爲不通語言。不與接待。此不可不慮者也。乃轉商張將軍。再派譯員一名。隨與同行。

十一日早晴。張將軍所派馬兵譯員皆來晤議。定明日啟行。下午陰霾欲雨。四方雲脚下垂如線。

十二日早。由歸化啟行向西南。六里為孔家營。西有小河。水僅漸車。十里為台布拉。二十里為台格牟。打尖。居民二百餘家。以底凍已消。大路泥濘。乃轉向西北。傍山而行。一路村落頗多。西十五里曰井周亥。土帶赭色。饒沃異常。人近千家。過此則路多頑石。有引山澗以灌田者。

晚抵畢克齊。共行七十里。畢克一作筆寫氣。即筆帖式。漢言書手也。開元時有書手居此因而得名。今市廛繁盛。猶為歸化縣屬之大鎮。

畢克齊舊有宇文陵楊忠故宅。今湮沒已久。不知所在。此亦周。隋。兩代之豐鎬也。唐高祖生長武州。其地亦在今畢克齊之北。至李克用發迹天德。石敬塘世居陰山。皆不出此數百里間。天荒地老。世產豪才。亦可異矣。蓋自拓跋魏興於代北。歷周齊隋唐以至五季。奕葉連枝。相承不絕。直至宋初而後衰。然遼金元清。遂以遞興。宋勉力枝梧。卒以不競。要而言之。漢及魏。晉。王氣在東南。東晉至宋。王氣在西北。宋及清代。王氣存東北。東南則起於淮水流域。西北則起於大黑河流域。東北則起於黑龍江流域。其地山河兩界之太平原也。

平原國民之性質。率多豁達而絀於機變。又以水泉停滯。害於衛生。競爭激烈。艱於自存。故

優。勝。劣。敗。因是種。姓。遞。演。皆成強。武。戰。勝。之。材。此亦。社。會。不。刊。之。公。例。矣。今觀。於。大。黑。河。濱。之。茫。茫。平。野。四。望。河。山。恍。置。身。於。濠。泗。豐。鎬。間。信乎江。山。之。氣。足以。發。人。雄。心。也。今東。北。西。北。皆就。衰。王。氣。變。遷。又。將。轉。而。東。南。矣。惜乎。世。界。大。通。相。逼。而。來。乃不。容。我。閉。門。作。天。子。耳。

十三日早起。向西南行。遙望鎮後山巔。積雪皚皚。迴暖漸消。匯爲溪流。下灌隴畝間。是不啻天。然。之。蓄。水。池。也。出鎮數里。爲溪水所阻。乃轉而西北。至大畢克齊。又轉而西南。道旁石子細鋪。百草含青。漸欲挺甲而萬矣。四十里爲察素齊。居民可五百戶。又西南車陷於淖。軸幾折。前後車皆停行。多人挽之始出。北地車子。顯有同舟共濟。遇風相救之義。若如南方水夫。爭港詬詈。動輒挺篙相撞。則終日不能成行矣。今日人情。傾。險。南北。皆同。惟任。俠。尚。氣。之。出。於。驕。夫。走。卒。者。究以。北。方。爲。多。耳。由此而西。過多爾濟。道子板兩村。晚住道升。乃一小村落也。村民牆宇寬廣。乃半以容納牲畜車輛者。是日午前暖至二十二度。下午風起。飛雨數點。亦不甚寒。共行八十里。

十四日西行。十五里古治。三十里和盤。皆小鎮。居民數十家。四十里莫達招。招中拉嘛二十餘人。垣內爲圃。針葉松亭亭獨立。青葱可愛。柳色半黃。桃杏含苞。尚未放花也。自招而西。山

勢縮轉向西北。路亦隨之。既又向西南入沙地。抵薩拉齊縣。即住署中。共行八十里。薩拉齊倚山面河。形勢最爲握要。其外環以土城。街衢宏闊。當五原東勝未設治以前。所轄之地。遠及河西河北。直與甘肅境相交。蒙漢雜處。羈縻之而已。今雖分割。縱橫三百餘里。而兼轄河西。達拉特旗民猶不與焉。縣令王毅甫君。勇於吏事。又能馬上擊賊。商民皆稱誦之。

十五日早。氣溫十七度。氣壓六七二粍。聞王君毅甫言。縣後山麓。有石綿礦。下午乃往視之。出西門約四五里。過板升齊。方張彩棚演劇。村民環而觀之甚衆也。村西北山峽間。即石綿礦所在。石壁中層層復疊。狀如粉屑。以手掐之。柔韌若敗絮。其傍又多石英石脊。此其礦苗之外見者也。聞山以內。石綿堆積。賤若糞土。以運送不便棄置。可惜。由石壁而上。登山頭眺之。南望黃河。氣色昏沉。日光映之。如在烟火中。其北則疊嶂層峯。不崖際。是皆古陰山之脈也。山坡多產山桃。枯枝虬幹。不葉而花。酷似南方之梅。口外春秋多烈風。花果皆不能植。而山坳巖谷中。往往多奇花異草。人無識之者。下山後。就道旁村民家小憩。見其家婦女。皆不纏足。絳珠盈頭。對客大方。了無羞縮。問之知爲蒙古人家。闔村皆是。皆已築室耕田。與漢民毫無所異。

十六日。由薩城啓行向西南。一路皆沙地。低下處則多鹹。色白如銀。五十里抵汪兒渡。僅見小舟一葉。又敝壞不任載。衆不敢登。

乃復沿黃河岸東行八九里至唐磴口。河寬不足一里。水色渾濁。水度亦不甚湍急。岸邊土屋六七家。炕灶半圮。僅見一屋有貧婦居焉。河下柳舟三四艘。長可二丈餘。牽舁車駝以次渡。歷一點餘鐘。始畢事。過河五里至梅倫之居。日已沉西矣。梅倫職三品。位於一旗一中官頗貴。是時隨余行者凡十二人。其屋不能容。乃指導東南一油坊宿焉。此油坊蓋漢人所開者。問之。知是間隔河距薩縣。不過五十里。余等不識路。迂回乃至八九十里。雖王毅甫君。派有導路馬巡。亦復茫然。

十七日早。梅倫復派蒙人一名爲前導。向西南行。一望平坦。土皆饒沃。已開墾者占十之七八。惟極目寥闊。無村舍無溝渠。無樹木。唯坡陀起伏。間時見有漢民三五。手持長鑱。俯身挖土。蓋採掘甘草山豆根者也。蒙地多藥材。而甘草。山豆根。尤著名。每歲由商人納價估購。自雇工人挖之。頗有因以獲巨利者。二十里至中和永。即達拉特旂主之所居。又西南十里至張明高油坊。因停車打尖。張明高家貸蒙地三十餘頃。歲納租金。二十餘千。畜牛羊數十頭。

所產多小麥粙麥胡麻。農隙時卽以胡麻榨油。運售山陜內地。所用蒙漢工役凡數十人。亦小康之家也。其南二十里。爲天主敎堂。洋式樓房一所。環而居者皆敎民。敎外人無攙入者。過敎堂後。前阻溪水。回折盤旋。不辨東西。至黃昏後。始抵達拉物營盤。營盤者王府之別稱也。

初余與譯員連君未至時。使馬巡持照會先移知其王。王使人導之印務處。預備招待。及余與連君至。則馬巡與諸蒙人皆植立門外。若相持不下者。連君問之。乃知掌印務處之札克齊。高臥於內不出見。諸蒙人所指與之屋。旣不堪容膝。馬亦無地拴繫。連君操蒙語詰之。旣而謂余。蒙人性柔茹剛吐。不與之嚴重交涉。將愈傲慢不能堪。乃使巡兵立呼札克齊出。正言責之。連君轉譯蒙語。怒目戟指。申申詬詈。至數百言。札克齊乃屈膝磬服。急飭諸蒙人分辦之。至是始信胡君內蒙人情狡猾之說爲不虛也。

十八日早餐後。使謂札克齊。擬見其王。札克齊答以當俟請示。蓋王之會客時期。與出行方向。皆由拉嘛定之。否則立致兇災。故不可違也。印務處者。全旗之辦公地也。札克齊。卽其主任官。最貴。闔處皆聽命焉。其處僅土屋十五間。共二進。前爲院落以停車馬。東廂乃禁錮

罪人之所。壁上懸鐐銬鞭扑諸刑具。蓋蒙人有過犯。可由蒙官自理之也。後進四合。每邊三間。亦無煉瓦。以土雜草覆之。如是而已。而每日幢幢往來。所以供差之奴才。常至十數人。人着長袍。腰間繫白巾小袋各一。名曰供差。實亦無差可供。終日徙倚徘徊。探頭接耳。徒取人厭。然在旗下。實爲不可少之義務。食由自備。按期輪值。其處中一切費用。則亦由闔旗分派之已。而王使富君來致候。訂以明日會晤。並饋以白麵一袋。少羊一頭。蒙人自入春以後。例不殺生。皆以乳餅充食。至秋冬間乃開葷。此蓋爲余殺特殺者。然供差諸奴才見之。乃耽耽環伺。饞涎欲滴。因屬從人嚴爲守護以防之。午後遇特爾犖。得識元陵所在。留之晚餐。至夜分貼去。(余別有考)

十九日早。氣溫十八度。氣壓六六二耗。午前由台吉領之。往會其王。台吉辮髮藍頂猶清制也。王府在印務處之西北。相去僅一里餘。大門榜曰封政府。不知何所取義。屋凡三進。後堂中室皆瓦屋。後供佛像。專以諷經。中爲寢室。王居之。入二門而東。土屋三間。爲會客處。中懸紅綠印盤。大都鄉曲兒童之所玩要者。府之中。披袈裟者。帶翎頂者。雜沓蠕蠕。皆拉嘛與奴才之所往來也。奴才最賤。與王言事必跪而進。拉嘛最貴。每日隨王諷經。有定程焉。王諷經

亦最虔。荷以事間斷。後時必補之。無事時則六博嬉戲。或修飾照像。習以爲常。此其生涯也。

余既見王。王迎之門。即席奉哈達爲禮畢。余道來意。因以調查蒙地物產爲言。王則謂蒙地荒瘠。別無物產。所有腴田。已盡爲墾務局掠去。當時雖訂有歲租三萬。局員今乃盡乾沒之。余曰此在前清專制時代則然。今則政體共和。五族一家。嗣後當不至此。王曰。適所言正。共和時代之事。前清局員雖貪劣。尚不敢公爲欺罔。自入民國。官權愈重。以致蒙人飲恨吞聲。無所控訴。且所謂共和者。自漢人倡言之。非蒙人所敢望也。今觀於漢人之爭權奪利。若甯使國家之淪胥以亡。而必不肯恝視目前之一官一職。乃欲蒙人以世守之土地報之公家。豈可謂平。

余知其銜恨於官墾者甚深。急以他語慰之。乃與之縱談蒙古故事。彼乃操漢語。款洽殷勤。約盡兩點餘鐘而別。王名遜博爾巴圖。字福海。本貝子爵。民國成立晉郡王。其人久居北京。又近漢人。故性尤狡猾云。午後天氣躁暖。攝氏表升至三十二度。

二十日早。王復使人以盤餐來餽。一魚一豚肩。烹調皆劣。余以天氣既熱。又所帶蔬菜已盡。連日專食肉類。覺大便滯澀。腸胃咽喉皆發炎。急思他去。時與連君出外遊眺。王府四周多

沙陀。高者乃至丈餘。其間又無林木。即王府內外。亦無一花一草。四望蕭瑟。渺然孤寄於窮沙曠野之中。雖名爲王。而園林亭院。尚不及中人寒素之家。不知其何以能抑鬱久居於此乎。

達拉特旗地東西八百里。南北一二百里。或數十里。其南有山。爲舊府所在。今其母號老福晉者居焉。聞其歲入亦頗不薄。惟以性好揮霍。用度不支。乃重征其民。民多怨之。又由北京購娼女而歸。納之側室。以是民愈不服。會西部梅倫。以事爲王所斥。因乘間煽動。倡獨規於柴登。獨規者猶言聯合會也。衆既合衆議廢王。推其弟三台吉襲職。聲勢洶洶。解之不散。是亦蒙古之小革命軍也。

蒙旗王公。嫡庶之分頗嚴。即在妾媵。亦必得旗衆公賀。乃承認之。否則有子爲私生。不得列爲台吉。又夫婦於生存時。可以離居。夫死後婦不得再嫁。此與其古俗懸殊矣。匈奴之俗。父死妻其後母。兄弟亡亦收其妻。元人入主中國。其風不改。明時三娘子。歷配俺答三世。爲時固未遠也。至清世常以公主下嫁蒙古王公。意必淸帝醜其俗。強制使改之。至其民間婦女。仍不知名節爲何事也。

官書所載鄂爾多斯。凡分左右前中後七旗。然間之蒙人。殊不知也。其旗各有專名。就地望徵之。所謂左翼前旗。名曰準噶爾。左翼後旗名。曰達拉特。右翼中旗名曰郡王。此東三旗也。右翼前旗。名曰烏審。並附加薩一旗。右翼中旗。名曰鄂託。右翼後旗。名曰杭錦。此西四旗也。轄地之廣。以準噶爾達拉特鄂託爲最。烏審杭錦次之。郡王加薩又次之。地味之沃。以濱河之杭錦達拉特準噶爾爲最。加薩郡王次之。烏審鄂託。則地處西南。高而多沙。不堪種植矣。然沙山中則多產甘草大黃黃耆山豆根諸藥材。杭錦有白鹽池。鄂託有紅鹽池。又各有城湖。歲出無數。鄂託城塊。有天然生成。重至數百斤者。至無煙炭。則諸沙山中尤所在皆是。不勝採掘也。大抵河套內諸山率由沙土搆成。唯鄂託旗有石山。以產銀著。

各旗中人口之多少。無人知之。其掌戶籍之官名掌蓋。一掌蓋凡轄五十人。鄂託有掌蓋八十三。烏審四十二。達拉特四十。準噶爾四十五。杭錦三十七。郡王二十四。加薩十五。此猶其最初編制也。今則人口消耗。有一掌蓋所轄不及三四十人者矣。由此後核計。合伊克昭盟不過一萬四五千人。聞烏藍察布盟。人口尤少。合全旗計之。不過五六千人。亦足以駭人聽聞矣。蒙古女子之生殖力。不甚繁碩。一毋所懷胎珠。不過一二。如漢人之椒聊蕃衍。常至三

四者。則絕無之。昔孟德斯鳩嘗言。支那女子生育之盛。冠絕寰瀛。雖以埃及法老王棄兒之令布之。亦不能減其繁殖。是則漢人卒能以其子姓之蕃。吸收滿蒙而同化之者。不可謂非女國民之功也。

蒙女之生殖。既不及漢人矣。而拉嘛教又從而耗之。是以人之消滅愈速。今惟土默特準噶爾達拉特三旗。以近於漢地。婚葬多用漢禮。故拉嘛教之迷信以減。而其人口亦漸繁。然蒙人夫婦之倫。常不確定。女子尤多習於淫亂。故蒙漢民間至今鮮通婚嫁者。誠厭薄之也。

克伊招譯言大廟也。其廟在達拉特營盤之東北。今謂之王愛招。其傍有瓦屋三楹。供奉成吉思汗。鄂爾多斯七旗。盟以是名。然其盟所初無一定。常隨盟長爲轉移。盟長由七旗公推定。再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現時盟長屬於郡王旗。故卽卽定王府之西南。名察罕蘇布蓋。爲盟所。盟期亦不定。常以三九月爲多。

二十六日早。雇定車輛。復由知事范君派馬巡一名。導之西行。包頭赴後套。原有南北兩路。北出哈答黑爾溝路。在兩山間。南傍黃河。繞烏拉山南麓。余不知何路之善。惟馬巡之馬首是瞻。出包頭西門數里。已入五原縣境。漸離河牀。行於阪上。道旁皆麥隴。已漸放青。西三十

里。見道旁有人家三五。而泉水拂拂出於路心。清碧成溪。分注田中。灌溉甚廣。水經註河水東逕塞泉城南。當即此處也。西逾小河爲柴良村。植柳成圍。四十里抵蘇池村。就龍王廟中打尖。廟無僧。有塞儒設私塾授徒其中。此包頭西來所僅見也。廟之西。即坤都倫河。水清而淺。僅可漸車。下流入沙地而伏。復湧爲數泉。唯夏秋水漲時。乃湧入黃河。故自河岸以西。土脈肥潤。馬牛遍野。其已經墾闢者。尙未及十之三四。然村落佔居。已各有富庶景像。是日共行七十里。晚住土阜馬腦。包頭原屬土默特。自包頭以西。皆烏拉特西公地矣。

二十七日。西行數里。臬黃河南岸。土阜隆起若小山。亦名昭君墳。問之村人云。此乃昭君之衣冠塚也。旁有土壘。似營屯。近已頹廢。舊在黃河北岸。自河流北徙。乃在河南矣。又西渡三呼河。河寬六七丈。深可沒馬。蓋黃河之支流也。南行二里餘。復入黃河。自三呼河以西。土質肥沃。繁草茂密如茵。其地北倚烏拉大山。足以遮蔽寒風。故氣候特暖。又有湖沼數處。水色清碧如鏡。湖畔牛馬千百爲羣。遙望之。儼如烏雲在天。隨風搖曳者。聞其地屬於喇嘛招。謂之排地。官家雖屢覬覦之。尙未允開放也。四十里至達木蘇台打尖。大河前橫。相距僅五六里。河中帆檣可望見之。其間已漸有墾戶。大抵漢民自向蒙人租之。每頃僅納租五千而已。

又西三十里至蘇布圖住。凡行七十里。

二十八。沿黃河岸向西行三十里。名大化打尖。午時天驟暖。至二十三度。又西北則紅柳白茨。相間發生。北望山麓下。見有瓦第連甍。類富家者。烏拉特西公府也。西公則有住宅。在烏拉山中。平時深居簡出。不輕見人。官府有公事交涉。須先爲照會。乃至外邸一見云。公府外皆土屋小戶。散處荒村中。又西北至哈喇烏蘇住。譯言黑水也。凡行九十里。

二十九。氣溫二十度。氣壓六六五耗。西北行五里。渡三呼河。其西數里卽黃河。三呼河卽由此決出者也。三呼河兩岸。紅黃柳茂密盤結。探邃無際。黃柳已成花。惟紅柳尙枯如深冬。渡河而北。轉西行。寒風迎面。料峭若初春。蓋烏拉山脉至此盡矣。烏拉山者。卽古馬陰山也。北河之流。舊繞山之西麓。南與黃河相會。今北流已於道光中斷絕。積水相瀦。稱烏梁素海子。叢草茂密。地皆未闢。四十里至烏拉河。於孟縣人家打尖。又西二十里。至留雲而住。其家爲忻縣人。不耕而牧。兼業茶布經商。與蒙人之牲畜皮毛相貿。所牧牛羊。殆以數萬計。自烏拉山以西。舊在兩河間。今名爲後套。烏拉特旗與鄂爾多斯旗。亦以是分界焉。

三十。早。氣溫十七度。向西北行。其南隔河爲杭錦旂。遠見颮起。如雨脚下垂。北則遠山隱隱。

見於雲霧中。俗謂之猴山。蓋皆古之陰山也。

自入後套。人家愈稀。每隔十里或二三十里。始見土屋數間。滉漾於青天白草之中。其人亦皆以畜牧爲生。門前牛馬糞。往往堆積如小山。蓋其生活程度。直與蒙人無異。惟時窺見其家有纏足女子。因知其爲漢人也。西北過沙阜。有白屋白塔各一。亦喇嘛所建。又西北則楡柳成林。大皆合抱。鬱鬱青葱。望之疑爲貴家園亭。則費牧師之居也。由此轉而東北行。過渠數道。六十里至合野門打尖。全村二十餘家。皆河曲人。又西行二十里。至白家地住。是日共行八十里。

費牧師者。美國人。性慈善。兼通醫藥。十餘年前。以傳教來後套。信徒既集。乃由蒙王給地以資之。牧師傳道之餘。兼營農商畜牧之業。以贍貧民。有地數千頃。牛羊牲畜各萬頭。花草園林之盛。埒於王侯。性又好客。往來欵接。人人皆如其願。夫人及子女皆善華言。時助牧師操業。勤劬過於儒素。是亦足以風矣。

五月一日西北行。過小河一道。兩下地岸多城。轉西三十里。過隆興昌。一小鎭也。鎭中渠流渾濁類黃河。鎭西北三里即五原縣署。署建於光緒之季。落成已十餘年。然歷任知事。皆即

安於包頭。遷延不肯來墾。憚其荒寂也。現方由各區民醵資築城。以邀其來。已度地施工矣。署之東西。居民凡十餘家。西爲農務會所。屋頗高爽。督務長楊君導余就住焉。

二日。住五原農會。早氣溫九度。氣壓六六五耗。下午王君同春來晤。農會會長也。余在歸化。已聞其名。然官場對之。率多詆毀之詞。及逾薩拉齊而西。所遇農民。莫不稱其經營水利。具有心得。因乞知事范君爲書。介紹見之。與談河套地方利病。所言頗能中肯。亦可爲農人之最好模範矣。(王君別有傳)

三日。住五原農會。早曇。下午。東風而雨。未幾即止。濃雲密布。河套於春夏之間。雨澤極稀。然常晴爽無風之日。時有浮氛游翳。瀰漫天空。又當天氣晴明。日光劇烈之時。望遠近諸山。皆不能見。至日落後。乃能見之。此其氣象之特異者也。

四日。住五原農會。早陰雨。不克成行。

普通所謂河套者。土人分爲二部。自南河之南以達長城。謂之河西。實在河之南岸。蓋由漢民之來。初皆由殺虎口。而北移。殖於托城清水河一帶。此地實在黃河之西。故相沿稱爲河西。自南河之北以達北河。兩河間之地謂之後套。本屬達拉特杭錦兩旗。地勢較河西爲低。

皆黃河之沖積層也。北河之北距陰山。皆烏拉特西公地。負山臨河。延袤西南直與阿拉善旗相接。地皆肥沃。饒水草。計其面積。南北千餘里。東西二千餘里。平原莽莽。一望無垠。若疆理得宜。可與內地之兩省相埒。惜乎向日之辦墾者。徒狃於目前。放荒之小利。未嘗統全局而一籌之也。

清代之防閑蒙人。無所不用其極。既提倡喇嘛以減其生殖。又遮絕交通以封蔽其耳目。故定制不準蒙人延內地書吏教習。不準私自開墾。然口內貧民。因時時有溢出者。大抵漢人足跡之至河套。始當乾隆之世。至道咸間而極盛。自貽穀奉命督辦蒙旗墾務。而墾務乃大壞。凡民墾之地。一切奪之入官。其放而租之民者。又各加以重租。於是蒙人失地。漢民失租。故蒙漢皆反抗之。貽卒以敗。其後承訛襲謬。益復變本加厲。民力不支。往往棄地而逃。而各國天主教士。遂乘機而起。各擅地權而佔領之。計河西之地。有教堂四所。後套有教堂五所。賀蘭山東有市鎮。名三道河者。乃其總滙處也。

合鎮皆教民。資力雄厚。雖蒙王亦俯首聽命。其主教常駐榆林。以時巡視諸處。諸處教堂。各領蒙地數百千頃。有由蒙人租借者。有因鬧教賠款以地作抵者。築室耕田。宛成都邑。其徵

發期會。皆由教士自主之。儼然為無數之小獨立國焉。然套中輿論。每樂耶穌教人和易可親。而深惡天主教之專橫。至有謂其把持渠利。强奪民田者。其是非難以一言定也。

後套之地。原屬杭錦達拉特兩旗。然墾務辦法。又各不同。杭錦地自報墾時。已酬以價。同於買收。官局即以青地轉賣之民。上地值銀百兩。中地七八十兩。下地二十兩。每歲則納官租水租六兩。達拉特地凡二千餘頃。皆歸官有。每歲代徵租錢一萬五千。每頃轉租於地商。須銀十五兩。再由地商分租於花戶。租銀復倍之。且轉租頻繁。田功因以盡廢。其花戶亦皆春出秋歸。無能佔居其地者。而代徵蒙古之租。又任意刻削。不能以時應付。故蒙人對於官辦墾務。皆上下一心。抵死頑抗。若漢人自向蒙人出租墾種。則極歡迎之。此亦人情所應爾也。若不利用此機會。先從根本上整頓之。而惟官家之私利是圖。西北邊事。從此殆不可問矣。

套中已墾熟地。不及半數。彌望皆荒草。居民十之八九。皆山西北部人。河之南岸。則多榆林神木府谷諸縣人。每隔十數里。乃見一家。其執業亦多半耕半牧。又每購茶布諸物。堆積室內。蒙人自來以牲畜易之。故行其地者。不有嚮導之人。往往不辨行程。沿途亦無旅寓。無飯店。每至食宿時。即望門投止。無論何人。斷無拒而不納者。去時亦不計帳。略酬以資。亦自稱

謝不遑。然行人所當留意者有二事。一人家畜犬。最爲猛鷙。晝間以鐵索縶之。日落即縱之外出。宿客初至。常有被其狂噬者。一地下每多凹窖。深及尋丈。遇雨即坍。車馬過行時。虞傾陷。故捷徑不可趨也。若坦坦周道。則無虞矣。

天時與歸化城相埒。夏日熱度不高。冬日大雪閉封河。至來春驚蟄春分間。河冰乃解。春秋之季。時有狂風。故果樹皆不結實。唯榆楊柳最爲繁殖。而紅柳尤叢生遍野。套人每折其枝幹。以爲羊圈。苫屋亦用之。細枝則編爲筐簍。用途之廣。無異南方之用竹也。又有所謂芨芨者。亦叢生草類也。莖幹挺出。性韌而堅。可製爲草帽及蚊扇掃帚諸物。二者皆取之不盡。

套中穀產。豆麥高粱皆宜。近水處亦可種稻。高涼處則種小麥黃米胡麻馬鈴薯等。每畝可穫六七斗以上。其斗量最大。凡大於口內十加九也。小麥胡麻爲寒地特產。口外皆蒔之。小麥於舊歷三月下種。歷四個月即能成熟。其粒瘦細。磨爲麵。先以沸水冲之。蒸爲饅首。俟冷乃食之。其性最耐饑。口外作苦之人。非此不飽也。胡麻爲油類。山陝北部用燈皆以此物。其物價廉。與豆油不殊。至今能抵制石油。使之不得內輸。

套中工人。皆春出冬歸。其留居者。皆地主大戶也。冬時則聚其工夥。以胡麻榨油。販之口內。

其工夥中。有蠻子。有達子。通力合作。耦俱無猜。蠻子者。漢人之通稱也。達子者。滿蒙人之通稱也。蠻子與達子。蒙漢語言皆互能相通。有時亦往往自稱爲蠻子達子。猶之各稱其鄉貫略。不含有侮意也。

余又聞蒙人相語。嘗呼漢人爲喀特拉。初不解其何意。細味之。乃知爲契丹之轉音。蓋蒙古初興。嘗分漢人爲八種。而滅宋所得。猶不在內。契丹特爲八種之一。今乃舉以被諸全體耳。

漢人之業畜牧者。凡蒙旗草地。皆可任便縱牧。每歲由蒙官收水草租錢。計牛馬一頭。約三百文。羊約三十文。又有分配於蒙人使代牧者。惟圖食其乳酪。並不須給以工資。且自認爲佃戶。主人至其家。婦女必飾貌以迎。老幼皆倅禮之。

五日天晴。遂辭農會。楊君導余向西南行四十里。至慢格素打尖於廣東人家。其家有田三百餘頃。兼習買賣。室中懸有時鐘地圖。頗爲套地所罕見。午後過小渠二道。而天氣驟熱。攝氏表乃升至二十四度。晚住烏家地。地最肥美。民居亦富。是日共行七十里。

六日早晴。氣溫二十一度。西南行。地皆軟土。阡陌相連。西望長山橫亙。若烏雲一道。斜拂天空。蓋賀蘭山也。四十里至哈不特打尖。西過小渠。有沙梁橫亙其旁。高屋類巨家。門前大旂

隨風飄颻。爲蒙古之土斯拉克齊所居。其職在蒙旗中地位頗尊。一旗中僅有東西兩職。蓋猶存分陝之意。若古之方伯云。梁西有一天津人。佔地居之。因前途無可棲止。遂投宿焉。僅行六十里。

七日早。西南行數里。過渠水。水深沒馬。乃卸裝物。空車涉水。人由獨木橋扶掖而過。其西爲張家招。樹色青葱。皆喇嘛所居。轉西南則白草連天。彌望無際。五十里至强家油坊打尖。午後小雨。未行。卽就公會住焉。公會舊爲墾務分局。屋宇三進。類公署。東鄰卽强家油坊。然僅餘空垣破灶。埋沒草中。强姓榆林人。道光間。率闔而來。籃縷胼胝以啓此土。富厚聞遠近。故以名其地。自墾務局重征其租。力不能支。油坊倒閉。强姓不知所往。墾務分局亦於去年裁併。遺屋賃之公會。會中有社長。民事鼠雀之爭。皆自處理之。窮荒破敗之餘。乃具有自治團體。殊可貴也。

八日西南行二十里。至西盟社打尖。社長東姓。揚州人。有田三十頃。租於花戶種之。每頃可歲收銀三十兩。東君遂衣租食稅。坐擁厚貲矣。社西有大渠一道。深廣類運河。舟楫暢通。河西皆烏拉特西公地。沙阜高起若小山。白氣茫茫。望之如霜雪。其南爲準噶爾貽嫁地。初阿

拉善王有女遣嫁準噶爾王子。析地數十方里爲奩資。今其地仍歸準噶爾。過渠西南五十里。住黃羊木頭。其家亦榆林人。耕而兼牧。牛馬成羣。家之東南。爲天主教堂。據云教士頗橫。四周犂地。盡爲所奪。此家所耕者。乃向神甫轉租之耳。晚見南方雲脚下垂。降雨處相距當不遠。

九日早晴。四周起霾。日光映之。如在琉璃世界。亦奇境也。南行皆紅柳。穿林而過。民有縱火焚樹以闢汙萊者。所剩枯枝。橫臥道旁。如死蛇然。西過枯渠四道。紅柳漸盡。始見二三人家。皆阿拉善旗地也。六十里達大中灘。袁氏世居之。植柳成圍。大皆合抱。袁爲西安人。租地於阿拉善王。經營創造。已近百年。蔚然成爲大家。築堡自固。方廣里餘。甯夏軍隊即駐其中。余亦就住焉。晤書記官張少俠君。始知豫匪白狼入甘肅。甯夏戒嚴。不可前行。適浙人陳仲文君。由蘭州乘舟而下。力勸余歸。遂附其舟東還。

（完）

百泉遊記

戚罡瀛

濟南之泉七十有二。以跑突爲雄奇。衛輝之泉百道。同流以蘇門爲滋乳。予耳百泉之名久矣。民國三年十二月。余因公途次鄴南。遂驅車共城一往觀焉。翌辰出輝縣城西北行。約五

里至馬橋村疙瘩廟。仿廟門北行爲往百泉山東路由廟門西行過雙溪橋北轉爲往百泉山西路復西行逕雙溪橋。省志雙溪橋元皇慶二年建
橋爲百泉匯流南下之區。水聲、淙、淙。若鳴、琴、筑。然憑欄北顧。則祠廟亭閣。踞山抱泉。溪沼
迴環。上下蘇峙。凡蘇。門。百。泉。之。勝。蹟。無不。燦。若。指。掌。螺。紋。予注。目。凝。睇。者。久。之。過橋。北。行。不
一里。進西角門。至山麓。山則陂陀起伏。水則淸激瀠洄。陂沼對開。繚以石欄。綠楊紅板。霽靄
畫圖者。衛源、池、也。池之北有亭翼然。亭之中有泉湫然。左右逢原。冬不竭而夏不溢者。靈源、
亭、也。碑志泉眼大小八亭唐垣二百餘丈亦金噴玉廿泉課潦御詩亭皆是攷百、泉、爲、衛、水、之、源。故特、立、廟、以、祀、衛、源、神、焉。省志
明洪武初改稱衛源之神廟據山上。創建於隋。歷代皆有修葺省志。百門泉在輝縣西北七里蘇門山。泉
通百道。故名。泉上有威惠王祠。元封威惠王濟霖雨有應。殿倚淸暉。金宣宗因改州名曰輝。令殿
下尚有唐人孫去煩書百門陂碑銘。祠有關帝廟旁。則蘇門山。有蘇文忠手書蘇門二大字
石刻。又鐫源亭東御詩亭內壁上有蘇軾蘇門山四字泐金亭六字石刻下款居山再東爲聖廡。歷階而進。至子在川上石坊前。即
振衣亭。後爲戟門。又進則有御碑亭。石柱八角式中刻康熙三十一年御題詩搨塗文一道躋陟山巔。謁孫公和石室
嘯臺。碑文刻晉隱君孫登嘯臺七字。省志隱逸傳晉孫登字公和汲郡人無家屬於北山爲土窟居之好讀易撫一弦琴性無恚怒人或投之水
中欲觀其怒既出大笑人見之與語不應魏司馬昭聞之使阮籍往觀亦不語嵇康從之遊問其所圖亦不答臺址軒敞。平闊縱橫各數十步。崇上有樂

天知命四大字無欵識昔人。所。謂。撫。琴。獨。操。衆。山。皆。響。者。登。此。山。巔。而。後。知。其。非。虛。語。也。下山謁周程三夫子祠畢。復折而西。至安樂窩。窩在敬賢祠東院內因山築洞。壘石爲門。亦逸趣也。清道光間邑令貴筑周際華記云安樂窩舊在山之西從自乾隆十年添設新安樂窩於山南而遺跡湮隱今於舊址重新補葺以爲考古者之取信復以新安樂窩改建報德祠云出祠門放棹中流。艤舟南岸。至清暉閣。省志清暉閣一名宛在亭今閣中有楊國楨撰記石刻楹聯皆徐菊人相國手筆南照壁間有異石一方姿態極生動短橋。三。五。黃藻。疏。簾。曲。曲。相。間。地。僻。而。臨。淨。風。吟。而。籟。發。仰。視。諸。山。則。茂。林。陰。翳。禽。鳥。嘻。嘻。俯。瞰。諸。水。則。荇。藻。參。差。鯈。魚。尾。尾。一。邱。一。壑。徜。徉。此。間。令。人。有。高。世。羲。皇。之。想。閣東南舊建廳舍一。榜曰蒙泉。清道光間豫撫程祖洛創建面對宮牆。取悟道見聖之意。逝。者。如。斯。活。潑。潑。地。觀。止。矣。其考蘇門勝地。代有名流逸士。濟蹤託足。若晉之孫阮。宋之邵程。元之姚樞許衡耶律楚材。施閏章蘇門山游記宋李之才攝共令邵堯夫從受易築室山阿其後姚公樞許公衡竇公默相繼往而耶律楚材來居溪口沿溪種梅歌詠梅溪即今水南村落也明之彭餓夫附近有墓清孫奇逢墓在東原等。後先輝映。比比皆是。至於臺榭結構。景物點綴。若桃竹園墅壞亭靜樂園孫徵君祠之拱峙于西。歡竹廬共姜祠呂仙祠耶律文正祠清高宗行宮之環衛於東。皆足、以、聯、泉、石、幽、僻、之、緣。增、飾、義、高、尚、之、風。讀項城袁大總統重修百泉祠廟碑文。清宣統三年勒石天津徐世昌書丹可、以、識、其、大、凡、矣。

導淮報告披露

節錄

自導淮借欵成立後。美國紅十字會。即遣派工程團來華。考察蘇皖兩省之淮河情形。今春考察事竣。草有詳細之報告。規畫疏導大要。極稱詳備。同時水利局總裁張季直氏。亦有規畫導淮預計報告之披露。茲記述如下。

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此次奉命來華。考察之事項。綜其大要。計有五端。(一)測量及考察關於導淮工程之一切實在情形。(二)測定現在荒蕪及淹沒之區。經此次整理後。可作爲農工及社會事業之用者。統計共有若干面積。並估計其價值。及每歲之收入。(三)測定私人所有地畝。經此次整理後。可以增進其價值及生產力者。其面積共若干。並估計每區歲入若干。(四)估計運河一部份之劃入導淮工程內者。其將來貿易之噸數及歲入。約計若干。(五)估計濬導及整理淮河之經費。並測定設施工程所需之時日。及每歲修理工程維持各費。紅十字會工程團來華時。曾奉命應於去歲陽歷十一月前考察完竣。製就報告。寄回美國。以上乃紅十字會工程團來華考察淮河之大略情形也。淮河濬導之區域。據契約所載。包括淮河裏運河沂水泗水沭水而言。濬導之目的。在改良水道。俾不致淹沒逆闌之

區域。釀成水災。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於去歲六月十一日。由雲哥華啟程。六月二十八日。行抵上海。工程團初步調查之手續。一釐定中國水利局所測關於疏導區域之高度。二若有餘暇或必要時。調查數種之特別事項。三測量與濬導於關係之水道。大綱既定。乃準備分道出發。實地調查。時民國三年夏六月五日也。

考察地點之分配。一隊往測自長江至清江浦一段運河之高度。水勢及地形。並測量運河以西之湖。由此經洪澤湖上測淮河。一隊往津浦鐵道通過淮河處之平度。設立永久測量所。使淮河之水平線與之聯接。一隊測定自清江浦至海一段之鹽河水平線。並調查水道種種之特性。一隊往察黃河槽身兩處。及舊黃河槽貼近銅瓦箱決口處之一段。工程團此次考察之目的。一在測量濬導區域幹流入海入江之水勢。二在勘定水漲時由河身一面或兩面溢出最高度之水量。三在調查地形。預備草定濬導計劃。此工程團分隊出發時預定之大綱也。中國水利局曾給有濬導區域河流略圖。測定河身及湖身高出海面之度數。此項圖說。經紅十字會工程團詳細考察。並將本團所測得之水平線。與之核對。覺此項圖說。測給雖極精細。然就事實上言之。在計劃中河流泛濫之治理方法。殊無關宏旨。工程團

曾分段考察。一由浦口乘津浦鐵道至一地點。該地點卽運河經過之處。二由淮水距離蚌埠十二英里處。乘民船經洪澤湖入運河。三由清江乘民船沿運河至沂水入淮處之姚灣。更由該處乘馬上溯沂水之支流。四乘船至運河口。並考察駱馬湖區域及運河之重要支流。五乘汽船上溯長江至漢口。更乘鐵道至開封。經過淮河流域之西段。由彼更乘馬至開封北之黃河沿岸一地點。更由該處乘船至一八五三年黃河改道處之銅瓦廂。由彼陸行。經黃河舊槽而至開封。更由開封乘京漢鐵道晉京。由京乘津浦鐵道。遄返上海。達維思氏復親往鹽河特別考察。更往與劉塘河交叉之處調查。其餘更經歷運沙各口。經洪澤湖而入運河西岸之各湖考察。惟區域既廣。考察極稱困難。且時間有限。殊不能周知全區之詳細情形。試將考察所得。分述如左。

歷史

自地理及地形上言之。紅十字會工程團所奉命考察之濬導區域。約分兩部份。以舊黃河槽區分之。一爲泗沂沭三水區域。按三水流於黃河舊槽之東北。發源於山東山麓。水流極急。下流平坦。爲人造之工程所阻。因之不能暢然流入黃河。二爲淮河區域。按淮河流於舊

黃河槽之西南。水勢下傾甚速。淮河以前入海之道。爲黃河所阻。乃改道入江。淮水流殊不能暢。以該處河流之情形觀之。以上河流之水量。大約均藉運河爲過渡。而通過他河。惟諸流各有特別性質。除數種之相互關係外。自當分別討論之也。

沂沭泗三水區域

自運河告成後。沂泗兩水之流爲之一變。除一部份之水量。假道洪澤湖運河流入長江外。其餘水量均由黃河舊槽之北入海。因之鹽河兩旁之地畝。均爲沂沭泗三水所淹沒。故自事實上論之。關於此區唯一最重要之工程。厥爲鹽河之修造。鹽河工程。包括鹽河東面通過劉塘河支流之臨時泥堤在內。此堤乃釀成鹽河西岸輕微水災之原動力。惟該處重大之水災。尚與鹽河無關。

淮河區域

淮河區域之歷史。殊與黃河運河區域之歷史。有相互之關係。故吾人觀察其工程。自當相提並論。在黃河未奪自洪澤湖至海一段之淮河水道以前。洪澤湖湖身似甚淵深。爲淮河莫大之儲水池。而自洪澤湖至海之淮身。僅司承接之職。自黃河奪淮河下游東流入海後。

淮河下游水量驟增。河身日高。洪澤湖水平綫。亦日見增高。當黃河水漲時。恆以洪澤湖爲尾閭。故洪澤湖湖身之增高。實原因於黃河及淮河。其結果乃釀成洪澤湖以西及運河東西兩岸之水災。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於是者。殆不可以數計。明室有見於此。乃自運河至蔣家壩以西高地。築一高大之泥堤。以防洪澤湖及黃河之水南下。淹沒東南方之區域。清初復於泥堤之湖邊。築有石牆。以防水患。惟按之水性。實應以南向爲其出路。今僅得東流。通過黃河而入於海。無怪洪澤湖以西及黃河區域。時有洪水之患矣。當局者不得已。乃於泥堤之上。設立活動之啓閉機關五處。以洩水勢。華人名之曰壩。俟洪澤湖水漲至若干尺時。即啓壩以放水。壩之啓閉。須有一定之章程。俾水得南下爲其出路。惟自有壩以來。其結果遂釀成每載運河東西兩岸以南區域之水災。目前所有河流。自明堤西迄各湖。更由各湖而達長江。均係人工鑿成。工程極稱浩大。考其目的。僅在使淮（淮河）黃（黃河）混合之水。得以暢然南流而入長江耳。千八百五十三年。黃河舍淮河故道。並離山東半島以南之地。改道而入直隸灣。淮河實質上之情形。乃爲之一變。洪澤湖湖身高出海平線者計達三十尺至三十三尺。而淮河自清江浦至海之一段。亦增高甚巨。淮河河身增高及運河堤

岸建築之結果。遂使淮水不能暢然東流入海。故自此時起。淮河乃全部通過各湖。流入運河之西。而入長江。於是淮河下游。及洪澤湖一帶迭告水災。饑饉荐至。然當黃河未改道以前。其禍更較今日爲烈。淮黃兩水之復行合併。或爲事實上能有之事。若然。則所有工程將悉被其毀廢。職是之故。紅十字會工程團深以此次報告。若於淮黃兩河區域天然之關係。不詳加研究。則此項報告。尙不得稱爲完全也。

治水計劃

(一)沂沭泗。　泗水自微山湖流入運河。其洩水之量。一以湖平高下爲衡。今本團於此。尙無報告。

沂水滿潮時。洩水之流量。曾經本團測給隊。於去歲九月四日。在南清驛(譯音)測定。爲每秒鐘十萬零九千立方呎。普通地圖上。概不詳載他河。而本團測給隊。則確定沂水之一部份。於南清驛北面之數點。自幹河西南流。迤邐而至大運河。故據測給隊上述情形而推斷之。則知沂水溢出之水量。爲每秒鐘十四萬立方呎。或過於此數。

沂水溢出之一大部份。隨大運河各覓出口。而入柳塘及鹽河。餘或經洪澤湖而流入揚子。

或經清江浦閘而入運河達揚子焉。

秫水溢出之水量。尙無機會測量。然以秫水流域與沂水較。則知其洩水量約得沂水三之二焉。此兩水之實際情形。大略相同。其溢出之水量。無相當河道。以爲之洩入海中。而於鹽河下游西面之平原會合者。其總量爲每秒鐘二十二萬五千立方呎。或過於此數。

是故欲平沂秫泗三水之水患。其間所發生之問題不一。而據本國所得報告。尙不足以擬定平治之計劃。蓋欲治水必先得其溢出水量之切實報告。而眞確之地誌圖表示清江浦北鹽河大運河間一帶地形者尤爲必要。此圖所及。須遠邇而北。將沂水枝流與大運河間之各支河。悉行載入。俾將沂水可以歸秫之道。纖悉畢舉。然欲製此圖。必先得確切之報告。舉凡關於被災區域之面積。及水患平後所獲之利益。一一瞭然於胸而後可。今姑大略言之。以下三條。似應注意。(一)以容積寬廣隄防堅固之河道。聯絡沂秫兩水。而取至短至便之程。將兩河會合之水洩入海中。(二)於運河中設閘築堰。不令沂水泛濫入運河。(三)欲行此項計劃。需款必巨。而所獲利益之大小。則今以報告不詳。尙難確定。

(二)淮河　淮河灌漑所及。在蚌埠以上。其面積約五萬英方里。據測繪所得。其河身逐漸

傾斜入海。當滿潮時。自蚌埠經洪澤湖由淤黃河入海。蜿蜒二百五十六英里。平均每一英里低落三二八吋。假使淮河於蔣家壩折而南行。以堤隔斷其入湖之路。則當水勢盛漲時。自蚌埠至揚子江。(二百十三哩)其傾斜度爲平均每英里二九八吋。然以邵伯高郵兩湖之勢力。足使水由此路而行者。其斜度較沿黃河故道而行爲大焉。

凡以前所議消弭淮河水災之一切計畫。爲本團所知者。或主以淮水全部由舊黃河東導入海。或主以淮水之一部份入海。而其餘則南導入江。經兩湖而至運河之西。今工程團尚未有直接測量淮河溢出水量最高限度之機會。而該河在蚌埠之洩水量。則自落潮至高十八英尺。曾經分別測量。其在落潮時之洩水量。爲每秒鐘四千立方呎。而在高十八英尺時。則爲每秒鐘八萬四千八百十五立方呎。當河水盛漲時。或較此更高十呎。故當極高與極低時。中間相去二十八呎。至淮河至蚌埠之溢水量。其最高限度爲若干立方英尺。本團根據蚌埠已知之滿潮標準。及其上八哩之某點而測算。並加以各小河流入洪澤湖及蚌埠下游淮河之洩水量。即斷定淮水流入洪澤湖之最高限度。至少爲每秒鐘二十萬立方呎。茲將處置此水以平水患之方法。臚舉如下。

計劃一　擬以沂水之一半。由舊黃河入海。一半歸江。夫欲平洪澤湖及淮河一帶之水災。應先增廣各河道出口之洩水量。以減少洪澤湖水之高度。據水利局實測。洪澤湖水。高出海平綫約十四米突半。然欲平水患。則洪澤湖水不當令出海面至十三米突以上。當湖面高出海平線十三米突時。欲於此闢一河道。橫過運河。直達舊黃河。而歸入於海。令每秒鐘能洩水十萬立方呎。則是河之廣應得一千呎。深應二十三呎。其傾斜度。自一至一又二分之一。共需開浚九萬二千萬立方碼。而當湖平高出海面十三米突及江水盛漲之時。（在清江閘爲十九呎）自蔣家壩闢一河道。貫湖而南以達揚子江。令每秒鐘能洩水十萬立方呎至運河之西。而不增加高郵寶應兩湖水平之高度。則需開浚二千七百萬立方碼。合上共計得九萬四千七百萬立方碼焉。顧欲得一需費最省之河道。使河水自洪澤湖東行入海。每秒鐘能洩出十萬立方呎。則無如取道鹽河及柳塘河者。由是而行。僅須開浚五萬八千九百萬立方碼。加上二千七百萬立方碼。合計祇須開鑿六萬一千六百萬立方碼之路程而已。此項計劃之結果大概如下。

（甲）蚌埠上游之淮水驟增。不能減其高度。（乙）減短河水泛濫之時間。（丙）就目前情形

論。如霪雨連綿。洪澤湖水必漲至十三米突以上。得此可以減低其高度。(丁)不拓地。獲益無定。譬使用此策而稍加變通。自蔣家壩至揚子江之河道。不另開鑿。沿湖之西邊。就舊有河道而增廣之。則當冬春間江水低落之時。寶應高郵兩湖。或至乾涸。其地卽可利用之以種麥焉。

計劃二　此與上同。以淮水之一半歸海。一半歸江。而東導入海之水。悉歸納於橫過洪澤湖之河道。與明堤作一平行綫。此河半用開鑿。半用築堤而成。使湖水高度不改。則欲令此河能於每秒鐘洩水十萬立方呎入海。其開鑿之碼數。以過於第一計劃之所預算。而其餘一部份之工程。則悉與前同。其結果遂與前無異。蓋皆不能開墾洪澤湖也。

計劃三　此策擬導淮水全股由舊黃河入海。開拓寶應高郵兩湖。當洪澤湖水高出海面十三米突時。其經由舊黃河之河道。須廣二千呎。深二十三呎。每秒鐘能洩水二十萬立方呎入海者始可。如是則應開鑿十八萬八千萬立方碼之地。其自運河入海之傾斜度。爲每英里三一七吋。而寶應高郵兩湖之湖身。實較江水溢出之極高度爲低。故使湖身乾涸。則此等地面。當可播種麥歟。然既須築堤以禦夏季泛溢之江水。則此低窪之平地。將無可洩

水。而每歲値六七八九四月。雨水必多。恐當此之時。麥亦未必能生長也。然如就第三策而略加變易。以淮水全股。取道鹽河柳塘河入海。則僅需開鑿十萬零八百萬立方碼之地足矣。

以上三計劃。皆不能開拓洪澤湖。工程團於熟考之後。咸不以爲可焉。

工程團計劃　工程團意見。淮水不宜劃分。應全股於鎭江附近歸入揚子江。如六十年前故事。而後以之分歸寳應高郵兩湖。俾洪澤湖身可以開墾。是爲諸策中之最善者。洪澤湖身既涸。即可築一高堤之運河。橫過此湖。所有洪水及每年水泛之區。在洪澤湖舊黄河津浦鐵路及蚌埠下游淮河之間者。其一大部份所洩出之水。均可由是河安然流入寳應矣。

本團曾派人分別調査導淮人寳應湖之二路。並其所需欵項如下。(甲)於龜山下築一堤。經河口橫截自龜山上面之一點。經突出之土股。而至蔣家壩之運河。(乙)自龜山對面淮河口左岸起。築一適當之堤。至蔣家壩村。去海岸線約三啓羅米突。茲據調査所得。若取(甲)道。其應開墾之土地。遠過於(乙)道。且須開鑿山石甚多。此其爲費之巨。蓋幾幾乎其不可行矣。

工程關所定計劃。而擬自龜山對面淮河口左岸起築一適當之堤。直達蔣家壩村。大致與勞子山（譯音）半島海岸作一平行線。相去總在三啟羅米突以外。此堤與海岸線成一運河。爲自洪澤湖導淮水入江。而據前定開浚碼數。則當湖平十三米突時。每秒鐘可洩水二十萬立方呎。容納平常溢出之水十萬立方呎。俾龜山之水。不至高出流平至十二米突以上。若自勞子山至蔣家壩其傾斜度爲十萬分之五。則淮河在龜山一帶之水平不一時。其洩水之量分別如下。

河平高下	每秒鐘洩水之流量
高出海平十一米突時	三萬立方呎
高出海平十二米突時	十萬立方呎
高出海平十三米突時	二十萬立方呎
高出海平十四米突時	二十四萬立方呎

工程關並提議於蔣家壩出口。施以節水工程。其流量爲每秒鐘二十萬立方呎。其水平高出海面之數。適爲二十米突。蔣家壩以下。闢一河達寶應。當湖平高出海面八米突時。每秒

鍾可洩水十萬立方呎。而自寶應湖達揚子之各河道。當河水在淸江閘達十九英尺時。其洩水之流量亦與前同。

洪澤湖水既涸。擬於湖身闢若干之河道。支渠四出。縱橫如網狀。其河身低於地面約三米突。各大渠之出口。咸設啓閉工程。故當其啓時。則用以洩水。當其閉時。則蓄淮河之水以資灌漑。而設昇降機以節水之高下。自一呎以至六七呎。各因其距水源之遠近而異。此制既施。航行亦便。且與運河相連。而淮河之水。不特資東部之灌漑。亦且利於船隻之航行矣。

高郵揚子間之河道。其流量既增廣。則當乾亢之時。湖水且涸。非設法以預爲之防。則運河之水量因而減少。不特航行不便。而東邊一帶之地且將盡失灌漑之利矣。防範之法。即議於邵伯附近。在運河中設一升降水閘。其昇降力之極度爲四米突。另於昇降水閘以上運河。及流入新納姆(譯音)之河道間闢一設有水閘及啓閉工程之河道。如是則當需水之時。不致妄耗水量。東邊一帶之地。水量之供給有定。而運河中之航行事業。今常因水淺而受窒礙者。亦可大爲增進矣。本團更擬自運河水閘而南。浚其河身。令於淸江閘之高度爲負四呎。

清江浦以上。亦擬設一升降水閘。其升降之力爲四米突。其地位所在。令足以刪除清江浦以上主河中之一應水閘。及鄰近運河中之大灣曲。如此則距離既減。耗水又省。水平之高下無定。而航行者均可隨時安駛。且可以改良此處及自此以上之航行。工程師又擬自運河水閘以上。闢一節制溢出水量之河道。直達寶應。以節制運河上游之水。令與前此流入運河及洪澤湖之水同量。自此點以下。除必需之水量外。不令流入運河。若是則運河以東。舊黃河以南。除霪雨外。殆可無河水泛濫之憂。惟運河東面之堤。須時加修築耳。

工程師又擬闢一洩水量甚大之河道。聯絡休水及寶應湖。其洩水之流量平均每秒鐘。須得五萬立方呎。此河橫貫洪澤湖已涸之湖身。築峻堤以隔分之。自此更築支堤與南北兩端之高原相聯絡。以保護洪澤湖已墾之地。俾勿爲洪水所侵。而與大渠聯絡之支流。須洩去湖身之水。至於適當之地位。惟今關於該處地方之風土情形。以未得詳細報告。故尚不能酌定溝渠之方面地位。其詳細推測。當俟精美之地誌圖告成以後耳。此制既施。至少能令洮水舊黃河間之地。不再遭受水患。然此既爲以上諸地而設。則其需用之款。自應由以上各地担負。預計此制施行。而後獲益之地。約得一百七十萬哀克（英畝）或一千零二十

萬畝。而所需款項。則除主河工費而外。並應加入地方支河之費。此項支河。雖地方上亦能自辦。惟必受專家之指導。依照核准之計劃而已。

以上各項工程。倘能次地舉行。則獲益之地。可完全不受水災。然使暴雨陡降。自五時以至二十五時。則平地皆成澤國。欲免沉淪。信非世人之所能爲力。是惟有多闢寬廣之出口。庶河中積水。可以立時排洩。不致傷及禾稼。若是則可以減去水之容量而縮短泛濫之時期。倘再能注意溝渠。保護禾稼。則其危險可減去不少也。

成後所獲之利益

施行此計劃後。獲益之地。北起舊黃河。東起舊黃河明堤。南及洪澤湖南端及淮河。西至津浦鐵道。而淮河上游及其支流所經之地。則於此初無甚影響焉。運河以東之農田。當河水盛漲時。每有淹沒之患。而水淺之際。則又不足於灌溉。今既施行此項計劃。則以上兩種情形悉免。而流溉所及之區。悉蒙其利益。今以直接獲益之地。依據其性質總額。及值價。分爲五區如下。

第一區。可以開渠而爲灌溉所及之地。此區包括洪澤湖之一大部份。面積約三十五萬

哀克。或二百十萬畝。每哀克至少值價七十五美元。

第二區。可以開墾而爲灌漑所不及之地。此區包括洪澤湖之東北部。面積約三萬六千哀克。或二十一萬六千畝。每哀克至少值價五十美元。

第三區。洪澤湖周圍已經開闢。時遭水患之地。將爲之建溝渠以防泛濫者。此區面積約計三十萬哀克。或一百八十萬畝。每哀克至少獲益十五美元。

第四區。已闢之地。將爲之築大渠以防水患者。此區地面。北起舊黃河。東至舊黃河。洪澤湖。及第三區之地。南達淮河。西至津浦鐵道。惟南面一部之地。過於低窪。無從救濟。此區所包面積。據最可靠報告。約計有一百七十萬哀克。或一千零二十萬畝。每哀克至少可獲益四美元。

第五區。因運河洩水之流量有節。可免水災或灌漑不足之地。此區包括運河以東舊黃河以南之一大部份。面積約五百萬哀克。或三十萬畝。全區至少可獲益一千萬美元。

以上所言。皆爲直接利益。而除此以外。尙有種種之間接利益。其最重要者。則爲運河航行之便利。擬徵收適當之稅。以爲修築所設水閘之用。

運河之歲入　運河中一歲通過之船舶。其噸數多寡。工程團尚無紀載。而又有厘捐等種種名目。故其一歲之收入。頗難決定。惟此河在疏浚區域內之一部份。為運輸要道。其流漑所及。多係人煙茂盛之區。廣約百五十哩。修約二百哩。現在經行該處之船貨。其噸數頗巨。一經加以改良。則現在所雇之船。屆時當減少一半有餘。而所需運費至少亦可減半。其餘船舶。即可利用以載運。所闢新地及免受水災各區所出之商品。而運費既省。即可徵收通行稅。至收回所發借券日止。惟中政府將來於運河及因此項工程所闢運河中通行之船貨。所徵厘金及他項捐稅之最高限度。應於工程團與中國所訂契約中為切實之聲明。倘所徵厘金及他項捐稅。不超過由他道轉運之運輸費。則每歲收入當不為少。逆計必不在二十二萬五千美元以內也。又合同中當訂明承辦銀行。於經過運河及水閘之船舶。有徵收通行稅之權。至所發債券收回日為止。

新闢及獲益各地之租稅。中政府須應允以所收新闢各地之全稅。與獲益各地所加增之租額。為償還債券本利之用。約計其總數如下。

新闢地三十八萬六千哀克。每哀克一元。得三十八萬六千美元。

獲益地七百萬哀克。每哀克二角五分。得一百七十五萬美元。

合計二百十三萬六千美元。

預算所收利益之約計如下。

第一二區新闢各地。價値二千七百零五十萬美元。

第三區獲益各地。價値四百五十萬美元。

第四區獲益各地價値六百八十萬美元。

第五區獲益各地。價値一千萬美元。

合計四千八百三十五萬美元。

六年工竣後每歲之收入如下。

運河及區內各運河歲入二十二萬五千美元。

地租二百十三萬六千美元。

合計二百三十六萬一千美元。

以上預算新闢地之價値及所獲利益。係根據照圖測得之面積。及未經工程團詳細調査

之谷地情形而定。雖或不免稍有出入。然決不致於大誤。以後再行調査。或尚可溢出此數也。惟此後調査測繪。務須確定獲益各地之面積。徵收之稅額。及由此發生之利益。蓋非能實際徵收。則此項計劃之所費。即不能於此取償。而欲預備投資經營此項計劃。則徵收方法。務求精密。中政府應允許徵收特別利益。至少等於豫籌之數。或不能如數徵收。尤當爲之設法彌補。迨六年工竣而後。則其所收利益。必更有增益。至於此項田地售賣之情形條件。及所收欵項之處置。與夫歲入利益。付償債券利息等問題。工程團均不願置議。惟發行債券之期限。要不得過施工年數。並益以新闢各地之收入。及徵集利益期限而已。

此項工程。所需之欵項。約計需欵三千萬美元。倘欵項有着實力進行。則開工之後。六年內可以告竣。如所發債券。年息五厘。發行價爲百分之九十。而未經用去之欵。年可得息三厘。則並折扣及六年利息計之。發行四百五十萬美元之債券。可以集事矣。今根據以上約計之利益。運河通行稅。及其他租賦之收入而推斷之。預料必能籌得美滿之方法。以經營此計劃也。

維持方法　所建水閘。須人運用。而又當時時修理。此項費用。即可取給於入欵之一部份。

故因此所獲歲入之預算。即本此策而推定焉。運河節水工程。亦需人料理。惟此項工程與水閘分離者。僅有二處。故其所費當不多。至各運河雖甚修廣。然究不若尋常運河制之紛雜。如旁山多彎急流等弊病。皆無之。且河底甚深。水草不易生長。而岸旁雜草之芟除。則在美固甚費。而在中國則稍長可刈。華人輒取以爲芻。或乾之爲燃料焉。河堤宜時加巡察。以防穴居動物之侵襲。及他項危險。而尤以水勢泛濫前。及泛濫時。爲更應注意。蓋當水勢泛濫時。而堤防或致潰決。則其爲患之烈。且將不堪設想也。此項經費之規定。有應載明合同內者。而看守支渠之簡易責任。或即令沿河地主担負。與之立約訂明。當其地易主後。仍保有實行此事之適當權力。而他項工程之費用。亦應規定。今中國雖無先例可援。以爲預算此項費用之根據。然使每年得二十萬美元。即可供經常支出。而以其羨餘之款。積爲修理決口之用焉。

承辦合同． 百分率承辦合同。(以所用款項之百分之幾爲承辦人酬勞者)爲工程界所不取。此項工程之大部份。可用一種特別性質之包工契約。較爲節省。蓋使承辦人得受所費款項之百分之幾。則必不肯趕速竣工。或節省所費。而總工程師亦將無力以促其後。故

欲以工程之全部或一大部份。令人包辦。則必以單位價格爲根據。或於確實所費之外。益以指定之數。惟約內須規定。設承辦人有不能。或缺乏勤勉以節省工程之徵示。或圖於指定利益外。別求所獲。即可將合同注消。

工程管理團意見　總工程師應有完全籌畫施工計劃及方法之權力。惟當籌畫詳盡。足爲施工之起點時。其所擬計劃。應交工程團通過。（此團由投資之銀行家指定之）蓋河工關係。至重且大。一有錯誤。影響非細。斷不能任一人獨斷也。此後每年之調查報告。即由銀行及總工程師會同指定之工程師或工程團担任。以獻議於總工程師。而當總工程師視爲必要時。又有隨時請工程專家一人或多人。對於各問題特進忠告之權。

薛白德米特亞塞台維斯美國紅十字集中央幹事會會長台維斯少將。

前篇所載爲美工程團之報告。茲更紀述吾國張季直先生規畫導淮豫計之報告如左。

自辛亥設局。測量淮河以來。首尾四年。中間經亂再輟。實測亦三年餘。未竟之事。祇宿遷以西泗水流域。（即通直東之舊運河）與安東以下淮水流域（即入海之舊黃河）之兩岸平面。及按九十丈一段加測之斷面。與海口橫沙之寬度三項而已。自應先事覆勘。以定規畫

疏導之大要。爲施工用欵之豫計。頃於四月四日南下。（民國三年）彙集先後。調查報告及各條陳。二十七日偕同本局所聘臨時工程師荷蘭貝龍猛。由通縣啓程。沿途節節水測。晝夜進行。五月一日。至淮陰縣。（即舊清河縣）次日即由貝龍猛覆勘惠濟天妃二閘水準標。三日定與工程師南北分道覆勘之計。準備一切。四日貝龍猛往南路。由安東縣而佃湖而集八灘而海口。率測員由西塲而時家馬頭而板浦而十隊鹽圩。十一日與貝龍猛會於陳家港。覆勘灌河口內外。十二日折回。由武障河塲而時家馬頭而西塲。十四日至淮陰。十五日勘馬頭石工頭。（即舊洪湖大隄石工之起處）十六日由淮陰而楊莊而雙金閘而劉老壩而亨濟閘而宿遷而總六塘河口。十八日。由總六塘河回。二十日由楊莊入張福河順河集。勘高良澗周橋蔣塲石工大隄之水準標。並洪湖灘形水勢。二十二日至老子山。廿三日由龜山而甘泉山勘。古禹王河遺迹。進而盱眙而五河。二十五日由臨淮關而蚌埠而懷遠。登塗山視淮流今昔之遷變。二十六日由津浦路至浦口。二十七日回南通。除淮陰十隊鹽圩順河集高良澗停駐三日外。率因風利。晝夜進行。

此次偕同荷蘭工師覆勘之宗旨。在視察局員前測之點。是否確當。據貝龍猛所覆。除楊莊

水準標位。因標石在隄埽之上。隨務修隄蓄水。埽下陷。而工人移標之位。低於原設四寸餘。故相距二十里之西埽一點。較差至四十生的密達外。餘差均在六十萬分一以上。合測量積差之公例。(楊莊一點須重測而移水準標於可以固之位)

測量地形 (合海口河身湖底言之) 探驗水勢。淮源最遠。泗次之。沂又次之。沭爲近。淮流勢不峻急。挾原野岡阜之泥沙。故較清。目前水未盛漲。洪澤湖斗水之泥沙。占千分之六。泗地峻。出山東兗沂諸山。地雖峻而稍遠。且先瀦於獨山昭陽微山諸湖而後下。故平時之清。與淮略等。沂出蒙沂諸山。近而峻。昔恃駱馬湖爲停瀦之區。沭源同沂而兼受蒙陰東部諸山之水。亦近而峻。昔恃青伊碩項二湖爲停瀦之區。今皆淤墊成窪下之陸。秋盛漲。水勢建瓴直下所挾之泥沙。視水強弱。目前斗水泥沙占千分之三十至五十。故濁。下游不暢。故亦易淤。

比較下游墊阻地段之長度。淮爲最。沂次之。泗至楊莊會淮。下游與淮同。沭爲少。其海口則灌河當沂水之道。水位之廣。僅二百七十丈。當淮之海口三四分之一。而深於舊黃河口。則一丈五尺。爲就便計。並引淮泗入之爲宜。然有二難。一盛漲時流量過大。慮不能容。非蕩激

而橫刷。即丕浦而上汎。一今鹽務所規移鋪淮南之場。與前增鋪燕尾港之圩地。正夾灌河之兩岸。合淮沂泗三道淡水。近包其後而入海。慮爲鹽產之障礙。因是之故。確見爲淮沂泗下游當分。沭本有河分洩。更不待言。惟淮沂之間。近海五六十里。由灘之六套河。斜趨沂之引洋河。其距鹽圩地稍遠。因其原有之河。疏而通之。中建重閘。以便節宣。利交通。瀉淮沂中間農田之水。按泰通各場運鹽之路。（通泰各場須另闢串場河另計）是謂兩利。

淮沂泗既主分疏。則淮水海口。（即黃河口）之橫沙。勢在當闢。工較重。沂水海口亦有橫沙。惟尚在水面之下。但須略浚。工較輕。至淮水海口橫沙之內。至安東四五十里。河身可因。但就河身裁灣取直。兩岸酌建挑壩。束流疾趨。攻刷海口。而又於橫沙之背所規海口之兩旁。相距三百六十丈或二百四十丈。夾築兩楗。庶沙背泥沙。以至因外潮內水之蕩刷塌卸而壅入海之道。是亦目前不得不然之規畫。其在中腕之阻。則楊莊以下至安東七十二里。中間河底高於海平面線二丈七八尺至三丈三四尺不等。爲害於淮泗。總六塘河以下至大石渡八十餘里。中間河底。高於海平面線一丈五六尺至二丈七八尺不等。爲害於沂。是在必去。若張福引河自馬頭至順河集一段三十五里。亦當就河身酌留大灣。盡去小灣。酌留

大灣。庶盛漲時傾瀉之勢。不至過驟。盡去小灣。庶平流時直注而下。不至易淤。其河底則高於海平面線二丈六七尺。低於楊莊安東河底六七尺。低於洪澤湖亦一二尺。尙無大病。施工不難。

全淮以洪澤爲腹。腹膨脹而不治則死。人人謂洪澤病皖是也。顧洪澤淤墊。壅淮旁溢。病皖。而楊莊至雲梯關之舊黃河。淤墊阻淮。乃病洪澤而病蘇。故必楊莊至雲梯關之舊黃河治。而後洪澤可治。洪澤湖水位平面約八千方里。此八千方里洪水至時。皆湖也。水落十七八皆灘也。今湖之深泓。深不過二尺至三尺。廣不過二三丈至十餘丈。灘面之水。自四五寸至一尺二三寸爲普通。勢成平碟。現時平均約計其水量。爲一尺四五寸。以八千方里乘之。爲水三千八百八十萬立方丈。以張福河三河洩水之流量。每秒爲十立方丈。設積四十餘日。可以盡洩全湖之水。若順石工大隄之河灘。配平上下游河底。闢河一道。使深廣足以容納淮流。與出口之流速適當。則湖灘涸而淮流順軌矣。闢河取出之土。即成與石工大隄平行綫之隄。兩隄相距。假定爲一百八十丈。設以六分之一爲河。則六分之五之平灘。供盛漲之游衍。設以四分之一爲河。則四分之三之平灘。供盛漲之游衍。則八千方里之水洩而地可

耕。而成子綠安河綠溧河綠之河。亦次第可治。而水洩。而地亦可耕。而盱眙五河濱淮之灘。亦漸次可隄可耕。由是而上。力可盡治睢淝渦滄澮。乃更可推而及穎。此淮水之道也。其由盱眙而下。宜復古禹王河。略鑿甘泉山南麓小阜。使水直流。較繞龜山老子山者。近四十里。三河口宜建單閘。以節宣河流。蔣家壩宜建重閘。以交通商旅。並疏三河金溝以利高寶下河之灌溉。泗則窰灣以上。至於山東夏鎭二百二十五里。傾斜度至四十二尺。平均每十里爲斜度一尺八寸零。河底中心。淤灘特多。爲泗流之障。宜去。而舊時之閘爲單層。啓閉不靈。交通爲困。計自夏鎭至淮陰。凡十二閘。宜就有閘之處。采歐洲法。加建一閘。用門啓閉。取水道節宣行旅交通之利。其舊有之湖。卽不能盡復。亦宜稍事規復。或寬闢一河。使山水下注。尙有迴旋之地。殺其湍悍之勢。亦可稍澱其泥沙。減淤墊下游之資料。此泗水之道也。沂泗雖主分。然不可不慮及盛漲之時。則上游亦當酌留一分洩之路。爲彼此仲讓之地。其地當斟酌於窰灣及總六塘河雙金閘三處。原有閘者留之。本無閘者或特建之。

以地勢較計施工之次第。尾閭第一。淮泗水海口最重。（卽舊黃河）沂水海口次之。（卽灌河口）沭又次之。（卽薔薇河口）中脘第二。雲梯關至楊莊爲重。總六塘以下次之。張福河

又次之。胸腹第三。淮之洪澤湖最重。安河維濼河維次之。窰灣至夏鎮又次之。以四年以來測量所得之流速流量河身河底。較計工程設施之工價。應川機工者。淮河海口橫沙假定其長爲三千六百丈。（卽華里二十里）寬四十丈。深平均一丈五尺。計凡土二十一萬六千五方丈。依據天津大沽海河。及上海浚浦工程。土方價推算。每立方丈須銀十四元。約計銀三百二萬四千元。夾河兩岸築櫈。假定爲櫈長亦三千六百丈。高一丈五尺。底廣五丈四尺。斜坡每面四丈二尺。依據上海時價。寧波石料每一立方碼。（卽二十七方尺）價一元二角。塘柴（卽長七八尺周三四五寸之雜樹枝）每十八方碼價二元。計每丈二百四十六元。每條須銀八十八萬五千六百元。兩條共須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元。三共須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應川人工者。淮河自楊莊至雲梯關。長三萬一千五百丈。河面廣三十五丈。底廣三十一丈八尺。平均深八尺。凡土八百四十一萬六千八百方。兩岸出土各六十丈外。每方五角。須四百二十萬八千四百元。　六塘河自上塲至龍溝口長三萬九千六百丈。河面廣十五丈。底廣十三丈。平均深五丈。凡土二百七十七萬二千方。兩岸出土各五十丈外。每方四角。須一

百十萬八千八百元。 沭河自新安至沙頭。長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丈。河面廣十五丈。底廣十三丈四尺。平均深四尺。凡土二百七十七萬七百四方。兩岸出土各五十丈外。每方四角。須一百十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 張福河自順河集至馬頭。長五千四百丈。河身廣三十丈。底廣二十八丈。平均深五尺。凡土七十八萬三千方。兩岸出土各六十丈外。每方五角。須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元。 淮河自三河口至順河集。長一萬三千五百丈。河面廣三十丈。底廣二十七丈二尺。平均深七尺。凡土二百七十萬二千七百方。出土以四分之三。築與石隄平行之土隄四分之一。鑲培石隄。每方六角。須一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元。又土隄長一萬三千五百丈。底廣十六丈五尺。面廣十二丈五尺。高一丈。凡土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方。每尺加硪一次。每方硪工二角。須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元。又鑲培石隄。凡土六十七萬方。硪工二角。須十三萬四千元。 成子河自成子窪至順河集。長一萬九千八百丈。河面廣十丈。底廣七丈六尺。平均深六尺。凡土一百四萬五千四百四十方。兩岸出土各二十丈外。每方二角五分。須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又土隄底廣六丈。面廣四尺。高四尺。兩隄長三萬九千六百丈。凡土九十九萬方。每二尺加硪一次。每方硪工一角。須九萬九千元。 安

河自安河窪東下。長一萬八百丈。河面廣十五丈。底廣十二丈六尺。平均深六尺。凡土八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方。兩岸出土各三十丈外。每方三角。須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元。又土隄底廣七丈。面廣四丈六尺。高六尺。兩隄長二萬一千六百丈。凡土七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方。每二尺加硪一次。每方硪工一角。須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　溧河自溧河窪東下。長一萬一千七百丈。平均河面廣十五丈。底廣十二丈六尺。平均深六尺。凡土九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方。兩岸出土各三十丈外。每方三角。須二十九萬六百二十八元。又土隄底廣七丈。面廣四丈六尺。高六尺。兩隄長二萬三千四百丈。凡土八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方。每二尺加硪一次。每方硪工一角。須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　運河自夏鎮至淮陰。長八萬二千八百丈。河面廣十二丈。底廣十丈四尺。平均深四尺。凡土三百七十萬九千四百四十方。兩岸出土各五十丈外。每方四角。須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　古禹王河岡地。長一千四百四十丈。河面廣三十五丈。底廣二十六丈二尺。平均深二丈二尺。凡土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八方。兩岸出土各五十丈外。每方六角。須五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又灘地長二千一百六十丈。河面廣三十五丈。底廣二十六丈二尺。平均深八尺。凡土五

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八方。兩岸出土各五十丈外。每方四角。須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十七元。又灘地土隄。底廣十五丈。面廣九丈。高一丈。凡士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方。每一尺加硪一次。每方硪工二角。須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其豎通甘泉山麓小阜之出土炸石費。目前姑括於內。至疏通睢渦澮淝漴及三河金溝并盱眙至五河之淺段。據皖測員所報告。約二百萬元內外。又建閘共十四座。費約一百二十萬元。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五百七十八元。此其大略也。就深廣長之度析言之。廣長規定之後。無可更易。若深度則各河之中淺段。本不一例。今之所估。乃通作一例之概算。必有可省之處。大約按深度可作八折。此確當之計畫。則須俟九十丈一段之斷面圖成。乃準。至淮陰至瓜洲口淮水入江之道。淺段祇在高郵界首之間。馬棚灣一處。長不過六十里。配平河底。以人工估計。不過七八十萬元。蘇省現擬自行舉辦。不更列入。

以上用人工者十之九。用機工者十之一。故實施於工之總數。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辦事員役及工程師等一切支用。河工舊例。間係加一五。今減為加一。計須二百四十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合計總數為二千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八

角。蓄機工之價。大於人工。有不止一倍者。且淮沂泗沭流域。貧民尤多。用以治河。千萬之工。價。貧民受之。亦利濟民生之道。若人工不能措施之地。自不得不用機船也。今擬分辦法爲二。

一借款成則彙程進行。一借款不成則分年漸舉。所謂彙程進行者。合尾閭中腕胸腹同時施工也。順逆計機工。將不止於十之一。而工程師統系範圍之內。倖給費用。亦必甚巨。此亦無可如何之事。然款之果成與否。權操之人。不能預必。而我政府之對於人民。縱財政千困萬難。斷無留此水深火熱不拔之根。不爲被髮纓冠而救之理。是則借款卽不成。亦當思所以自舉。舉之如何。則分年而漸進也。分年之法。先一年治淮水海口。與雲梯關楊兆中間。及總六塘以下之河。次年治張福河及洪澤湖。又次年治窯灣至夏鎮及薔薇河。又次年治安河溧河維三河金溝等河。又次年治睢渦澮淝潼及古禹王河。凡五年。所謂分年也。漸舉則如擬闢三十五丈而深八尺者。先闢六成爲二十一丈而深八尺。以後逐年展闢。至原擬之數。延二三外國工程師。爲之指導與之商榷。其餘皆選中人之曾習土木河海工程者佐之。撙節經費。當亦收得寸得尺之效。而涸出與清理所得之地。其繳價升科之收入。亦可於五

六年後。次第抵還所用。

以二十年來淮水之災狀言之。譬之病人腹漲胸滿。下焦不通。而日飲不能。幸不即死。而已成絕症。借款而大舉。則河可治。銀行可立。農業可興。猶得異人起死回生之仙藥。縱所費不貲。而祭除利害。所得爲多。若借款不成。而勉強漸舉也。猶爲腹漲胸滿之病夫。先泄利其小水。徐排除其積滯。又徐疏通其經絡。急則治標之法也。愚昧之見。目前所規畫如此。仍候美工程師及諸詢工程師。覆勘後商定。若夫水之所趨。則地勢之高下主之。要必浚河。使由地中行。則必不可易之道也。

（外編）

達爾 Taal 火山之噴口

節錄

非律賓羣島中之達爾火山。在小島濱岸。占滂卜 Bombon 湖中央。距馬尼勒約六十三公里。島之最高處。距湖平面爲三百三十公尺。而火山口高度。僅一百三十公尺耳。噴發既數且驟。幸高度有限。故被災區域。往往不甚廣也。其地殼有兩坼行。自巴禮安灣 Baie de Bayon 直趨南西。與北東背馳而行。經島之兩岸。而達於大洋之濱岸。Rivage de grond ocean 遂從此而貫注於呂宋海腰。此處若遇地震。呂宋島必析而爲二矣。

自開闢非律賓以還。達爾火山之活動。已常見諸西班牙各報。其第一次噴口。在一五七二年。爲某教士所發現。嗣後一五九一年、一六〇五年、一六一一年、先後二十年間。而噴發之期三次相繼。幸時間並爲短小。其最危險者。蓋在一六三四年與一六三五年之冬也。一七〇七年。有一畢尼安唐馬拉基 Biniantang Malagni 之舊火山。與達爾僅隔一島。忽然爆裂。煙塵沖霄。聲如巨霆。際茲以後。爆裂歇絕者亘二世紀焉。

一七一六年。達爾山又復爆裂。據某教士之筆述云。達爾火山蓄積既久。突然爆裂。其先初

無預兆之發生裂時全島。有如洪爐。而火山南東隅之湖中。亦復烟氣噴騰。波浪洶湧。海岸受其衝擊。其潰決之處。約達十六公尺有七十之深。水之溫度與沸水同。故魚之凌躐於岸上者。殆如出諸釜鬵者焉。

後此一七二九年、一七三一年、一七四九年。又復接續爆發。而最後一次。較爲劇烈。至一七五四年之噴口。尤爲得未曾有。災區漫衍。近海之小城鎮。被毀者四。噴火時間。自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五日。此二百日中。達爾山之煙火沙礫。燭天際地。固未少息也。

際此而還。潛伏休息。約五十四年。至一八〇八年又復爆發。灰石盈溢。堆積地面。至厚八十公分。是後平靜六十六年。更發生瘴氣。全島牛馬。觸之均倒斃。至一九〇四年四月。又爆發。舊口之底。別成新口。煙燄亘天。約三閱月。中間泥石雜下者亦有數次。至七月四日。始復歸靜息。

一九一一年噴發期間。爲時約四十八分之久。毀城十五。殺人千有五百。時間最促而損失最鉅。

是年一月二十七夜。馬尼勒觀象臺。測得地震之擺動。其擺動數與震力之增加至速。翌日

馬達 Martin 氏前往攝影。如以所得之影片與一九〇四年弗斯得 Warceter 氏所攝者相較。則見未爆發之先。火山形狀。大有變更。大噴口之底。全行坼裂。附近三潴水湖。亦裂開而昌烟燄。震動既數。黑泥乘之上際得漢。地底殷殷。有析裂之聲。雖馬氏所立之處。亦復動搖。蓋震動之始。二十四小時間。爲數僅二十六。至明日。已增至二百十七。最後十次之擺動。尤異常劇烈也。

馬氏攝影既竣。返至達納蘭 Tananan 其地距火山約十八公里。明日上午一時五分。突聞有聲隆隆。震動耳鼓。披衣起視。則見際天濃烟。光芒萬丈。更歷十二分時。泥土下降。繼以細灰。歷時四十餘分。固有之天光。始行恢復。至二時二十分。又聞猛裂之奇響兩聲。聲浪之傳達。直至五百公里以外。即見火山黑煙飛騰。上越天際。時有電光。滲露於外。雖相去四百公里。猶及見之。既而上升之煙。見抑於高空氣流。旁陷橫決。彌漫空際。更歷十二分時。達訥蘭土雨紛至。直至三十分後始息。

當馬尼勒居民初聞此響。群趨於市。呼號奔突。不可制止。時據馬尼勒觀象臺臺長亞爾格 Algue 氏所記載。謂電光麗空。光綫廣闊。爲屈曲之帶形。然自馬尼勒觀之。其幅不過一公

尺而已。是時晴天無雲。而煙僕維之間。或窺見星斗焉。

光氣亘天。歷時約四十分。而在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五十分間爲最烈。亞氏別有電光之攝影。然尙非能窮盡其變。據其計算所得。以直綫計。當發於去地面一萬五千公尺處。以斜綫計。則發於距火山口上一萬九千公尺。其方向爲正西。

（未完）

德國獲有南洋殖民地之小史

巽之

德意志位於歐洲中土。南接瑞士奧地利。北連波羅的海及俄羅斯。西界法蘭西及比利時。爲列强中後進國。版圖之大。列世界第三。然其海外領土。僅大於母邦者五。以視英吉利國外之領土。八十八倍。法蘭西國外之領土。二十一倍。相去皆甚遠。國小如荷蘭。經營殖民大地。猶六十餘倍於本土。而强大若德。反區區乃爾。豈其殖民政策。有所不逮。抑亦國勢膨脹。肇自晚近。經營屬地。始於十九世紀之末然耶。方是時。維廉第一爲之君。畢士馬克爲之相。政治修明。乃覓領土於阿非利加及南洋羣島各方面。殆至獲取多俄蘭。喀麥隆等地。時已一八八五年。而歐洲列强。於海外領土。實已經營數世矣。無何。維廉第一殂。畢士馬克隱。覓地政策。因以中止。維廉第二代之而作。又復從事推行。而於一八九七年。占領膠州灣。一八

九九年。併吞加羅林。馬利亞納。薩摩亞。虎視耽耽。無或稍懈。今爲推求其覓地之因。與夫獲得之果。而分述如次。

第一節　德於南洋方面拓殖之初期

一八八四年。翰堡商人。思立會社於太平洋方面。經營商業。初非有政府之指揮。授有拓殖之政策也。惟以私人團體。從事通商而已。不意行之既久。而移民計劃。卽由茲起。

當德人之經營南洋也。英吉利早已占領澳大利亞。展其驥足於太平洋方面。儼然以主人翁自命。而「太平洋者。英吉利之太平洋」之一語。英人心目中。蓋已無不皆然。至一八七四年。遂又蟠踞非支諸島。勢力飛躍。莫敢誰何。及德人崛起。乃大受影響。商業損失。厥數頗鉅。然德以建國之日淺。俾士馬克之舉措。意謂此等方面。與其遽揮政治手腕。爲殖民之舉。無如從事貿易。以求軍艦商船。得所停泊。俾炭有給而物有儲之爲妙也。乃環顧太平洋中。擇其獨立島嶼。不爲他國所占領者。與其酋長通商。結和親條約。使就我範圍。此薩摩亞羣島中之薩魯法他。Saluafata 麻紹耳羣島中之支鹿克。Jaluit 俾士馬克羣島中之迷阿科。Mioko 所以見隸於德。而爲商人貿易之區。及軍艦屯煤之所也。然此諸島中。其土地之

腴。氣候之佳。當以薩摩亞稱首。故商業亦惟薩摩亞爲最發達。當其始時盛。商船之由各島來者。數達三十以外。嗣因物價跌落。所營事業。不免稍形失敗。其後經政府之維持。及商人之奮勉。舊觀卒賴以保存焉。

第二節 新基內亞之占領

溯自英領澳大利亞以來。至一八八四年。復於苦因士蘭之北。攫取巴布亞大島。巴布亞者。即新基內亞也。英既攫取新基內亞。即銳意拓殖。不遺餘力。時則有德商亨斯孟者。亦創立一會社。陰與英人抗。此會社後即稱爲新基內亞會社者也。德國經營南洋。此會社不啻爲其先路之導。又有俄托甫西學士。及薩摩亞船長達魯孟等。共向曼拉尼亞諸島中。尋獲新闢地。英乃大懼。遣其軍艦。游弋新基內亞島之東北海岸。以示威於德。因是兩國間之交涉以起。其結果至割新基內亞西半與荷蘭。東半更析爲南北二部。英取得接近苦因士蘭之南部。德取得喀塞爾維廉及其附近島嶼。後即命其附近島嶼。與大撒羅蒙以北諸領土。而總括之爲畢士馬克群島。自是而德於南洋方面拓殖之事業。漸次有成矣。雖然、德政府。於其新獲土地。初未嘗自爲籌轄。而當其任也。乃以是種政策委之於各會社之手。爲無上之

法門。此弈斯孟諸人。所以托庇於政府之下。得以無限之權力。發展其事業。而并得管理其土地。久之政府知事非得已。可暫而不可常。乃以四百萬金。給與商會。收其特權。派遣總督而自治之。又與商人訂有專約。使此四百萬金。不得用於開發該島事業之外。今其會社。猶復斤斤遵守。莫敢或懈也。

德自派遣總督後。始以新基尼亞爲諸島中之政治及經濟中心點。後乃移於畢士馬克羣島中。近據外報所揭。於去歲九月中旬。爲英艦隊所襲擊。而卒被占領。則德之經營拓殖。未免有一時挫跌之嗟也。

（未完）

[illegible]

[illegible]商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一種特殊之理由。

（未完）

說郛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游記地理補注（續前完）

丁謙著

十四葉 昔瓦斯多士　卽西威斯。小亞米尼亞國都。

突古門人　當作突克蠻人。猶言突厥種人。見西域補傳。或作土苦曼。又作土谷蠻。註誤。

卡拉馬尼亞　土耳其東部省名。然實在小亞米尼西南。作北誤。

凱撒里亞　圖作開薩里亞。在巴勒士登西北。作東北亦誤。昔瓦士塔。及後西瓦士打。均卽昔瓦斯多。

十五葉 突古馬尼亞　言突厥人所據之卡拉馬尼亞地。突門人。卽突古門人。

壳尼　卽卡拉馬尼亞之可尼城。土耳其初興。建立爲都。

阿爾新甘　圖作歐新占。在大亞米尼亞西界。

阿爾日龍　圖作挨爾斯倫。在歐新占東。

大耳西斯　圖作亞爾尼斯。在濕尼湖東北。

十六葉
拜魯爾忒　圖作拜布爾特。在挨爾斯倫西北。

穆索爾　圖作摩蘇爾。在大亞米尼亞南。

馬勒定　圖作馬爾丁。在摩蘇爾西北。

淑薩桑尼亞　圖作熱利薩貝特波爾。在大亞米尼東北。

裏海旁山徑　即大典圖得而岔脫地。元史所謂太和嶺也。詳大典圖考。

庫馬特人　古稱奇卜祭克人。即元史欽察曰庫馬尼亞。一作庫滿。詳卷三第七十一葉。

十八葉
魯轄拉忒湖　當指濕尼湖無疑。此當今屬亞米尼。當時則淑爾桑尼境也。

黑爾迭耳河　即今特勒克爾河。作窩瓦河誤。蓋此及下三河。皆裏海西面之水。

日洪河　似指今蘇拉克河。

庫爾河　圖名同。一作枯拉河。

阿拉士河　圖名同。一作阿拉克斯河。

十九葉
庫爾特人　洪氏西域補傳。作曲爾忒人。云居摩蘇爾北。三百餘里山谷中。

穆斯　圖作柀什。在溫尼湖西南。

二十葉　巴爾達克　即元史之報達。又作巴哈塔。秘史作巴黑塔惕。西域史作帕吉達。年表作班克大特。地圖作白格達。

巴斯拉　圖作巴索拉。在報達南。

克西　圖作基斯。在波斯海灣內。

廿一葉　烏老　即前阿老。

廿三葉　計里司　圖作大不里斯。今爲波斯亞塞爾拜然省首城。

廿五六葉　沙巴三城　事皆宗教家讕言。地無考。

廿七葉　喀斯賓　即大典圖可疾云。圖作喀斯分。

庫爾迭斯坦　圖作庫西斯丹。故在喀斯賓南。註未協。圭謂與蘇西亞那近致誤。尤屬附會。

勞爾　即地圖魯利斯丹。

蘇里斯坦　圖作塞伊斯坦。在今阿富汗西南界。

斯斑　註謂即伊斯巴罕。未知是否。

西拉斯　即大典圖記刺子。今法爾斯省首城失羅子。

宋加刺　即地圖窣蘇爾。

鐵木肯　圖作達穆干。在馬散德蘭省南境。即大馬岡。

廿八葉　雅斯地　圖作伊斯得。在給爾滿西北。

廿九葉　吉爾曼　即遼史起兒漫。圖作給爾滿。

三十葉　喀曼圖　此部全境。在給爾滿東北。即阿富汗志。古倫其地。萬國通鑑。作但兆阿那。今其地有克連得城。當即喀曼圖轉音。

三十一葉　李倭巴爾　即元史匿祭兀兒。大典圖作你沙兒。地圖作尼沙劈爾。註非是。

牛古塔爾　此人乃祭合台裔。與旭烈兀子尼古達。名同人異。註牽誤。其事跡爲印度史所無。且馬拉巴爾。在南印度。豈他國人所能遽至。歷史地理。無一相合。其爲無稽之談可知。蓋其人擬入印度。終未得志。遂居因都庫士山中。流爲盜黨耳。

三葉二　利爾默斯　大典圖作忽魯模子。明史作忽魯模斯。圖作法魯爾島。在波斯灣內。

三葉六　庫比亞木　圖作庫比斯。在給爾滿北。呼拉商南界。

三葉八　摩勒黑武　即木剌夷之異譯。事詳洪氏木剌夷傳。

三葉九　大馬斯革　舊約書作大馬色。為西里亞大城。

庫爾迭斯坦　洪傳作苦亦斯單。乃裏海東南山地之總名。

四葉十　沙布爾甘　圖作什貝爾昆。在阿富汗北境。波爾克西稍南。

四葉一　太康　即元史塔里寒。考阿富汗志。昆都斯所屬十二城。一曰塔列干。言馬哥博羅曾至此。稱曰太干。即太康之異譯。地圖作貼力勘。

斯卡森木　圖作伊什喀什穆。在貼力勘東。此路即前序所謂伏康山峽也。

四葉二　巴拉商　即前巴達克商。

四葉四　巴斯西亞　即阿富汗東北。加非利斯坦。白沙威爾。尚在其南。

四葉五　克斯木爾　固即克什米爾。但其地二千年來。皆為大月氏所據。非盡印度人種。

四葉六　武康　即葱嶺山顛帕米爾地。印度志作古康。新唐書護密初治苦汗城。武康

古康。昔苦汗轉音。護密今瓦罕部。貝魯羅卽前貝洛爾。

四葉八 喀什噶爾 見前。按此地本在察合台封境。非大一統局破。始爲所據。詳大典圖考證。

四葉九 喀爾康 卽葉爾羌。

五葉十頁 恩 卽克里雅成地古爲扞彌國。有媲摩城。

· 卡爾羌 闊作車爾成。地有車爾成河。一作卡牆河。卡爾羌卽卡牆之緩讀音。

五葉一 羅布城 在羅布泊南。前清立新平縣於此。屬焉耆府。地圖列此縣於府西南誤。

五葉三 唐古忒 卽前唐古特。此指西夏。與藏地無涉。

喀木耳 卽大典圖阿模里。大典圖列畏兀兒東。則指哈密無疑。蓋阿模者哈密之轉音也。

五葉六 青赤塔拉斯· 記言與阿木耳爲隣。卽元之畏兀兒今之吐魯番無疑。塔拉斯譯言平野。青赤似作黑色解。熱河北境。有喀拉木倫河。西人稱爲二赤木倫河。疑青赤亦同此例。蓋此地元人名爲喀拉火州也。惟上二處。非馬哥行

程所當經。殆爲附記所聞。以由南至北。已抵羅布城。卽可東行入關。斷無越大漠。繞至彼地之理。原序謂其經吐蕃誤也。

（五九葉）亦集乃

地見元明二史。今作額濟納。在甘州北。居延海南。

喀拉和林

地在外蒙古三音諾顏旗境。別有專考。按元太祖十五年。已定都於此。至太宗時始建城。非憲宗蒙哥方以此爲都也。西人譏其猥小。亦非故加貶抑。視記言周圍約三英里。僅與內地縣城九里十三步之制相埒。其猥小明此。蓋蒙古事游牧。不便城居。故雖建爲都。居民仍無多也。

（六十葉）育爾撒

考洪氏太祖紀補證。言其七世祖時。居諸袞兒吉及黑山之地。諸袞兒吉。卽育爾撒。以當作徹黑山見元張參議行紀。卽今喀魯倫河北。喀剌莽鼐山。育爾撒地。當在山之南。

巴爾古

地在俄屬拜哈勒大湖南。有巴爾古情河。北流入湖。太祖六世祖居此。前清官書。或作巴爾虎。

恩可汗

卽元秘史之王罕。按成吉思事跡。均當以秘史爲據。此記多傳聞訛謬

之誤。無足徵信。至謂王罕都於喀拉和林尤誤。致秘史王罕初居黑林子。在土拉河南。卽康熙間破準噶爾之昭摩多地。後居徹徹山。在翁金河東北。胡刻地圖作策策山。皆與和林地無涉。

六葉

三　阿爾泰山

譯言金山。在科布多城西南。但成吉思葬處。實不在此。據蒙古源流。謂成吉思柩。奉安於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此阿勒坦山指車臣汗右中前旗南。克魯倫河曲處西南。哈剌泊山。（見中俄交界圖）非科布多之金山也。考詳元秘史末卷。

紀歷代可汗

按元史世祖以上凡四帝。此記所載。則多一代。初以爲異。繼思之無可異也。蓋歐洲各國汗位。男女皆可繼承。元自太宗（卽許可汗）逝世。其后乃馬眞氏。當國四年。元史雖但稱攝政。而以西人之眼觀之。則固一代之女可汗也。巴丁當卽乃馬眞合音。又蒙古稱后曰哈敦。巴丁或卽哈敦轉音。均未可知。例如俄國女王。號哈屯汗。是其顯徵。伊蘇可汗。卽定宗貴由。蠻哥可汗。卽憲宗蒙哥。誑以巴丁爲拔都之誤。並疑及旭烈兀。均謬。

試思拔都旭烈兀封地。爲馬哥與其叔所熟游。二人之末爲大可汗。馬哥斷無不知之理。誤從何起。

七十葉 厄爾及淖爾

即今阿拉善泊。又稱吉蘭泰鹽池。在寧夏西北。註謂青海誤。青海豈在甘州東耶。又謂元爲永昌路。古之焉耆也。則誤中之誤。元永昌路即涼州。古焉耆在喀拉沙爾地。均與青海無涉。新州當指靈州。故在淖爾東南。

七三葉 厄格里該亞

此指西夏所都興慶府。今名寧夏。太祖紀補證。作伊兒開即厄格里該合音。

喀拉綵

大祖紀補證。作滴兒雪開。爲西夏舊都。今曰靈州。

七四葉 登皮克

當在今歸化城境。故在厄格里該東。註云應作北行。若北行地皆沙磧。何處復有城郭耶。第四行成字誤或

七五葉 恩兀蒙古

按元秘史。太祖滅王罕後。其子桑昆。遁至西域被殺。惟王罕弟札合敢不。因其女爲太祖所納。部衆獲全。但其駐牧何所。則無可考。以此證之。

其後裔封地。當在今歸化城境。恩兀。猶言恩可汗屬下人。蓋蒙古語。每以兀字代人字。如回兀卽回紇人。唐兀卽唐人。可證。註謂突厥人與蒙古人則誤。蓋王罕實乞爾吉思人種。非突厥也。又考張鵬翮行紀。歸化城旁。有舊土城四五處。其一曰甸城。當卽登度克。或新迭伊迭城。無從確指矣。

七葉五 章哈淖爾

此卽張家口北昂吉里泊。故東至上都只三日程。泊旁有元撫州城。當時故有園囿。至其地四面多湖泊溪流。情形亦恰脗合。

七葉七 上都

上都故址。至今尙存。在獨石口北百餘里。多倫諾爾廳南。上都河濱。上都河卽灤河上源。註謂在科爾沁旗。未免臆度。

七葉八 圖伯特巫術

圖伯特一作土伯特。本西藏人種之名。詳蒙古源流 卽以名其地。後藏之西。有薩迦廟。爲紅衣喇嘛之總持。元代諸君。皆加崇信。此於佛教。於秘密宗。普演幻術。至今猶然。

卷二

一葉 **六世** 馬哥此處。仍稱太祖。至今傳已六世。其非偶然誤記明甚。

嗣統法 按蒙古初制。凡立新君。必先集諸王大臣。大會議於太祖葬地八白室前。見蒙古源流 然後大汗之位始定。太宗定宗憲宗。皆遵此行。惟世祖之立。直是擁兵攘位。不經會議。故漠北諸王。心皆不服。阿里不哥。海都。乃顏等。相繼背叛。實由於此。而世祖歷年征討。終不欲窮其兵力者。亦因有慚德故。然元史絕不揭明此旨。諱之也。然平心論之。會議立君。本非善法。定憲二宗之立。黨爭已見。設循此不變。禍患將無已時。世祖毅然抉破藩籬。厥後數傳。晏然無驚匕鬯。未必不由乎此。

二葉 **凱圖** 即元史海都。考海都爲太宗孫。合失子。太宗分地。在葉密河。今塔爾巴哈台地 及哈剌魯舊壤。海都由太宗位下再分。得哈剌魯之海押立。哈剌魯舊壤。即今俄屬七河省地。海押立在哈爾喀什泊東南。今闊跛爾城是也。

馬哥此記。每誤認海都爲察合台後裔。故有封於大土耳其語。

那揚 即元史乃顏。考乃顏爲太祖弟斡赤斤五世孫。元史表以爲別里古台

什孫誤。斡赤斤分地。本在海拉爾河流域。但觀乃顏叛後。其戰事皆在嫩江流域。（今黑龍江境）又今齊齊哈爾東北。海倫廳境。尚有乃顏城故址。殆即其根據之地。蓋斡赤斤後王所增封者。至其南侵入遼東界。世祖始往討之。記謂向其境內進發。亦誤。

十三葉　新建大都　元史地理志。至元四年。於中都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即此。（原文建字誤達）

二十四葉　禽　獻（乃禽獸之誤）

二十五葉　東北行園　觀上冬狩條。三十站內。獻所獲禽獸。三十站外。僅獻皮革。可知帝親獵處。必二十站以內。核今道里。當在錦州境。故距海近。河即大凌河或遼河。註未是。

二十六葉　喀克沙爾摩定　地未詳。然必在當時廣寧府路境內。

三十五葉　驛路經費　此等經費。在地丁錢糧帶徵。亦普通辦法。註謂不甚明白何耶。

七十葉　石爲然料　此即石炭。俗稱曰煤。觀馬哥之駭異。豈當時歐洲。尚不知用此乎。

四二葉　普利桑乾河　桑乾河。爲中國著名之水。漢地理志。水經注。均稱爲㶟水。（或誤作濕）近世始

有永定河之名。石橋卽蘆溝橋。惟桑乾上冠以普利字須再考。注乃指爲洋河。曰下游名白河。均誤。又以普利桑乾之稱。謂出波斯人更謬。

四葉三　古　州

此確是涿州。太晉府距涿州十日程。必卽太原。惟阿赤巴爾赤未詳。

四葉四　平安府

註云平陽當是。但距太原。未及七日程。

四葉五　大景堡

此當指大同。金時建爲西京。故有宮殿。惟在平陽東北。非西也。所述王學事。全屬荒誕。殆馬哥聞諸王學後人。故凡遇王學掌故。無一不誇詡失實。

四葉六　啼拉摩蘭

當是實拉木速之誤。實拉譯言黃。木速者河也。實拉或作錫剌木速或作木倫

咯昌府

當指慶陽或延安。以渡河三程計。似以延安爲近。

四葉七　肯商府

以所敍核之。確是西安。考元史表。世祖第三子安西王忙哥剌。付鎭此地。卽記中曼加路也。

四葉八　公京邊界

公京爲宋京轉音。猶言宋國邊界。其地在鳳翔府。蓋宋金二國。交界在此。註以爲而慶誤。

阿克巴魯克 蒙古語。城曰巴爾噶遜。省文曰八里。或作八里克。巴魯克即八里克轉音。阿克大也。猶言大城。此當指漢中府地。村落乃村落之誤

四九葉 新定府 據述情形。必爲成都無疑。成都古代建都者多。若南宋季年。惟吳爔據地以叛。自稱蜀王。但乍起即滅。無所謂三子分地。亦不待大可汗征討。徵之於史。無一符合。誠妄談也。馬哥凡述舊聞。類如此。蓋其人既無學識。餘所交游之蒙人。雖居高位。而其中仍與村夫牧豎等。故所述如此。

五十葉 題伯特 即前闊伯特。此雖西藏總名。然前藏距成都。五千餘里。記中僅言行二十日。則第至其邊境。以程期核計。所謂望見人家者。蓋裏塘地也。

五二葉 喀普圖 記言地爲金沙江所繞流。則指巴塘毫無疑義。白里厄斯。乃木魯烏蘇轉音。即金沙江上游之名也。

五四葉 喀雷安 原註謂雲南當是。按元史表。世祖第五子忽哥赤。封雲南王。生帖木兒。即其子也。表作也先帖木兒。注失考。

五葉五 喀拉山 註即大理是也。史表世祖第九子脫歡。封鎮南王駐大理。苛嗬丁。即其子老章。

五葉七 啼爾丹丹 註即金齒。又與昌註即永昌。均確。

六葉十 緬國 時與榜噶剌。咸屬一王。此語可補史志之缺。乃斯爾定。元史作尼雅斯拉丁。惟此戰事。以寡勝衆。實爲大理萬戶呼闊克之功。尼雅斯拉丁。統兵入緬。是第二役事。記中不獨人名有誤。即交戰情形。亦與史不符。無足據也。

六葉三 遂稱臣 遂原誤作逐

緬京 元史作江頭城。即阿瓦城。

六葉五 康吉 即新唐書章求拔。今名布魯克巴。地圖作不丹。

六葉六 阿莫 唐書作迦沒路。元奘西域記作迦摩縷波。今阿薩密省。加爾拉斯城地。

陀羅曼 觀所述方向行程。此國當在前藏東境。故東行十二日。至景迭州。又十二日。即至新定府即成都 考明史烏斯藏傳。護教王者。南哥巴卜館覺僧

也。舘覺西藏圖作爛覺。胡刻地圖同。衞藏通志作官覺。綏服紀略作觀角。此地以各方面核之。卽陀羅曼無疑。盖觀覺東南。距打箭鑪一千四十里。與記言東行十二日至景迭州正合。沿河者沿楚穆河也。當時此河。爲中土與西藏分界處。故夾岸皆有城堡。至今沿河之路。尚爲鑪城入藏之捷徑也。按鑪城至察木多二千七百五十里行此可近九百餘里

六七　景迭州

卽打箭鑪。地爲入藏咽喉。故商賈雲屯。百貨俱集。且東距成都。卽新定府九百二十餘里。行十二日亦合。

六八　金州

當卽忠州。由成都水行二十程。亦不相遠。

巴商府

自金州東四日行。當是夔州。以夔爲古巴東郡也。巴商卽巴東轉音。

以上四則。既有新定府作中心點。在西在東。據其行程。自不難按圖而索。註惟着眼契丹南字。所以不得要領。惟馬哥敘中國西部諸地。自此而止。昌州以後。別敘燕京南下也。

昌州

以隣近地均產鹽觀之。註謂滄州確也。

葉六九 章州 當是東昌府。

土定府 音似武定。而以事跡觀之。則爲濟南無疑。魯康叔爾即李璮。中統四年。據濟南以叛。考李璮傳。提兵南討者。一史樞。一阿朮。記中安古爾。當即阿朮。惟傳不載孟加台。此記亦不載史樞。按史樞爲丞相天澤子。孟加台即元史以千人衛海都之遜加歹。蓋三人同將征軍。故上言二大臣。下乃言三大臣也。

葉七十 新州馬頭 當指濟寧州。註云臨淸。則在濟南之北。行程方向均不合。馬哥蓋由濟南至此。易陸行而舟行也。濟寧南臨運河。運河本南北行。而在州城正東西行。形勢亦符。原文居兵乃居民之誤

葉七一 林州 即臨城驛地。爲水路商埠。故稱大市。

平州 即邳州。

新州 當指宿遷縣。故北距邳州二日行。南距黃河亦二日行。

水師船塢 考當時黃河。自金章宗明昌五年決後。遂分二流。南河由淮安入海。水

師船塢。蓋備東征日本之用。實海軍也。觀船極大可知。且明言討島國不臣。此船塢當在南河下游。射陽湖故地。今湖已淤。故距海甚近。註非是。按元史兵志僅於至元二十七年設水戰之法。蓋止十所。今揀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閱習。不言所駐地點

七葉二　魁安府　即淮安府。

光州　在河北岸。與淮安對峙。當指沭陽。故云小城。

七葉五　寶欽　註云寶應是也。以卡音爲高郵音轉亦是。

七葉六　丁州　註云泰州亦音轉。惟以青州爲靖江。則不確。按青州即元眞州。今儀徵縣地。此淮鹽聚集之地。故云產鹽至多。

揚州　由青州東南入揚州境。蓋指瓜洲口。非揚州城。揚城則在東北也。註疑向未合。固於境字少體會。實誤於以青州爲靖江故耳。

七葉八　沙陽府　確是襄陽。砲攻襄陽。爲中國用火砲之始。然觀記所載。不過藉火力以擲石砲。尙不知鐵彈之制也。　自此下註中地名吻合者。不復置議。

九葉五　太平州　杭州東南一日行。且隸於京師。決是富陽。太平殆富春轉音。

九六葉 烏州 自太平州東南三日行。當是義烏。古名烏傷。

金州 當指金華。仁山殆謂永康。所記水道情形相似。故又三日。卽至處州。

九七葉 貢綵省 確是福建。

桂林府 距福州六日。當是泉州。考泉州多大橋。安平長八百餘丈。盤光東洋均四百餘丈。最著名之洛陽橋。三百六十丈。尙其次者。詳簷曝日記。記云長皆百步以上。未覈其實也。

九八葉 恩寳 當是大成司地。故距桂林三日行。南行十五英里。卽至康州。

九九葉 康州 此指漳州。註云廣州大誤。以記中明云隸貢綵省也。

塞登 在康州東南。距河口不遠。核其形勢。指廈門無疑。者河口者海澄縣河口也。廈門有廳城。城外爲市埠。與記言符合。惟考漳州東南至海澄。僅五十里。何須行五日。殆行五十里之訛奪耳。又按吳越古時。本有文身之俗。元初漳泉濱海蜑戶。仍沿襲爲之。何足爲異。

一百葉 汀州 記言塞登之水。爲京師大河之支流。蓋謂漳州河水。皆發源於浙境。京

師者統浙省而言。然已辭不達意。考漳州河水。名九龍江。其源出龍巖州境。距浙界甚遠。且並不與汀州之水相通。惟此等水道。馬哥既非親歷。當時又未必攜有精確圖志。偶有誤處。無庸苛求。至卷末一條。似他人所附跋語。而言殊不的。本記原序。明言馬哥回國。係送蒙古公主。由福建塞登舟行。安得謂未嘗親至貢察。其未嘗親至者。惟汀州耳。

卷三

三葉　日本　國地在朝鮮東北。並非寧波可以對渡。所云蠻子海濱。指水師船塢言。本南宋地。元人稱南宋為蠻子故云。考今上海至長崎。海程千七百里。自元時船塢至肥前之平戶島。千五百里正合。原文確係中里。英字。譯書人所誤加。要知馬哥非英國人。安有以英里計算之理。島字乃誤

四葉　日本戰事　所叙均傳聞失實。世祖亦無誅二將事。有日本人所著元寇紀略叙述頗為詳實

七葉　凱南海灣　卽今廣南灣。此陀羅曼。與上卷名同地異。乃唐書所謂多羅磨也。多羅磨在單單東。單單今曰吉連丹。此國當在其東北隔海。法屬西貢境。

占　卑　地見前。元時所都。在廣南廣義兩省中間。新洲港地。見方輿紀要註謂平順府未的。眉字誤眉

九葉　爪　哇　島　考元史至元二十九年征爪哇。次年三月降之。記謂大可汗不加兵。盖其時馬哥已回國。未及見此役也。

十葉　羅　郤　克　此條方位多誤。當云自海南灣西南行。過宋都爾等二島。不當云自爪哇。又自二島西南行。至羅郤克。不當云東南。

十一葉　巫　來　由　此統指馬來半島。非僅新嘉坡。凡半島中並無巫來由京城。

小　爪　哇　按蘇門答剌東南境。有干陀利國。一名三佛齊。曾爲爪哇屬部。故稱小爪哇。並非全島有此名也。

十九葉　馬　八　兒　本南印度。資索爾以南諸地總名。考印度志。印度極南。有四古國。一開爾拉。一班特瓦。亦作本提阿一科拉。亦作鞠剌一其爾拉。亦作把剌即元史俱藍即開爾拉。即此記生德爾榜。爲唐時達羅毗茶國都。地圖作琛加勒普爾。詳見元史馬八兒俱藍專考。產珠之貝塔拉。即地圖保克海峽。

二九葉　穆爾非立　即今麻打拉薩東北。馬德木羅城地。原註所謂馬蘇里巴丹木也。

三十葉　拉兒　地圖無此名。然記稱日國。似即指印度史鞠剌故墟。其地在賓索爾北。今曰康古巴城。白拉民即婆羅門轉音。字奘奘誤

三三葉　巷兒城　即印度史鞠剌。時國已亡。馬八兒王。即本提阿王於東境賓昭爾城。別立一國都。藉存鞠剌之名。本記所載即此。故不曰國而曰城。苦行頭陀即佛書涂炭外道

三四葉　古藍　註謂即元史俱藍是也。乃又指爲古俚則誤。古俚明史作古里。地在西印度古直拉特境。不應紀於庫馬里前一也。且夏季酷熱。確是南印度氣候二也。產蘇木胡椒。又熱帶植物三也。其國在今賓索爾南。加維利河濱。庫居馬八兒北稍西。記云自馬八兒西南行五百里誤。蓋馬八兒已處南印盡境。西南皆海洋也。

三六葉　庫馬里　即印度極南。科馬林海角。稱國者誤。馬哥此行。係由海道。故馬八兒游畢。仍須乘船。由東而南。繞過此角。方可折西北行。程途次第。本自如此。並非編輯之倒置。

迭里　今日的里鄂德棱。在科馬林角西北。可陳部中。

三葉七　馬拉巴爾　在西印度海濱。國今尚在。註既謂古藍即古俚。又以此爲古俚何耶。

三葉八　古士拉德　在馬拉巴爾西北。圖作古直拉特。

三葉九　喀南　在信地部西南。圖作喀喇國。本亞剌伯人所開海埠。故不屬印度。

四葉十　康巴亞　即明史古里傳之坎巴。圖作康木拜。在今孟買埠東北。

色爾物那德　在康木拜南。圖作蘇拉特。

四葉一　馬可蘭　圖作美克蘭。地分東西兩部。東屬俾路芝。西屬波斯。克斯即地圖克巴斯。乃西部首城名。

五葉一　愛斯雪爾　註謂即色黑爾。在亞剌伯南。然其東北。有哈斯威爾。譯音似較相近。

五葉二　特爾法爾　註謂即達爾佛耳。然圖未載。似當指薩法爾城。上二部均在哈達拉毛境。岢誤奇

哈拉耶替　此在阿曼部境。圖作卡拉哈特。上三部所云東南。均當作東北。所云四十英里。二十英里。五十英里。十字均當作百。英字均可刪。

五葉三　和爾默斯　地見前。默字誤然

五葉六　黑暗世界　指今俄屬悉比利亞地。

五葉七　大土耳基　今稱吹河錫爾河阿毋河流城。爲土耳其斯坦。中國新疆回疆。爲東土耳其斯坦。以古皆突厥舊壤也。然當時則爲元太祖次子察合台封地。若海都乃太宗孫。太祖曾孫封地在伊犁西北。俄屬七河省境。馬哥以海都爲察合台孫誤。謂成吉思侄孫尤誤。

五葉八　伊翁河　註謂卽沃克蘇斯河非是。沃克蘇斯。乃阿毋河古名。此河則與沒食子林毘連。沒食子林。在今波斯哥拉森省東南。色布蔵城地。蓋伊闌汗國。與察合台汗國。分界於此。則伊翁河當卽地圖之亜得唎斯罕河無疑。又察合台於大可汗爲伯。乃稱曰弟亦誤。所云忠順之二部。一指察合台曾孫八剌。一指拔都孫忙哥帖木兒。惟八剌曾爲海都所敗。而忙哥帖木兒。則僅與連和。未爲所敗也。

五葉九　奴毋汗　卽成宗。本世祖孫。以當時立爲太子。致名實不符。若喬其不知何人。考

海都叛時。鎮和林者。爲丞相伯顏。伯顏乃八鄰氏。並非怯烈氏。怯烈王罕族名且王罕祗一子。曰桑昆。怯烈部亡時。桑昆遁至西域。被土人所殺。惟王罕弟札合敢不。因其女爲太祖妃。故部衆獲全。安得復有王罕孫執掌軍事。當是札木敢不後人。曾與此戰者。誇謝之辭。

六葉十 凱闍都城 海都居海押立城。已見前。若撒馬爾罕。乃察合台都城。與海都無涉。

凱闍女 此條所敘。直如戲劇。尤不足論。

六葉一 二部交兵 此戰洪氏阿八哈補傳。記載甚詳。乃阿八哈與察合台後王八剌交兵。亦非海都事。因馬哥誤以海都爲察合台孫。故牽混纏繞如此。

六葉九 阿考馬德 按伊爾汗國。自阿八哈後。有三次爭位之事。洪氏傳皆不載。殆拉施特著西域史。原文如此。抑洪刪之耶。若他書更無可徵。尚賴此記。得其涯略。然雖。三次事跡。但不能詳。而西爪東鱗。亦有可資互證者。如阿八哈傳。嗣立之初。欲讓弟牙世摩特。以衆不可而止。牙世摩特。即阿考馬德。乃因此一讓。遂伏後來爭位之根。豈復始念所及。又阿魯渾傳首。有台

古塔爾既被弒。阿魯渾遂卽位。語而四裔年表。亦載至元十八年。尼古達嗣立。廿一年。阿肯嗣尼古達位。知尼古達卽台古塔爾。爲牙世摩特之改名。阿肯者阿魯渾之異譯也。至釋太子之大臣部加。洪傳作布哈。

七十葉　恰克圖

乃阿八哈次子。阿魯渾弟。洪傳作乞喀都。亦曰凱喀圖。惟擴位事。絕不提及。而合贊補傳則有與貝杜爭位一語。年表至元二十八年。載鉛多卽位。成宗元貞元年。載鉛白叓嗣位。越九月鉛辰繼之。徵以此記。方知鉛多卽恰克圖。鉛白叓卽拔都。亦卽貝杜。鉛辰則合贊也。此記作喀桑。

拔都

記言恰克圖之叔。則亦阿八哈之諸弟也。事見上。

七一葉　西靼韃

沙脊卽元太祖長子朮赤。庫馬尼亞。爲欽察古名。欽察今作奇卜察克擴洪氏西北地附錄釋。言古來東羅馬國。稱欽察人曰庫滿。元初敎王使臣。法國使臣。及小阿味尼亞王海屯。諸紀行書。皆稱爲庫滿。庫馬者庫滿之轉音也。今俄國薩馬拉等省。卽其部地。阿拉尼亞指烏拉山間諸地。拉克。門幾呵爾。昔克。當卽唯亞特喀。星比爾。薩拉特甫諸省。以譯音懸殊。不

能確指。古西亞。當是阿斯達拉干。加撒里亞。即喀山斯克。以上皆欽察汗親轄之佛勒格河兩岸地。所屬俄羅斯諸侯境。不在其內。故曰皆庫馬尼亞人種。拔都爲朮赤次子。不爾加即伯勒克。爲朮赤第三子。拔都之弟。蠻哥鐵木兒。即忙哥帖木兒。乃伯勒克孫。闊塔蒙兀兒。即脫脫蒙哥。忙哥帖木兒弟。託克台。元史作脫脫。脫脫蒙哥之第五子。

七二葉 鐵門關

按此關既非元史太祖西征時所駐之鐵門。更與沒食子林。天各一方。原文與註皆大誤。攷太祖所駐之鐵門。在今布哈爾國東北境。地圖作達爾班得。此則在裏海西濱。即大典圖打耳班。洪傳作得而奔特。俄游彙編作頗而邊。中外圖作德變特城。地爲欽察汗與伊蘭汗。兩國邊界。是戰附載於拔都補傳後。蓋達爾班得。與得而奔特諸譯音。其義均爲關隘。故有鐵門之稱。若沒石子林。在今阿富汗西北。色布薩城地。乃伊蘭汗東面之邊界。與北面邊界無涉。

七四葉 陀羅不花

元史作伯忽。洪補傳作禿拉布哈。奴該洪傳作諾垓。乃拔都姪孫。此爭

位事。據氏言。西書有數說不同。詳見忙哥帖木兒諸王補傳。俄游錄編作喀魯幾地。圖作加斐牙。在莫斯科西南。考洪氏諸王補傳。諸核所據。為古爾斯科地。納爾濟居古爾斯科北。故兩軍相遇。交戰於此。惟洪氏敘此戰甚略。且並不言勝負。（完）

七六葉　納爾濟

河朔談故之續

蘇莘

滄州鐵獅

滄州獅、景州塔、眞定大佛、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所稱畿南三大也。獅在滄州舊城開元寺。城去今治東南四十里。俗名臥牛城。或獅子城。唐之橫海軍治也。獅高一丈七尺。長一丈六尺。背負巨盆。頭項有獅子王三字。左項同。右項有大周廣順三年鑄七字。左脇有山東李雲造五字。腹字殘蝕莫辨。祗餘資田郭寶等數字。今頽伏於地。口吻腹尾少殘缺。巍然古物也。野獲編謂為唐橫海牙城鎭威之物。俗傳周世宗北征契丹。罰罪人所鑄。考廣順。乃周太祖年號。前說均誤。開元寺本古刹。獅既在寺前。且背負巨盆。似為佛殿供奉之物。腹字斑駁。想即信徒勒名也。石晉割瀛莫十六州賂契丹。滄景尚屬漢土。時當以衛水分疆。得此可以證矣。

眞定大佛寺

隆興寺舊名龍興寺。在眞定府治東。俗名大佛寺。隋之龍藏寺也。開皇六年建。碑尙存。恒州刺史鄂國公金城王孝傑。傑即僣字別敍奉勅造。張公禮撰碑。宋初重修。易名龍興寺。建大悲閣。鑄金銅大佛像。高七丈三尺。臂四十二。各執一物。有宋碑。僧惠演撰。略云。舊有大銅佛。唐時所鑄。五代時鑠於契丹。周顯德間。毀像鑄錢。至太祖開寶二年。親征晉。駐蹕於此。詢像之興廢。僧可儔對。像間有字。過顯而毀。過宋而興。乃命修寺鑄像。七鑄始成。時開寶四年也。乾德元年記此文前儕開寶宋迴乾德紀元次第間皆北伐與史略符乾德二字或誤碑陰有蔣翚記。紹聖四年刋。嗣後元憲宗九年重修。大德五年。重建大覺六師殿。延祐三年。立敕賜龍興寺碑。趙孟頫撰并書。四年。立聖主本命長生祝延碑。五年。立長明燈記碑。皆趙書。至元元年。重修大悲閣。至正六年。立佛光弘教大師碑。明萬歷四年。重修大悲閣。天啟二年。賜額天寧。淸康熙四十八年及乾隆四十五年。兩次重修。御製碑文。余於宣統辛亥秋。曾一遊斯寺。前方爲觀音殿天王殿。工程宏壯。天寧閣傑矗。高百三十尺。琉瓦輝空。重簷騰翼。九間敞開。柱均兩抱餘。惟久失修葺。閣脊中塌露天。佛像巍立。法相莊嚴。令人肅然起敬。冠擦額閭地。徑約四尺餘。輪臂全無。或云乾隆時鎔

去。莫能詳也。

魏疑冢

磁縣城南。邱阜羅列數十。若臺若壘。踰漳河遐接彰德境。鄉人命名。有天師冢樓子冢高臺墳諸稱。舊州縣志云。謂爲魏武七十二疑冢也。昔値凶歲。有盜發者。識有題。一爲齊王陵。一爲齊獻武帝第十一子高陽王湜冢。一題碑額曰公主。爲齊王四妹。此事見諸廣平府志。民國二年。或潛掘獲碑誌八石。並瓦人百餘。瓦人概高尺許。項囟凹孔。祭供炷香之具也。爲賈人購去二石。尙存其六。一魏故司空兗州刺史張君墓誌銘。君諱淵。南陽西鄂人。天平四年卒。葬山陵北。一魏故伏波將軍諸治令侯君墓誌銘。君諱海。上谷居庸人。武定二年卒。葬於漳水之陽。一魏故侍中徐州刺史司空公蘭陵郡開國公吳郡王銘。王諱正表。姓蕭氏。蘭陵人。梁臨川靖惠王之第六子。梁武帝之猶子。武定七年卒。窆於鄴城之西垧。一魏故太子太師侍中特進驃騎大將軍(下字漫漶)銘。王諱之才。東莞姑幕人。武平三年卒。葬於鄴城西北十里。一齊故大都督是蓮公妻邢夫人墓誌銘。夫人諱阿光。河間鄚人。皇建元年卒。葬於漳河北四里之山。一齊故太尉府録事參軍梁君墓誌銘。君諱伽耶。安定(字泐)氏人。河清元年卒。石均

完整。字體遒秀。誠魏碑晚出之珍也。據此推想。臨漳疑冢之說。不足信矣。

舊魏縣鄭崔墓

明成化間。洪水溢。洪西北五十里舊魏縣。有古墓崩。得碑銘。題唐故滎陽鄭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誌銘。文略云。府君名遇字行甫。試太常寺協律郎。高祖世斌左司郎中磁隰二州刺史。曾祖元嘉長水令。祖有常吏部常選。皆封新鄭縣開國男。考探賢魏州昌樂朝城莘縣令。夫人博陵崔氏。令門淸族。內則可師。享年七十有六。子六人。琅琊瑤琬。女一。咸繼遺芳。克修至行。大中十二年合祔府君夫人於先塋之側云云。世多以之附會。鄭恆崔鶯鶯事。如瞻園雜志容齋集諸說部。並牽合其說。人呼爲鶯鶯墳焉。案元稹之會眞記。本假託而作。稹之古艷詩詞。輒隱鶯鶯及雙文字。稹所作姨母鄭氏誌云。旣喪夫。遭亂軍。稹爲保護其家備至。事頗相合。又所作陸氏姊誌云。外祖父鄭濟授睦州刺史。白居易作稹母鄭夫人誌。亦言爲鄭濟女。則鶯鶯乃崔鵬之女。稹之中表也。此碑不詳崔氏家系。安知卽爲鶯鶯。又會眞記。鶯鶯生於德宗興元元年甲子歲之七月。至貞元十六年庚辰。計十七歲。茲誌崔夫人卒於大中九年乙亥。以享年七十六推算。其生年。係建中元年。庚申。前後相差四載。會眞記未

嘗言十歸某氏。關漢卿王實甫董解元之西廂傳奇。乃烏有子虛之辭。況果有鄭恆其人。亦與此誌鄭遇名字全與顯非一人。復考唐書宰相表。有世斌元嘉之名。一官左司郎。一官長水令。與誌相同。表又有鄭濟之名。濟爲積娘母崔鵬妻之父。濟與世斌。咸出滎陽允伯。世斌爲允伯四世孫。濟爲允伯七世孫。以其世系敘之。則遇乃濟猶子。於崔鵬妻爲兄弟行。而鵬女則其族甥也。行輩既差。豈有婚媾之理。此碑誌鄭非伯常。崔亦非鶯鶯矣。以文人嗜奇。遇事牽合。致清門淑媛。幽泉蒙垢。亦可惜已。

恆山北嶽祠

曲陽縣北嶽祠。自古爲帝王禮祭之地。漢北嶽恆山碑。文字殘滅。光和四年四字。題名有南陽冠軍馮巡甘陵夏方上郡樊瑋等字。尚能辨識。唐碑文完可讀。一開元十五年建。定州刺史張嘉貞撰并書。又碑二。開元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建。唐後勒樹尚多。不備舉。自前清定制。祭北嶽於山西渾源州。而曲陽之祠始失祀。按恆山在五嶽中最爲綿亙。由曲陽西北。迄渾源東南。亙於山西直隸之界。山皆有恆山之名。山西通志云。恆山在渾源州城南二十里。畿輔通志云。恆山在曲陽縣西北百四十里。蓋各就其地距山麓言之也。攷虞書、十有一月

朔。巡狩至於北嶽。周禮、幷州其山鎭曰恒。爾雅、恒山爲北嶽。註均指爲上曲陽。三代以上。雖無其迹。而史記云。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眞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爲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常山即恒山避文帝諱）漢書云。常山之祠於上曲陽。應劭風俗通云。廟在中山上曲陽縣。後漢書。章帝元和三年春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於上曲陽。郡國志。中山國上曲陽。故屬常山。恒山在西北。則漢。代。以。前。專。以。恒。山。屬。之。曲。陽。也。宋韓琦嶽廟記。恒山一名大茂山。北都賦云。茂山恒嶽之別名。蓋大。茂。爲。恒。山。脈。中。之。主。峯。也。去唐縣西北百五十里。是。以。地。望。言。之。亦。近。於。曲。陽。而。渾。源。爲。遠。焉。渾源建祠。始於明弘治六年。馬文升之疏。當時見駁未允。至清朝乃著爲定制。馬疏略云。恒山北嶽在渾源州。歷秦漢隋唐。俱於山所致祭。五代河北失據。宋承石晉割賂之後。以白溝爲界。遂祭恒山於曲陽。元後因循未改。文皇帝遷都北京。眞定反在都南。當時禮官不能建明。尙循舊陋。乞行禮部詳考。考隋書。大業四年。親祀恒嶽。唐書。定州曲陽縣。元和十五年。更恒嶽曰鎭嶽。有嶽祠。又元和郡縣志及兩唐書地理志。皆於河北道定州曲陽縣注有恒嶽有北嶽祠。今之渾源州。唐爲繁畤縣地。屬於河東道代州。並不注恒山。則隋。唐。固。不。祀。北。嶽。於。渾。源。也。若執都嶽方位之說。北魏都平城。

亦猶之燕京在北嶽之北。魏書。明元帝泰常四年東巡。遣使祭恒嶽。太武帝太延元年幸鄴。遣使祀恒嶽。太平眞君四年。車駕至恒山之陽。刊石勒銘。十一年南征徑恒山。祀以太牢。文武帝和平元年幸中山。過恒山。禮其神。明年南巡。過石門。遣使禮恒嶽。其南祭曲陽。仍稱北嶽亦如周都豐鎬。漢都西京。而東祭華山。仍謂之西嶽也。明吳寬云。帝王都邑無常。而五嶽有定。歷代之制。改都而不改嶽。誠至言哉。

（未完）

蘇省南通測繪輿圖紀要

儼然

方輿之圖不自今始也。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然後邦國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有所於施。因而求人民之數。而有司地守地職地貢之令。有所於布。奚必新政。而始言圖。然古製圖之法略。而測量之器不精。方里山川。輒不足恃。近者陸軍軍用有圖矣。然其幅員大而比例小。固不適於地方自治之用。地方自治。則山林邱澤墳衍原隰宜辨也。都鄙封洫宜辨也。墟落市鎮道路廬舍宜辨也。舊時方志之圖不足據。軍用之圖又不能容。然欲求自治。則必自有輿圖始。欲有輿圖。則必自測繪始。而前清憲政籌備之目未計及也。豈非言自治者所當注意者歟。南通地方自治。繼天津而發生。其時廳州縣

城鎮鄉自治章程。猶未及頒。縣紳張嗇公慮無測繪之人材也。附師範延日本工程師教授。以養成焉。慮無統一之關係也。謀諸縉紳。就舊時試院設局。以總持焉。比例用五千分之一。以求其詳。人員由三班至於八班。以求其速。開局於戊申三月一日。實行於五月十日。至庚戌六月而竣其事。凡實測之日。除陰雨例假及特別事故請假外。總四百日。凡實繪之日。自庚戌七月至辛亥二月。總二百四十日。凡州境面積。爲七千四百三十五方里有奇。凡原田沙田灶田沙地面積。爲六千四百七十八方里有奇。凡灶蕩民蕩面積八百三十四方里有奇。凡荒田面積一方里有奇。凡墓地面積十一方里有奇。凡河渠溝洫面積五百四方里有奇。凡山面積二方里有奇。夫然後自治區。學區。醫區。可得而分。田賦。可得而覈。戶口。可得而查。農田水利。可得而修。工商業。可得而計矣。其費用則儀器凡二千八九百元。俸工器用之消耗。三萬餘元。夫圖以五千分一爲比例。分於二十一自治區。則資其給之詳。合於一州。則又苦其幅之夥。乃又縮爲二萬分一而一切地形地物仍焉。幅凡五十五。每幅縱英尺一尺七寸零。橫二尺一寸零。便於檢視。雖然此項全境之輿圖。特其大端耳。其他若地方水利土水工程建設之事。亟需測繪者比比。今也闢一道也。濬一渠也。建一公共場所也。則又須局

派員勘測焉。是我通之測繪。不僅以輿圖之告成。而競言全功。須使地方凡屬於測繪之事項畢治之。始克以言竣事。是故我通測繪辛亥以前爲辦理輿圖事業之時期。辛亥以後則爲辦理地方水利土木工程建設之時期矣。往者南通興辦測繪。僉謂費鉅功繁。甚或有訾議其後者。至今日而功效始著。而中央亦知測繪爲經界必經之階級。紛紛籌辦矣。慮無完全之章則也。乃徵集於南通。慮無富有經驗之人材也。乃電調於南通。於是通局主任鮑恩氏。攜通局章則往返於都門者數次。所謂全國土地調查之大綱。得披露於世界。而模範之名詞。亦得加諸南通。矣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我通測繪抑亦有左右一國之能力乎。是則鄙人所不及料者也。

延長煤油述聞

節錄

延長煤油自中美合辦後。已轟傳於世界。然其發見之歷史。則由來甚久。當漢時居民。即有以其水供糞田之肥料者。因名之肥水。其水中浮出之黑塊。則撈取點燈。宋時范仲淹鎮守西陲。亦知其利。取供軍中燃料。遞至前清。皆定爲官產。惟縣官得取所謂黑塊者。供官署之用。前十餘年。有洪某者湖南人。服官陝西。頗有新知識。因請之當道。經費十餘萬。聘日本技

師。兼購買機器。凡鑿四井。內二井。出油甚旺。以交通不便。雖未運銷外省。而陝西省城各機關所有之燈油。皆此礦所出。因是延長煤油。漸爲世人所注意。歐美人之前往調查者。接踵而至。此過去之事實也。自熊氏總理內閣。締結中美合辦契約。資本既足。即擬大加擴張。現第一第二批機器均已運往。第三批亦在途。計四井外。又開三井。內一井已出油。餘二井則尙在深掘中。將來全部機器到齊後。即以延長縣爲中心點。而附近之中部縣。宜君縣。延川縣。均須派工程師前往探採。擬再開十餘井。蓋延長週圍八九百里內。皆有油。西人比之山西煤礦。謂可供世界數百年之用也。

由延長至西安。凡九百餘里。由西安至潼關。凡六百餘里。由潼關至澠池火車站。又四百餘里。交通極不便利。將來鐵路即接至潼關。而潼關以上山路。尤崎嶇。現該公司擬修治道路。稍令平坦。即用自動汽車搬運。故將來一切竣功。實可稱爲中國大礦山之一也。

礦。將令此種燃料[illegible]價廉而用廣。[illegible]將來一切[illegible]可[illegible]為中國大礦山之一也。

且交通稍不便[illegible]來[illegible]路[illegible]

由甘肅[illegible]六百餘里由[illegible]往[illegible]大平[illegible]百餘

西藏礦[illegible]可供[illegible]之用。

現[illegible]八[illegible]人[illegible]之[illegible]

此在深[illegible]中。將來全部機器[illegible]

第一次之[illegible]機器[illegible]四[illegible]外又[illegible]內[illegible]

而[illegible]此[illegible]合[illegible]資本[illegible]大[illegible]

關[illegible]原有之[illegible]人[illegible]美人之[illegible]

輸[illegible]機器[illegible]以交通不便[illegible]外[illegible]

穆天子傳地理考證

丁謙著

凡例

一讀是書。當先知中國人種。古時由西方遷徙而來。故三代以前。人多眷懷思故土之思。此穆王西征之原因也。另有中國人種考略附後

一讀是書。當先知西王母。爲西方大國。其國上古時。名加勒底。炎黃時名巴比侖。至於商周名亞西里亞。中國人種西來之始。當在加勒底時代。而穆王至彼。則亞西里亞時代也。

一讀是書。當先知西見王母。始於黃帝。帝堯繼之。穆王不過遵循故轍。儒生不察。駭爲異事。囿於所見故也。

一讀是書。當先知穆王西征之道。即今日通行之大路。就本書卷四之里數方向。按圖以考。雖地名不同。而大致皆合。方信此書所載。皆屬實事。

一讀是書。當知禹貢積石。實爲河源所從出。非特傳中確有明文。徵之他古書。亦無一不合。後來臆說。盡可掃除。

一讀是書。當知穆王所升之崑崙墟。即今和闐南山。攷漢武帝時。已詔定于闐山爲崑崙。因太史公作爲疑辭。後世聚訟紛紜。遂無定論。今觀此傳。證以道里方位。崑崙之在于闐。毫無疑義。自康熙間。朝廷信西藏游僧之說。指阿里河之岡底斯山。稱爲崑崙。考據家皆靡然從之。不知此無稽之言也。爾雅釋地。河出崑崙墟。後藏之地。安得爲河所從出。即此一語。已不可通。余別有考。附漢書西域傳中。茲不備列。

一崑崙舂山。後人多混爲一。惟此傳分析言之。蓋崑崙指和闐南山。舂山則指葱嶺。二山雖相連接。然崑崙東西行。舂山南北行。形勢不同。漢書西域傳但云踰葱嶺。不言踰崑崙。以葱嶺爲西亞洲之通衢。崑崙非通道也。本書穆王升崑崙邱後。必還向北行。以登舂山。而其往西王母邦。必截舂山以北。即漢書所云。南道西踰葱嶺。出大月氏安息路也。

一是書之註。以郭璞爲最古。然繼起無人。近數十年前。始有檀氏萃。徐氏文靖陳氏逢衡。洪氏頤煊。翟氏云升等。疊爲箋校。惟自典制禮儀外。一及地理。便無足取。蓋不獨見囿方隅。而道里方向。及上下文義。均不之審。但用對音之法。曰某地即今某地。某山即今

某山。欲其脗合無間得乎。

一本書卷四。里西土之數。總計西征往返。所行之道里方向。以當時之人。記當時之事蹟。自必確鑿可據。況核以今地。一一相符。不解從前註家。何多未見及此。

一讀是書。須先以祈招之詩。所謂形民之力無醉飽之心。爲準的。方知本傳六卷所載之事。字字爲上二語寫影。視爲鋪揚鴻烈。潤色皇猷。淺夫也。而卷三又特載赤烏氏君丌。憂心吟一首。以點畫龍之睛。良史苦心。三千年後。尙能見之。但辭語過於隱秘。閱者驟難索解。致久慨沈薶耳。

一卷五所載。以作范宮事爲主要。考穆王元年正月。卽作昭宮。其冬又作祇宮。九年作春宮。十五年夏作范宮。次年春。復作重璧臺。其役民之繁數甚矣。諸宮制度。雖無可考。而范宮之地。設立十處。以備由獵。南北五十里。東西當不止是。當時天下。江漢以南屬蠻苗。北方數州。民力有幾。而用之無度如此。

一卷六專紀盛姬喪葬事。穆王以一稗妾。耗竭財力。作此無益之事。實爲古今所未見聞。余閱此卷終。於言外得三解焉。一以見民生之憔悴。當時喪儀。卽踊者一端。已三千人。

况合百官七秩。及男女執事。當不下數萬。勞役以外。一切費用。亦必攤派於民。黎庶困窮。不問可知。一以見周禮之難行。喪葬執事。至數萬人。皆與盛姬無絲毫之關係。何自王子王女以下。均能哭踊如儀。周禮瑣縟。不近人情。已可概見。秦漢以後。廢而棄之。宜也。一以見專制威力之過强。但穆王所行。尙不過習於侈肆。弗恤其民。至法國之路易十四。其侈肆無異穆王。復縱任列侯。剝削其下。不留遺地。迫民無生路。不得不揭然羣起。快其反抗之心。專制斃而民政興。殆事勢所必至乎。

一孔子斥文過。孟子惡逢君。穆王之事遠矣。而元人王漸者作此傳之序。竟欲以諂佞伎倆。上貢於數千年前之人主。何其卑鄙無恥。至於此極。其序謂王與七秩之士。巡行天下。徒衛簡而徵求寡。非如秦漢之千騎萬乘。空國而出。嗚呼。如漸者。不祇無廉恥。亦且無眸子矣。傳中屢言六師。何嘗不一見。但云與七秩巡行。以人人共見之書。獨爲之勉强申辨。其意何居。今攷周制。二千五百人爲師。六師之數。已萬五千。加以七秩親軍。百官從士。當不下二萬。以二萬人。行萬里路。至少須備一年餉需。每人日食米升。須七萬餘石。大車每輛。載米十石。須七千餘輛。每輛牛馬六。役夫二。須增人一萬四千。牛馬四

萬餘頭。合之六師七秩。百官從士。所乘之馬。又不下萬頭。所增人畜。應需糧食麩料。又須載若干車輛。而器用衣服。及賜予各物。車輛之數。尚不在內。然則穆王西征。謂之徒衛簡而徵求寡可乎。王漸之徒。欲爲穆王辨護。徵特甚焉。止自供其淺陋而已。

一穆王在位五十五年。本書所載。僅四年事。然此四年中。勞民喪財。當爲其一生之最。周史官爲穆王作傳。揭載祇此。大有微旨。左昭公七年傳。言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諫王。王是以獲沒於祇宮。意祭公諫後。王稍儆悟。故二十四年。命戎夫作記。自知保位爲難。五十一年作呂刑。於疑罪論贖。亦有慈祥之意。但以獲沒於祇宮何推之。知其前時侈肆。不恤民艱。在在有怨毒猝發之虞。故以得終天年爲倖。此可於言外得之。

一竹書紀年。與此傳同出汲冢。取以對校。得失皆可互見。如十二年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知此傳卷首所載。爲十二年事。然由此歷數紀日干支。至還入宗周。實兩載餘。則在十四年十月無疑。乃竹書紀於十三年冬。是誤先一年。因此十四十五等年。牽連並誤。如所言十四年四月。畋于軍邱。五月作范宮。其實穆王尚未西歸。誰畋之。誰作之。由是可知竹書所紀十三年秋七月。西戎來賓。至王入于宗周。均當作十四年。十四年春

王師楚子伐徐。至作虎年。均當作十五年。十五年正月留昆氏來賓。至封造父于趙。均當作十六年。而十七年之王西征崑侖邱。見西王母。明是錯簡。當列于十三年次于陽紆之下。此皆可因本傳以証竹書之誤者也。至本傳卷五。因晉時編排失序。如畋于軍邱。畢人告戎等七八條。皆先後紊亂。此皆可因竹書以證本傳之誤者也。

一前人言周之宗廟。立於豐京。故稱宗周。證以竹書。如成王十九年。王巡狩歸于宗周。三十三年。房伯祈歸于宗周。均指豐京固矣。若穆王十三年。（當作十四年）造父御王。入于宗周。證以本傳。則確爲洛邑。觀本傳卷四。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瀍水以西。瀍水在洛陽城東。宗周與瀍水並舉。其指洛邑。極爲顯明。蓋洛邑亦有宗廟。如洛誥戊辰。烝祭可見。故得通稱爲宗周也。

一前人考竹書紀年。自始至終。皆用建寅月爲歲首。本傳紀穆王還入宗周。爲孟冬月。與竹書云十月正同。則亦以建寅月爲歲首。無可疑矣。

一傳中有特別文法。如卷二云。天子西征。至于赤烏氏之人亓。又云。辛巳。入于曹奴之人戲。以常法論。當云至于赤烏。赤烏之人亓。入于曹奴。曹奴之人戲。今俱省去重文。合爲

一句。爲他書所未有。此類頗多。姑舉其例。一、傳中缺文。不論字數若干。均作一圈。以間隔之。然細繹文義。仍似多有脫佚未經標出者。茲姑仍其舊。

穆天子傳地理考證卷一

古杭丁謙益甫氏纂

○飮天下鬻山之上。戊寅天下北征。乃絕漳水。庚辰至于○

鬻山無考。觀下北絕漳水。知可山必在漳南。今彰德府境。○按自戊寅北絕漳水。越二日庚辰。以每日馳行百餘里計。當可至柏鄉內邱界。特不知果爲何地耳。惟此下似脫壬午字。蓋上距庚辰三日。所謂觴天子。奏廣樂。當在今井陘縣地。故即日至鈃山下。載立不舍也。

○觴天子于盤石之上。天子乃奏廣樂。載立不舍。言立車上不下至於鈃山之下。鈃山北堂書鈔作陘山癸未雨雪。天子獵於鈃山之西阿。於是得絕鈃山之隊。北循虖沱之陽。爾雅水北曰陽乙酉。天子北升於○。

鈃山即井陘山。亦稱陘山。在井陘縣北。其西阿。今險隘口地。隊音遂。郭璞註谷中險隘道

也。所謂絕鈃山之隊。蓋自南而北。截鈃山谷中行。故再北卽循虖沱之陽。與今驛路出娘子關者異。考滹沱河上源。環五臺山南北。云天子北升者。殆卽升五臺山。　按此篇下當有脫文甚多。與下北征犬戎不相連接。

天子北征犬戎。犬戎〇胡。觴天子於雷（原作當誤）水之陽。天子乃樂。〇賜七萃之士戰。庚寅北風雨雪。天子以寒之故。命王屬休。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犬戎在鳳翔府境。其本國今西寧府西北。樹敦城是也。穆王北征時。犬戎必尙居西寧本部。其地爲西域孔道。故穆王卽由此以至河宗崑崙。據竹書紀年。征犬戎爲十二年十月事。與本節北風雨雪情景正合。當水爲雷水之訛。卷四言犬戎胡。觴天子於雷水之阿。可證。此水蓋在犬戎南境。今湟水也。賜七萃之士戰。其下當脫一字。如戰甲戰馬之屬。茲不能確定。

犬戎樹惇攷

犬戎樹惇。出於國語。國語舊音。（此書唐無名氏著）以樹惇爲城名。云鄯州界外羌中。現有此城。宋庠作補音。詆爲臆說。余友陳倬雲焯力辨其非。謂周書史寧傳樹敦賀眞二城。是吐谷渾

巢穴。新唐書王難得傳。從哥舒翰擊吐蕃。拔樹敦城。是吐谷渾舊都。知樹敦本犬戎故居。吐谷渾西徙亦居之。今西甯徼外。青海東南。曼頭山北地也。余按國語韋註。樹、立也。言犬戎立性惇樸。所解殊牽強。觀上文自大畢伯士之終。犬戎以職來王。又云。吾聞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則大畢伯士。爲其先世君名。樹惇爲當時君名。明白無疑。舊晉指爲城名者。蓋樹惇王國時。建築此城。卽以其名名之。歷北周至唐。猶見史傳。故陳君謂舊晉非臆說也。至以人名爲城名。中西各地多有之。惟歷史吐谷渾傳。不見樹惇城名。僅云拾寅始邑於伏羅川。居擬王者。夸呂都於伏俟城。王難得傳稱爲舊都。當指伏羅川之城。伏羅川者。湟水上源。鄂刻地圖。所謂博羅中克克河也。犬戎故居在是。故觴穆王於阜水北。情形正合。陳氏以爲曼頭山北恐無據。

甲子。天子西征。乃絕隃之關隥。己亥。至於焉居禺知之平。辛丑。天子西征。至於剻人。河宗之子孫。剻栢絮。郭註伯絮名 古伯字多從木 且逆天子於智之〇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按自犬戎地西行。隃之關隥。當卽西甯邊外。日雅拉山。焉居禺知二山。當卽今名倫達瑚

地。（譯言七嶺。見焦應旂藏程紀略）平者。山間平岡也。䣙人爲河宗氏分封之國。地在滲澤以北。今土爾扈特西南二旗境。

癸酉。天子舍於漆澤。乃西釣於河。以觀〇。智之〇甲辰。天子獵於滲澤。於是得白狐元貉焉。以祭於河宗。丙子。天子飲於河水之阿。天子屬六師之人。於䣙邦之南。滲澤之上。

漆澤。今札遜泊。故西南行。即釣於河。滲澤。今敹羅海池。在鄂凌海東百餘里。河水折而南流處。見水道提綱。或疑滲澤即漆澤之訛。不知穆王既釣於河。自必獵於近河處。豈有北返漆澤之理。屬六師於澤上。蓋輕車簡從。不欲即以供應煩河宗國也。

戊寅。天子西征。鶩行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於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先白〇。天子使鄒伯受之。

河宗者。河水之源。中國境內。足當河宗名稱者。惟星宿海與羅布泊。然考本書卷四。自宗周瀍水以西。至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四百里。知河宗。必指星宿海。若羅布泊則太遠。而里數不合。無夷。竹書作馮夷。乃有夏帝芬時諸侯。山海經作冰夷。蓋河宗國伯夭之遠祖。祀爲水神者也。陽紆山。山海經作陽汙。云陽汙之山。河出其中。淮南子作陽盱。云禹爲

水以身請於陽紆之阿。二條確是此地之山。其他言陽紆者甚多。與此無關。故不泛引。此山與河宗國近。當卽今鄂凌湖北。馬尼都山。山海經。從極之淵。深三百仞。冰夷都焉。卽指鄂凌湖言。燕然山。當在陽紆西。今札凌湖東北。烏蘭得什山。（二山名見東亞三國圖）

癸丑。天子大朝於燕然之山。河水之阿。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天子命吉日戊午。天子大服冕褘。𦎛帶搢曶。夾佩奉璧。南面立于寒下。（寒西北隅。寒解附卷末）曾祝佐之。官人陳牲。全五〇具。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夭受璧西向。璧沈於河。再拜稽首。祝沈牛馬豕羊。河宗曰。命于皇天子。河伯號之。帝曰穆滿。女當永致享川時事。南向再拜。河宗又號之。帝曰穆滿。示女舂山之珍。詔女崑崙〇舍四。平泉七十。乃至崐崙之邱。以觀舂山之珍。賜語晦。（言天帝賜語當隱晦不可宣洩郭註誤）天子受命。南向再拜。

此節記穆王祭河宗事。祭處在星宿海北。故立云南面。拜云南向。命於皇天子。猶言受命於天帝。故下卽傳天語。以詔穆王。郭註訓皇天子。乃終穆王之詞誤。號之者。大聲以諭也。考古時西方各國。君皆聽命於神。卽假巫祝以傳其語。觀本節所載。亦漢族來自西方之一證。舂山崑崙詳後。

己未。天子大朝於黃之山。乃披圖視典。用觀天子之瑤器。曰天子之瑤。玉果璿珠燭銀。黃金膏。天子之瑤萬金。〇大夫瑤百金。士之瑤五十金。庶人之瑤十金。天子之弓射人。步劍牛馬犀〇器千金。天子之馬走千里。勝人猛獸。天子之狗走百里。執虎豹。伯夭曰。征鳥使翼。曰〇烏鳶鶤鷄。飛八百里。名獸使足。〇走千里。狻猊〇野馬。走五百里。邛邛距虛走百里。麋〇二十里。曰伯夭皆致河典。乘渠黃之乘。爲天子先。以極西北。

此篇記穆王披視河圖河典事。黃山。當在星宿海北。惟不能確指所在。河圖者。自古相傳。出於河中。典則圖後附記之文。蓋圖不可讀。藉典以傳其意。此圖典卽黃帝所得。爲河宗國世藏法物。考賈誼新書修政篇。載黃帝入江內。取綠圖。而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又載堯身涉流沙。地封獨山。西見王母。而軒轅黃帝傳。亦載黃帝登崑崙。立臺於沃人國北。西王母之山。知穆王西征。後世驚爲荒記。其實祇循黃帝與帝堯舊迹。並非創舉。觀以極西北句。可見。下。文。登崑崙。越舂山。賓於西母。紀迹於弇山。皆恪遵河典命令而行。與古事。如出一轍也。

乙丑。天子西濟於河〇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游居。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

父。受勑憖。用伸〇八駿之乘。以飲于枝涛之中。積石之南河。天子之駿。赤驥、盜驪。白義、踰輪。山子、渠黃。華騮、綠耳。狗重工。徹止。藿暇〇黃。南〇來白。天子之御。造父、三百。耿修、芍及。曰天子是與出〇入藪。田獵釣弋。天子曰。於乎。予一人不盈於德而辨於樂。後世亦追數吾過乎。七萃之士。〇天子曰。後世所望。無失天常。農工既得。男女衣食。百姓珤富。官人執事。故天有昔民。〇氏督〇何謀於樂。何意之忘。與民共利。世以爲常也。天子嘉之。賜以左佩玉華也。乃再拜稽首。

西濟于河下。當脫一源字。蓋河之里源。發於今西甯府西南境。巴顏喀喇山東麓。合二小支。爲阿爾坦河。譯言金河其地尙在星宿海西三百里。與本句方位恰合。溫谷樂都二地。均當河源南。故須濟而後北。涛者小渚。枝涛。謂河源旁支流之小渚。積石山。在河源北。大禹導河始此。即今喀達蘇齊老山。喀達蘇譯言北極星。齊老譯言石。蓋山巔纍石成峯。高四丈。望之形如極星。故俗稱落星石也。考見後昔皇帝取綠圖以濟積石。穆王西征。事事步趨黃帝。故披河圖視河曲後。即西至河源以觀積石。積石南河者。指河源二小支中之南一支。出於拉瑪陀羅海山者。拉瑪八也陀羅海頭也言山有八峯七萃之士。下脫一人名。其人進言於王云云。故

下文云天子嘉之。○按竹書紀年。載穆王十二年冬十月。北征犬戎。十三年春。王西征次于陽紆。卽此卷所記諸事。惟其下當接云王征崑崙邱。見西王母。乃竹書將此文誤次於十七年。豈次于陽紆後。仍返宗周至十七年又復西征耶。不但與本傳違戾。揆之情事。亦必不然。錯簡無疑。

積石山考

積石之名。始見禹貢。以禹治鉅大之水。皆從發源處施工。導河自積石。猶導江自岷山。導漾自嶓冢。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也。但岷山嶓冢桐柏鳥鼠同穴。諸地。均在域內。共見習聞。初無異說。獨積石遠在塞外。人跡罕經。異說斯興。杜佑通典。則始發難端者也。杜氏謂禹貢積石。今西平郡龍支縣界山是。諸家多以此爲小積石。別有大積石山。去此尙千里。其實禹施功之始。卽此積石。更無所謂大積石山。自有此言。人多奉爲不刊之典。遂無一人知河源出處。尙有所謂積石山在。嗚呼。以杜氏之博洽。竟爲此武斷無據之詞。何怪疏陋豎儒。引此以說經註史。紛紛沿襲。以迄於今也。豈知三代至唐。古書之言積石者。歷歷可考。如山海經言昆侖之虛。河出東北隅。而行其北。西（西當作東）入勃海。（即泑澤亦曰蒲昌海今羅

布泊又出海外。入禹所導積石山。史記大宛傳于闐以東。水東流注鹽澤。潛行地下。其南河源出焉。漢書西域傳敍。河之上源東注于蒲昌海。乃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淮南子墬形訓。河水出東北陬。貫勃海。貫即班氏潛行意入禹所導積石山。桑欽水經。河水屈從東南流。入于勃海。又出海外。南至積石山下。酈道元注。河水重源。發于西塞之外。出于積石之山。山海經郭璞注。河水合而注泑澤。即鹽澤已復潛行。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黃河源出大昆侖。巡于闐。入鹽澤。東南潛行。至吐谷渾界積石山。又東北流至小積石山。顏師古漢書注。金城河關縣下云。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按小積石即水經注唐述山在河關東此云西南羌中非指小積石可知後漢書桓帝紀。延熹二年。燒當羌叛。校尉段熲討之。追出塞至積石山而還。新唐書吐谷渾傳。侯君集次星宿海柏海上。望積石山。覩河源。統核諸書所載積石山。其地點。則河源重出處也。方向。則鹽澤之南也。位置。則塞外羌中也。明析不移。若此。況淮南子言。禹爲治水。以身請於陽盱之阿。禹既遠蹟至此。則其導河。必不始於龍支之小積石山明矣。杜氏之言。實全無價值。若元都實。西求河源。僅至火敦腦兒。即星宿海而還。故仍沿杜誤。以小積石爲禹導河之積石山。至齊召南著水道提綱。又以河流九曲所經之大雪山。指

爲積石。尤屬臆說。總之諸立異者於河源重出之地點鹽澤以南之方向塞外羌中之位置。無一相合也。抑余更有說。山海經載積石者四。除海外西經。言河出勃海外云云。業見前引。西次三經。言積石之山。下有石門。亦無足異外。其海外北經。則言禹所積石之山。河水所入。大荒北經。則言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積石。夫山稱積石。玩一積字。已有人力所成之意。而提綱記嚕達蘇齊老。僅高四丈。正與人力所成情形相合。況山海經兩言禹所積石。是成於人力。尤覺顯然。其曰禹所導者。蓋蒙上河水而言。如後二條。設或增入導字。揆之句法字法。詎可通乎。意禹當時治水至此。特於小山之巔。砌石成峯。以爲導河經始之標識。猶今蒙古人。積纍巨石。以分疆界。名曰鄂博是已。惟年代久遠。土人不知古事。故以落星石呼之。然則嚕達蘇齊老。謂即禹貢積石。徵之古今羣籍。其地點其方向其位置。殆無一不相合者。敢特揭之。以求正於博雅諸君子。

（未完）

郵筒

是篇特爲學界諸君設一通信機關凡有問題及答案均請惠函寄下敬當節要登載以廣見聞本會同人亦借收互相討論之益海內宏達幸共鑒之

來函照登(益甫先生最近著述之披露)(上略)水經注一書。地學家與班志。並視同羣經賢傳。不敢稍參末議。茲儼然以正誤爲名。知見者必斥爲狂悖。但思輿地爲徵實之學。山水之位置。皆造物者所定。豈世人所能意爲更易。書之箋校注釋。自明以後。已不下三十餘家。碩彥名儒。畢生殫力於此。所非解者。諸公皆。於故紙中。尋求。水道。絕不。於實地上。尋求。水道。致紛。更愈。甚。舛戾。愈。多。弟 每取其書。核對今地。緻悉然如隔雲霧。屢欲仿董方立意。爲之疏通。畏其卷帙繁重而止。今始毅然爲之。已草就浙江水一篇。俟再舉數篇。當先寄呈 覽。並望海內高識之士。有以判決其是非也。又關島問題一書。不愧名著。惜未覩其全。查雜誌總目。始於去年五六兩期。正敝處所缺。如會中尚有遺存。乞後附寄。當照章繳價云云。

(益父)

本會紀事

特別贈助

本會成立以來海內宏達捐資扶助并惠贈各種圖書謹依先後次第彙錄之以表謝忱

蘇少衡先生　義贈河朔談故稿一冊

武同舉先生　義贈規復江北水利書一冊

繆子才先生　義贈刑法草案句解第二本兩冊

中村久四郎先生　義贈蒙古研究一冊

錢嘯秋先生　義贈甯省軍用詳圖一帙江寧省南部圖一帙南通縣境全圖一帙

鍾觀光先生 贈新舊行軍用詳圖一大本 江蘇省南部詳圖一大本 河南懷慶全圖一大本

中村久四郎先生 贈東洋史研究一冊

藤平次先生 贈朝鮮地質礦產調查報告一本兩冊

左同集先生 贈順直揚江北水利書一冊

羅少衡先生 贈續河南物產誌一冊

特別贊助 各林會團校體諸以來本會成立迄今既蒙贊助以資進行深為感謝

本會紀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再版

定價洋五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中國地學會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北平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發行者　中國地學會
北平北海公園團城
電話東局三七九四